





A541 212 0014 15718

民國二年十一月出版

憲法起草委員會議錄



第三冊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開議

出席委員四十六人

谷鍾秀

孫鐘

龔政

王印川

黃贊元

易宗夔

伍朝樞

汪榮寶

楊永泰

陳善

汪彭年

解樹強

史澤咸

盧天游

陳景南

黃雲鵬

李慶芳

黃璋

丁世擇

湯漪

劉積學

李芳

徐鏡心

楊福洲

陳發檀

田永正

高家驥

陳銘鑑

楊銘源

藍公武

孟森

朱兆莘

蔣舉清

張耀曾

程瑩度

金永昌

饒應銘

王用賓

張國溶

李國珍

車都林桑

劉崇佑

孫潤宇



王紹鑒

請假委員十四人

金鼎勛

張我華

蔣曾燠

趙世鈺

劉恩格

王鑑潤

段世垣

王 廉

陸宗輿

夏同龢

褚輔成

吳宗慈

何 靡

石德純

委員長湯漪主席

主席 現到會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照今日議事日程（一）討論兩院權限（二）報告委員提出新議題應先討論第一案但第一案兩院權限問題前已提出因當時大家以兩院職權與各重要議題均有關係故俟十二項議題完全議決後再行討論今十二條大綱已全體議決而關於兩院職權及其分配之要點已於討論行政部與他項問題時解決十之八九今請就已解決者之外加以討論前次雖已表決只將來憲法內兩院職權不必盡依國會組織法之規定然仍可就國會組織法上所規定者加以增減修正庶於討論時有所依據易於確定範圍也不然則雜亂無章發言者亦極困難此節應請

諸君注意

二十號（黃雲鵬） 本員以爲關於兩院權限應稍爲討論草擬條文方有標準因國會組織法前日多數人已認爲應行修正其如何修正之處均未議及本員被推擔任本章之起草苦難着手請主席將兩院組織上重要區別之點先付討論

主席 關於此項問題前次雖已討論並未表決不過討論甚久稍有把握其憲法內規定之範圍大約關於基礎條件數項而已至於詳細規定毋庸於憲法上研究將來可別以法律定之再今日議事日表內本爲討論兩院權限然兩院之組織前次尙無確切之決議當然應付討論現諸君先討論兩院之組織如何後再討論兩院權限及其分配若何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以爲憲法上議員任期亦尙詳細規定現參議院任期定爲六年將來是否照此定爲永遠法抑尙有所加減即衆議院之年限亦應明白規定本員主張應規定於憲法內

六號（易宗夔） 本席意見以爲憲法內關於參衆兩院組織之規定可本之於國會組

織法有謂前已表決憲法中之條文不必盡依國會組織法之規定但本席以爲所謂不盡依國會組織法非必須全體將其推翻其國會組織法中之大綱有可以規定於憲法之內者當然應規定於憲法之內否則變更之不然規定憲法條文時無所標準

**主席** 請大家注意現在已規定係採兩院制其兩院之組織及其權限是否盡依國會組織法之規定前者大家已經討論至兩院之性質亦經表明謂衆議院爲人民之代表其組織應收人口比例主義參議院爲地方之代表其組織應具有一種之特殊勢力至於參衆兩院選舉機關如何規定現在應請大家討論

**二十號（黃雲鵬）** 易君之說本席甚表同意亦以爲憲法中規定兩院組織之條文可以按照國會組織法之規定至於參衆兩院選舉機關本席以爲如現行之參議院選舉法衆議院選舉亦可採用

**四十一號（藍公武）** 兩院選舉法是否應規定於憲法之中乃以後之間題至於兩院之性質若何適間主席已經說明參議院係代表地方衆議院係代表人民現在可就此討論以便起草條文

主席 請大家注意現在本席之意乃諮詢大家對於憲法內於兩院組織之規定是否應取其詳細

六號（易宗夔） 本席之意以爲現在只可將大綱規定於憲法之內至於其他詳細條文則可規定於參議院選舉法及衆議院選舉法之內

十九號（陳景南） 前次所表決者乃憲法中對於兩院之組織不必盡依國會組織法中之規定現在即可照此規定憲法條文

主席 現在是否即以組織之大綱規定於憲法之內

五十九號（王紹鑒） 前者既經討論以爲兩院之組織可以本之於國會組織法中之規定則現在規定憲法即可以國會組織法爲標準

二十四號（陳 善） 本席以爲參衆兩院爲立法最高之機關其選舉方法似亦應規定於憲法之內至於組織一層即可以本於國會組織法中之規定

十七號（向乃祺） 本席以爲民國議會爲憲法中重要部分兩院組織之基礎的要件不可不規定於憲法但我國代議制度尚在試驗時代兩院組織實爲最困難最有爭論

問題若過於詳細規定恐不便之處甚多本席主張僅於兩院之根本條件規定數條  
(一) 參議院衆議院均以選舉法所定公選之議員組織之(二) 參議員任期六年衆議員任期三年(三) 無論何人不得兼爲兩院議員如此落落數條可以規定於憲法之內若選舉方法以及被選資格均可讓一於選舉法本席主張如此

一號(谷鐘秀) 本員以爲國會之組織其衆議院一方面無甚問題而參議院一方面實不易規定蓋現在組織是否即認爲憲法上適宜之規定宜詳細研究至權限問題行政部一方面既有規定可以反觀而得無須再加討論也

八號(汪榮寶) 兩院之職權規定於憲法中一時頗難議決爲其分別規定之不能得一良善方法則無寧從向君之主張無論兩院之分子如何組織總以適合共和國家原則爲基礎的條件規定於憲法中選舉如何任期若干可以特別法律斟酌情形而定之因恐將來事實上有變通之一日故主張一切關於選舉之繁難手續不必規定於憲法中本員意思與向君之意相同主張基礎條件之規定爲兩院議員以民選議員組織之其餘資格及選舉各問題則別加法律定之

三十九號（陳銘鑑）本員以爲議員額數年齡及選舉機關開會時日會期若干以及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種種條件均屬根本條件亦應簡單規定於憲法中二十六號（丁世驛）國會之組織其困難不在衆議院而在參議院無論如陳君主張詳細之規定有所不能即從簡約的規定亦大費研究如選舉機關及任期二者乃參議院別於衆議院之要點而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選出省之存廢尙不可知今若仍前規定後日廢省議行豈不牽動憲法如不規定又不免爲避煩難而使國會組織法太無根據今日討論此問題只要就機關一點設法解決餘即迎刃而解至資格問題雖亦爲與衆議院區別之點然其困難終讓此一步即規定於單行法亦無不可

主席 諸君討論請不必涉及憲法上當然須規定者現請就組織法上討論如舉規定前須表決是●●●●

二十六號（丁世驛）組織法雖爲特別法律然憲法上總應有根本條件方可以爲餘者讓之於特別法

二號（孫鐘）本員對於憲法上應規定之重要問題詳細言之第一問題爲兩院名

稱第二問題爲參議院是否代表地方衆議院是否由人民選舉代表人民及省制存廢問題因其有關於兩院議員之選舉也第三問題爲兩院議員之任期年限凡此皆憲法內必要之條件當然應規定之

九號（楊永泰） 本席甚贊成孫君之第二問題以爲衆議院由人民直接公選之議員組織之而不能發生問題至參議院將來之組織如何現時不得而知但選出之機關當然不得與衆議院相同如參議院議員是代表普通人民則參議院議員應代表特殊勢力中國現在無貴族平民之分即無所謂有特殊勢力以中國現勢言之惟地方自治團體所以爲將來參議員之選出機關苟將來如採兩院制在本員亦認爲地方自治團體可爲參議員之選出機關如規定憲法上爲某省如何云云本員以爲不能如此規定因省制存廢問題尙不可知將來或改爲道或改爲州均難預定總之地方自治團體必爲應有之機關在本員則主張不妨明明白白用抽象名詞規定於憲法中至中央學會華僑選舉會均可刪去定爲地方自治團體者將

四十一號（藍公武） 請先以參議院代表地方團體衆議院代表一般人民對表決

五十九號（王紹鏊）代表人民與代表地方可不必表決

主席 現第二次表決屬於基礎之條件（一）主張用概括規定兩院以法定資格之議員組織之（二）二號九號主張用抽象列舉之規定說明一代表地方一代表人民三十九號則主張列舉年齡資格任期各條件現付表決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贊成二號孫君之說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員以爲第一條可規定爲中華民國立法權以國會行之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組織之此雖爲老生常談要不可不規定請付表決

主席 孫君徐君主張名稱之規定在本席以爲將來無論如何改定先取兩院制當然應有兩個名稱現在可不必提及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以爲關於兩院之組織憲法條文中不應取簡單概括之規定蓋凡爲國會議員當然應由公選此種條文之規定在憲法上改省制不變更仍有省地方自治團體改州改道亦必有州道地方自治團體故本員主張用抽象之規定

主席 楊君之說乃第二次討論之間題現在第一次問題所應討論者乃國會組織之

基礎條件應否定在憲法上十七號向君已言一種主張二十九號陳君又有他種主張二號（孫鐘）曾憶從前已經表決

主席 前次何君曾動議而未表決

三十二號（徐鏡心）第一應表決兩院之名稱

主席 現付表決請諸君注意有主張將兩院組織之基礎條件規定之於憲法中其他之詳細規定仍讓之於特別法律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三人多數）

主席 現諸君所發言約略之可分數說孫君徐君主張先表決名稱此外多數主張應規定衆議院代表一般自然人參議院代表地方團體（即所謂法人）並非特殊勢力而反對此規定者以爲基礎條件祇規定國會以公選議員組織之請諸君討論

二十四號（陳善） 請先表決上下兩院名稱不能認爲關於國會之基礎條件現今一般人無論對於何事其始之主張總是空空洞洞以爲俟後再想法子本員以爲不能用如此曖昧手段以規定條文今日本委員會既議決取兩院制必有絕對之理由認爲有取兩院制之必要其理由自當明白表示如條文中僅定爲參議院代表地方團體衆

議院代表一般人民強爲文字之大體規定然亦不應曖昧若是本員認爲參議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其理由實甚充足如恐省制有變更將來牽動憲法可以規定爲代表地方團體此正所以表現參衆兩院性質不同之點及所以採用兩院制之理由萬不能不明白規定者

四十一號（藍公武） 本員贊成張君之說

六號（易宗夔） 此種主張與本員之主張大致相同國會組織法第一條至第十二條本員認爲均可規定在憲法中雖已經表决不必悉依國會組織法然國會組織法必有可採者故本員主張請主席以國會組織法逐條提出討論表決

主席 易君之言頗有困難之處現諸君多有未帶國會組織法者苟逐條提付討論恐轉生許多誤會頃三十九號既贊成二號之主張是三十九號之主張即可不必付表決現以十七號之主張付表決文爲兩院以公選議員組織之又四十一號主張係衆議院由人民公選參議院由地方團體●●●●●

十七號（向乃祺） 本員並非此等主張

一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此事在憲法上關係重要雖未能詳細規定然兩院之性質必須規定明白如只圖便宜僅規定爲國會組織以法律定之是與不規定相同本員不主張此種含糊之規定

主席 現付表决贊成憲法上規定兩院組織爲衆議院議員由人民選舉之參議院議員由各地方最高自治團體選舉之

三十一號（朱兆莘） 此外有華僑及中央學會兩種機關不能拋棄

八（汪榮寶） 本員以爲憲法上須表現兩院制之精神然條文之規定本不容易但世界國家其採取兩院制者下院則進步黨占多數上院則保守黨占多數如僅規定爲衆議院議員由普通人民選舉參議院議員由地方團體選舉所區別者亦不甚明晰須知各地方自治團體即現在之各省議會其各省議會議員亦係由人民選出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選出是同爲人民選出也此不過有間接之不同無論如何均屬民選本員以爲無甚區別

四十五號（張耀曾） 汪君之說本員認爲有錯誤之點在汪君以爲世界各國上院多

保守黨下院多進步黨今由各省省議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是與由人民選出之衆議院議員無甚區別恐不能表現出兩院制之精神本員以此說爲不然即讓一步說認爲不能表現兩院之精神然則如憲法上規定爲由各地方自治團體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即多保守黨亦未必即可達到能表現出兩院制之精神本員對於汪君所提出之憲法全草案本極佩服其中不表贊成者即因條文中別以法律規定之之處甚多以憲法中重要部分一二委諸法律則憲法之能力必至非常單薄故本員絕對不能贊成

三十一號（朱兆莘）本員以爲若規定參議院議員由各地方自治最高團體選出即不能包括國會組織法第二之六款在本員之意華僑一欵可以刪去而中央學會一欵萬不可刪去中央學會爲一種有特殊勢力之機關由其中選出議員八名於參議院不能謂爲過多本員以爲參議院分子總得求其完備如僅定爲由各地方自治最高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是後來參議院之分子終無加入之餘地故本員主張以爲中央學會全屬一種優秀分子萬不可使其無選舉權至華僑一方面亦爲現今事實上之不可廢者將來能廢與否不得而知本員之說如此●●●●●

四十二號（藍公武）朱君之說與今日無關係  
三十一號（朱兆莘）尙有聲明本員發言尙未畢無論何人不得終止查現在中央學會尙無此種機關因選舉舞弊以致此機關未能成立但我等不能因噎廢食即取消此等優秀分子之選舉權在本員則認為中央學會一定應加入者

二十號（黃雲鵬）本員以為現在國會雖分別為參議院衆議院而就實際觀察其性質甚不明瞭本會既議決採兩院制如張君所言參議院祇限於地方最高議會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與現在參議院無異確尋不出與衆議院差別之點所謂兩院制之精神甚難發現本員以為現在如易君之說將參議院之組織列舉規定亦不便蓋憲法帶固定性質今日欲確定參議院選舉團體如中央學會華僑等實難即決假令勉強決定將來未必認為適當故不如概括規定較有伸縮力至組織法讓之法律可也考各國上院有多額納稅議員實業團體選出之議員與國務員外交官高等法官或曾任衆議院議員六年者均可充選實將來應行討論之間題也故本員以為參議院除最高地方議會選舉而外應加入法定特別團體所謂法定特別團體者即實業與學會等之選舉團體也

務求與衆議院性質不同萬不能排斥此等法定特別團體其條文應定爲（參議院由地方最高議會及他法定特別團體選出之參議員組成之衆議院由法定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衆議員組成之）較爲適當

六號（易宗夔） 本員甚贊成朱黃兩君之意思而不贊成其說如謂地方自治團體不能包括一切在本員以爲應取列舉規定方可表現出兩院制之精神凡有此特殊勢力而可選爲參議院議員者均應以條文明白規定於憲法上

十七號（向乃祺） 本席主張與黃議員同無庸重述但對於張議員之說稍有疑問張議員謂參議院代表地方團體議衆院代表普通人民然此種學說大概爲聯邦國家所主張如美國之元老院爲各州代表代議院爲人民代表是也我國既爲單一國家與聯邦國情形迥然不同如以代表地方與人民二者爲兩院存在之理由恐易惹起疑問本席以爲我國能表兩院制之精神須於組織時特別注意如上院之年齡須規定甚高且須具有財產或學識經驗之一種資格

主席 請不必討論及此現如尙有討論則暫宣告休息俟午後一時再行繼續開會討

論表決

下半一時四十五分繼續開會

主席 現在出席者四十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繼續討論兩院組織問題對此問題現在提出者有三個動議第一說主張參議院以法定選舉區域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第二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衆議院以法定選舉區域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第二說主張衆議院由人民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參議院由地方自治組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第三說主張參議院衆議院均以法定公民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請諸君對於此三個動議討論

九號（楊永泰） 所謂特別最高議會不成名詞

一號（谷鍾秀） 即特別代表團體字樣亦不甚妥

二十號（黃雲鵬） 如中央學會者非一種特別代表團體乎

四十五號（張耀曾） 此種事項不應於憲法中規定應規定於選舉法中可也

四十一號（藍公武） 若將特別代表團體字樣規定於憲法條文之中萬一某地方組

成一種團體遂據以要求選舉當如何解決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對於第一說所主張表示贊成

四十七號（夏同龢） 本員以為此意思甚為簡單諸君以為有特別團體之字樣恐生出競爭本員以為此乃必無之事因商會及中央學會等乃係應乎時勢之要求不能不與之以選舉權者但於憲法中不明為規定而欲規定之於選舉法中者因議會中不應使其競爭應讓之對於政治上競爭蓋議會中原不能表示特殊勢力也故選舉法之規定應稍活動

二十二號（李慶芳） 據本員之見以為凡一切屬於公益上之團體原應有選舉權者并不得法律之規定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以為應加一第二項文為法定特別團體之組織由法律定之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贊成當然由法律規定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主張將第一動議之前一半改為參議院選舉法所定及其

他法定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主席 現在可付表決二十號之動議經十五號改變一部分二十號贊成否  
二十號（黃雲鵬） 本員贊成

主席 贊成二十號之說參議院依選舉法所定地方最高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衆議院依法定選舉區域比例人口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者起立（起立者三十七人）

主席 起立者三十七人多數又有六號主張參議院議員之被選資格及選舉機關憲法上應列舉規定者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八人）

主席 起立者八人少數現在關於兩院之組織仍有問題否

一號（谷鍾秀） 兩院議員之任期關係重大可付之討論  
四十五（張耀曾） 任期可以無須討論

一（谷鍾秀） 任期之長短與改選及選舉均有關係當然規定於憲法之中如何不討論本員主張參議員衆議員任期之長短及其改選之年限均可照原來國會組織法

之規定不必再加修正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以爲任期長短不成爲問題  
九號（楊永泰） 本員以爲可不討論

四十七號（夏同歸） 本員以爲大總統任期之長短既規定於憲法之中則議員任期  
年限亦當然規定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反對本員以爲任期年限不成問題不應規定於憲法之中則議員任期  
應俟討論條文時再行規定可也

主席 現在付表決議員任期當然規定於憲法之中但今日不應討論應俟條文擬出  
後再行討論贊成此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

主席 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三號（龔政） 兩院組織法旣已表決請討論兩院權限問題

主席 開會時本員已經聲明雖前已討論但不知對於此問題有無遺漏諸君可再詳  
細研究之

三十一號（朱兆莘） 國會組織法將建議權辨論權均未規定可將此權規定於兩院職權之內

十七號（向乃祺） 臨時約法參議院止有議決權至於一切法案自己反不能提出甚非完善辦法今國會成立萬不能再蹈參議院之故轍應將此權規定明白方妥

一號（谷鍾秀） 兩院權限於規定行政部已得其概要但尚須詳細討論

三十九號（陳銘鑑） 此問題無大討論可將本員動議最高法院亦當得參議院同意之案付討論

二十號（黃雲鵬） 此問題當於研究法官時討論今先勿庸提起

主席 對於此問題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可討論他項問題以免拋廢時間

四十五號（張耀曾） 諸以關於兩院權限先不討論先討論他項問題付表決

二十六號（丁世暉） 兩院權限固可不必討論但於今已議決爲憲法條文之起草依

議決大綱立法與行政兩方雖有所根據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究竟如何起草至此究有何根據本員以爲無憲法之危險尙不如有憲法而中央與地方權限不分之危險之

甚蓋無憲法不過非立憲而已若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長此紛擾錯亂直不成其爲國諸君須知此非民國新發生之間題蓋自前清時代地方與中央久已演成不兩立之惡習慣凡財政軍事大問題地方可以牽動中央中央皆仰給於地方民國承之而其弊更甚一年以來學者皆注意於國體政體而此問題似未十分研究今有定憲法之絕好機會若不以快刀斬亂麻之手段付以解決吾恐民國財政終無回復之日而其他行政事項亦永無整理之希望解決之法如何依各國立法例中央權限有取概括者有取列舉者中央取概括地方必取列舉中央取列舉地方必取概括中國中央權限以取列舉爲最宜誠能將國家應行統一之事項以具體的列舉於憲法其餘付之於地方必使中央權限超出地方而地方勢力不至牽搖中央而後得目前立法者雖稍涉困難斷吾敢此法一行中國行政之整理可企足而待而應當解決與否即今日憲法制定者之事也否則今日不定留之異日是乃畏難苟安非一勞永逸之大計本員認定中央與地方權限之間題重於憲法問題前已提出地方制度應規定之於憲法上茲更願諸君於憲法條文起草前將此大問題先付以解決若此處不定方針則地方制度亦無規定於憲法之必

要矣

主席 現分兩方面討論其一與十七號省制討論同但此問題是否規定其規定用列舉亦或用概括辦法其一即是何權歸中央何權歸地方分晰明白

二十六號（丁世驛）此問題關係重大國會當取列舉制度此諸君所最當注意者也若省制不規定於憲法之內則無庸討論若當規定於憲法之內則非討論不可

五十九號（王紹鑒）今日不必討論省制問題以本員意思中央用列舉主義地方用概括主義於約法上規定明白照此規定即可不必再行討論

一號（谷鍾秀）此問題關係非常重大斷非一二時間內所能解決不如先暫且緩議討論他項問題

四十五號（張耀曾）丁君之討論中央權限採取列舉主義但此辦法係聯邦國制度中華民國既非聯邦制度則此問題可先勿討論

二十六號（丁世驛）本員自信中央權限取列舉為今日適當之政策為中國憲法上必要之規定且並無近於聯邦之嫌疑彼聯邦國立法權雖取列舉然聯邦國實質則在

先有各小國各有固有之法律非中央所能干涉故以列舉法劃分之若中國古爲一個國家中央取列舉不過以地方太大不宜以槩括的收集之故以列舉的方法抬高國家權限其餘之在地方者乃中央賦與之非含有相讓之意義也况本員主張列舉尚有一最大條件即中央立法權有完全留保伸縮無不自由如此雖取列舉又何聯邦嫌疑之有

四十五號（張耀曾）央中央立法權不當加限制蓋聯邦制度因歷史之關係有不得不然者也

十一號（汪彭年）省制存廢問題請付討論

主席 對於中央民國議會立法權主張概括並非主張列舉

八號（汪榮寶）以本員觀之除聯邦外取有限制者甚少當以有限制無限制付表决  
主席 付表决民國立法權主張無限制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

主席 現關於兩院權限仍有問題否（衆謂無問題）

主席 旣無問題按今日議事日程因有報告者務請諸君注意第一省制存廢問題第

二政體有無規定之必要第三蒙藏地方其治理權與內地不同應否加以（另以特別法律規定之）之文第四以孔教爲國教問題此陳君銘鑑之提議尙未印就容印就再議尙有衆議員曹炳麟參議員焦易堂提出之意見書亦關於孔教問題再劉君恩格提出之兩項（一）有無設行政委員會之必要（二）有無規定省制之必要現應付表決但此非對於各議案贊成反對之表決乃表決以上數項是否能發生問題提出討論請諸君注意

五十九號（王紹鑒） 請委員長諮詢表決之

主席 現以三十號之提議付表決政體有無規定之必要問題主張列入議事日表特別討論者請起立（起立者一人少數）

主席 第二以孔教爲國教問題請贊成不列入議事日表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人少數）

主席 當然列入議事日表

主席 第三有無設行政委員會之必要主張列入議事日表者請起立（起立者五人

少數)

主席 再即爲關於蒙藏地方其治理權與內地不同應否加以特別規定問題主張列入議事日程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當然列入議事日表

主席 現有一最重要者爲省制存廢問題主張不列入重要議題者請起立(起立者無人)

主席 當然列入

主席 現在尙有兩院蒙藏議員公函第一關於蒙藏治理權問題已表決付討論第二爲議務教育應規定於憲法中問題主張列入議事日表開會討論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四人少數)

二十號(黃雲颺) 前因兩院開會合會討論條文修改亦須時間本會因之不能逐日開會現既隔日開會而今日至十二鐘方足法定人數如此延擱時日恐憲法草案兩月後亦不能完全提出也本員主張如兩院開會合會之時間爲上午則本會於下午仍可

照常開會

主席 今日議事日表諮詢問題未交五鍾已經完畢黃君提議乃事實上問題暫毋庸讓現在尚有報告者請諸君注意兩院會合會要本會速記錄然恐不完備須再事整理要求諸君對於第一期至第十期將自己發言安實修正限於五日內交至本會油印以備送往兩院爲參攷之需

三十一號(朱兆莘) 委員長之意甚佳然本會交憲法草案僅有大總統選舉法案本席主張僅修正關於大總統選舉法案之速記錄餘容緩議

主席 朱君之議固係善法然關於大總統選舉法案僅十八九二次之速記錄現尙在油印中未曾分配仍請諸君務於五日內將自一期至十期速記錄同時修正較爲妥當現在無甚討論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五分鐘散會

#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開會出席委員四十四人

何 靈

張耀曾

黃 璋

伍朝樞

龔 政

易宗夔

黃雲鵬

吳宗慈

黃贊元

陳景南

陳登桓

史澤咸

李 芳

孫 鐘

谷鍾秀

王印川

王敬芳

張國溶

李慶芳

汪榮寶

蔣舉清

湯 滴

楊福海

金鼎勛

金永昌

夏同龢

楊永泰

向乃祺

楊 渡

王鑑潤

高家驥

段世垣

程瑩度

丁世暉

車林桑

王 齊

徐鏡心

陳銘鑑

解樹強

布都林

饒應銘

盧天游

劉積學

田永正

請假委員十二人

王紹鑒

孫潤宇

楊銘源

劉崇佑

李國珍

汪彭年

孟森

朱兆莘

石德純

王用賓

藍公武

陸宗輿

缺席委員四人

褚輔成

張我華

劉恩格

趙世鈺

委員長湯漪主席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但未開議以前本席有兩事報告（一）接參議院公函內開本會委員參議員蔣君曾燠請假省親遺出委員一職由參議院查照以楊君渡充補（二）關於本會經濟問題本會開辦之際所有用款原議不由本會直接向財政部支取先由參議院代領俟會期終作總報銷前由王副議長向財政部支出洋三千元作為本會經費現此款已用竣昨因備製徽章向參議院領款據王議長家襄云該院經費亦甚支絀不能如數撥用似此情形本會經費恐無作落而本會用途甚巨即以徽章一事而言現該店索取一半定價參議院處既不能領款且據事務員之報告謂近日買紙一

烟之錢亦將告罄此事甚屬困難非亟思一策不可故本席特諮詢諸君請諸君議定公致參議院一函仍請代取或由本席擬定即去一函請王君家襄迅速代領以救燃眉即請公決是所至要

衆謂 請委員長去函領款毋庸取決大眾

六十號（吳宗慈） 去函撥辭不可謂取徽章需款只云前領之三千元已用竣現需款甚殷請速撥發云云可也

主席 既由本席致函此問題即已解決照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案憲法內有無規定地  
方之必要此案甚關重要請大家注意詳加討論是要

三號（龔政） 關於大總統選舉法案第五條之規定大總統缺位時以副總統代行其職務同時召集議員選舉新大總統如副總統亦缺位時則以國務院攝行其職務云云苟副總統缺位在大總統缺位之前應如何辦理抑立卽選舉副總統本條並未言明昨大會中已有人提出疑義本會委員多未能明白答覆現應詳細研答預作准備以免臨時出醜也

八號（汪榮寶）此事不成問題毋庸據起討論但該條所定實甚明了本員可以解釋總統缺位當然以副總統代理如副總統又缺位即以國務總理代理倘副總統出缺在大總統缺位之先總統之職亦由國務總理代理其副總統之職當不補選也

主席 此事本席在兩院會合會已經明白答覆實不生問題請不用討論仍於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案發言明報號次序應請二十六號發言

二十六號（張耀曾） 本員之見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案甚屬重要可容緩再行詳議今日即先議第二案再現本會到會委員已逾四十五人應請主席允准起草員五人退席從事起草條文

主席 現到會委員只四十四人若五人退席本會即不能開議張君之主張請委員五人退席之議暫作罷論一俟再來委員一人再議至張君主張今日先議第二案其第一案容俟再議諸君以爲何如

主席 現在開議第二問題係孔教應否於憲法中定爲國教案係三十九號陳銘鑑提出即請陳君先行發言

三十九號（陳銘鑑）本席登台發言本席係主張於憲法中明定孔教爲國教所以提出此案之理由現在可先聲明蓋孔教在中國相傳甚久中華民國未成立以前孔教對於國家已成爲一種國教之性質孔子自周紀降生至於今日歷代之上大夫以及於庶人無有不知孔子者可見孔子之道既大且博則孔教實可爲中華民國各宗教之中心點至於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規定人民信教自由本席本甚爲贊成但以爲孔子所言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皆爲人生之所不可缺所以自周至今凡素有知識之人無有不尊重孔子者是全國人民認孔教爲國教已演成爲不文之憲法矣且人民普讀孔子之書於社會人心上大有利益現在憲法上若不明白規定孔教爲國教深恐人民悞會信教自由四字對於孔教轉生輕蔑之心此事已有見端非可掩飾若不設法救正將來中國二千餘年文明之中心點且恐因而動搖殊屬危險且定孔教爲國教仍許信教自由於約法并無衝突所以本席主張憲法上可以明白規定孔教爲國教至於有人以爲孔子所言皆係君主時代之政治似爲專制時代之教現在若規定於中華民國憲法之內似乎不妥此言本席深不以爲然蓋孔子之所言大同及禮運篇天下爲公選賢與能云云確

與現在之共和政體隱相符合則孔子之道並非專制時代之教可知本席之意以爲孔  
教不但非專制時代之教且以爲在共和時代尤宜實行因孔子之教範圍甚廣也至於  
有人以爲若定孔教爲國教深恐將來蒙藏因宗教不合遂起離貳之心此言本席亦不  
以爲然孔子之言注重道德有教無類一語尤徵包容非獨吾人對於孔子表示信仰即  
外國人對於孔子之評論亦甚崇拜蒙藏同胞何獨不然若謂蒙藏將因此而生離貳尤  
非探本之論不知蒙藏之離貳與否全視乎民國之隆污與否以爲衡與定孔教爲國教  
毫無關係至謂孔子學說不尙迷信非宗教家此言本席亦不敢贊成凡宗教固自有一  
種之特點但不專限於迷信一事且宗教二字乃係日本譯出并非中國原有之名詞以  
中國名詞而論五經四書內所言教字甚多豈必具迷信之條件而後謂之教無此條件  
則不謂之教此於學理上不可通者故以迷信爲宗教必要之條件實爲不當宗教之重  
迷信者乃未開化之時代不得不然現在世界進化將達極點自難以迷信爲設教之本  
而孔子之教包含至爲廣大又非如他教將迷信誘致人民之信仰者可比蓋他種具有  
迷信之宗教野蠻時代之宗教也孔子乃文明進化時代之宗教也例如君主專制之政

體謂之政體共和民主之政體亦不得謂之非政體也本員認孔子之教爲宗教其理由蓋在於此有此種種理由所以本席主張中華民國之憲法宜明定孔教爲國教以表示民國人民尊重孔教之意且藉以維持數千年之國粹於不敝有人以爲凡讀孔子之書者其成就未必皆爲好人遂以此詆謔孔子而謂孔子不當尊重者是大謬也即如國家設立學校所以啓人智識誘人善良也若因學校生徒有三三人行爲之不良而並學校亦廢之有是理乎但雖定孔教爲國教仍應不限制人民之信教自由如此規定實爲折衷至當至於孔子之書則自小學以至大學均應講授不可專限於大學分科中講授之蓋以全國人民其能入大學分科者爲數甚少而孔子之書既與倫常道德關係至鉅故應使學子於入學之初即研講而究討之以陶淑其品德也

十號(何 震) 本員不贊成定孔教爲國教其理由有四一中國非宗教國蓋我國數千年來雖~~雖~~孔子之學說以維繫世道人心然孔子原非宗教其學說足以維繫世道人心者在倫理是我國數千年來社會心理所受者乃倫理之支配固未嘗受宗教之支配也歐~~洲~~諸國社會心理所受者乃宗教之支配因而其政治亦受宗教之支配故受害甚

深今我國既幸未受宗教之支配亦遂免宗教之禍害則今日何忍憑空定出一國教來以賚將來政治之患哉况時代世界因文明之趨勢人類心理泰半注重哲學觀念而不注重宗教則我國既向無宗教之污點今日故萬不可定出國教也二孔子非宗教家夫孔子之非宗教家近世人言之甚辨無庸深究亦無需瑣屑引証凡讀孔子之書者必無不知其立論關於政治者多而關於宗教者幾絕無有也若謂孔子所講之倫常道德爲世不可外且久已深入於人心而及今社會風俗既日澆漓亟應尊重孔子以其學說匡救人心故本員以爲此係屬於社會教育範圍內之事而與宗教絕然無關果使貳會多數知尊重孔子知提倡孔子之學說則發揮光大之固足以維繫世道挽救頽風而有餘不然即使定爲國教社會多數不以爲然則於世道人心終無裨補况乎孔子旣非宗教家若必欲強目之爲宗教家則實爲淺視乎孔子而愈足以減少社會對於孔子之信仰心矣三關於憲法之間題即憲法若規定孔教爲國教則與信教自由有抵觸且考各國凡憲法中規定有國教者則必另有明文規定非信國教者不得當選爲大總統若我國旣欲定出國教則大總統之被選資格有以限制乎抑無此限制耶無此限制定國教之

謂何有此限制則蒙回藏之人其尙能有被選大總統之希望耶且約法既原無此規定則憲法中當然亦不能有此規定也四則對於蒙回藏之間題是也夫蒙藏非皆信喇嘛教者乎回非信莫罕莫得教者乎我中華民國旣由五族結成若今必欲以彼蒙回藏三族所絕不信仰之孔教定之爲國教則彼三族對此國教不將有漠視之心耶對於國教既有漠視之心則於國家之鞏固政治之統一不將生絕大之妨礙耶故本員對於定孔教爲國教之間題絕不贊成也

主席 三十二號對此問題是否反對抑贊成定孔教爲國教

三十二號（徐鏡心） 反對

主席 二十二號亦反對乎

二十二號（李慶九） 本員亦反對

主席 八號是否對反

八號（汪榮寶） 本員贊成

主席 應請八號發言

八號（汪榮） 今日適爲孔子生日之日本員得以此日在天壇憲法起草會中討論應定孔教爲國教之間題實屬異常榮事至此問題本員以爲不可以宗教二字爲言因旣曰宗教則必非上流社會之所尊重故遂生反對不知吾人之所謂教原非指宗教而言與宗教之教有不同孔子之教不能謂之爲宗教亦無庸爲諱今之反對定孔教爲國教者大半皆因自己先定出宗教二字爲標題以此標題就察於孔子之書見其與所謂宗教者迥乎不同於是乃反對定孔教爲國教若此者是皆自己所定前提錯誤之故並非孔子之教不應定爲國教也本員之意以爲孔教之尊乃二千年來歷史上之事實並非自我輩主張定孔教爲國教也孔書列於學官設立孔廟春秋大祭祀以太牢士子學人尊爲至聖先師固漢唐宋明以來之事實也且不僅此也即農夫樵子不識之無之輩見讀書士子亦莫不油然而起尊敬孔教之觀盛是孔教之尊非因人爲己成自然於以見數千年來我中華全國人心上之維繫全恃孔教而孔教實已深入於人人之心然則是孔教者我中國二千年來之國粹也夫世界各國凡立憲法並非僅照外國普通之成文鈔錄成帙己也必應將其本國歷史上所已成爲不成文憲法之國粹以明文規

定之於是乃能釐然有當於人心夫孔教雖爲一尊然於一尊之外多所放任兼容并包  
絕未嘗限制人民之自由信仰而人民之信抑孔教者終居最大多數是孔教者固已儼  
然成爲國教而於其他諸教一聽人民之自由信仰亦既成爲不成文之憲法矣然則現  
在將此不成文之憲法編爲成文之憲法是不誠可謂爲釐然有當於人心之舉耶此本  
員所以贊成定孔教爲國教之理由也今再對於反對定孔教爲國教者之說加以駁論  
夫反對者第一最爲重要之說乃謂若定孔教爲國教則於政治有妨礙於領土生危險  
蓋以蒙藏將生撓貳之心也并謂彼蒙回藏既各有其所信仰之宗教而今乃獨將漢族  
所信仰之孔教定爲國教顯見五族有不平等云云反對說中以此爲最堅強不知此殊  
不成一個問題何則夫滿洲人在未入主中夏之時其所信仰之宗教原亦是喇嘛教乃  
何以逮入中華而後不僅不迫我漢人信奉啦嘛教且仍本漢唐宋明之舊制對於孔子  
尊奉有加是何故耶毋亦以信仰孔教者遍中華孔子之說深入人心不可拔滅耶且也  
蒙回藏三族當明代之時與我并非一國其併入中華實在滿清入主華夏之後而滿清  
則固尊奉孔教對於孔子敬禮有加者也然則蒙回藏三族對於滿清何以不僅不生離

貳且并願結成一國耶明乎此故則知而今若以我數千年習慣所尊奉之孔教定爲國教於是領土將有變動之說乃絕無之理也蓋此等問題之解決全視乎其政治上有無能力若政治上果有堅強偉大之能力者此固不成爲問題不然若政治上毫無實在之能力即使定啦嘛教爲國教亦仍必難免蒙藏之攜貳也故謂定孔教爲國教於領土純然無關也至若謂我中國旣非宗教國即不當定出國教以致將來或受宗教之禍云云不知凡外國之宗教其度量均極褊淺視異己爲仇敵故有爭教之禍若孔教向無排他性對於外教兼容并包圓顧方趾同在覆載之中故即定孔教爲國教於其他諸教之存在毫無所損復安用爭故此種論可謂爲無關係無原因之理論本員所不敢贊同者也況自辛亥革命政治共和以來全國人心爲之一變多謂旣經此次根本之改革不僅舊日法制當然取消即所謂數千年來習用之孔教亦應同在廢棄之列斯說一倡人民遂無所遵守以致一般少年荒謬背妄之行爲殆不可紀極此實年來之實在情形也而職是之因以致去歲內蒙幾生動盪何以言之蓋本員曾親聞人言去歲之煽惑內蒙背叛民國者其持說即謂彼中華民國對於其族自己數千年來所最尊奉之孔教尙欲廢之

何況我等所信奉之喇嘛教乎不如脫離之而獨立也此說本員實親聞之若夫因吾欲  
定孔教爲國教則蒙藏遂將因是而與民國生携式之說本員固未嘗聞也此反對者之  
第一說之不能成立也第二則反對者又謂孔教注重在人倫現在君臣一倫既已無有  
則孔子學說已無所謂而孔子書中所講君君臣臣之話現在既不適用若仍尊奉孔教  
難保無野心家藉此說鼓動人心以期恢復帝制之事云云此說之謬在誤解孔子之書  
夫孔子書中固有爲萬世立法之言亦有爲一時立法之言孔子所生時代既有君臣之  
現象則其立言固自不得不如是然而孔子之大願則固在平等共和也即如適才陳君  
所引孔子之言謂大同之世人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又謂賊仁者謂人賊賊義者謂之  
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云云詎不足徵耶且此非歐西之人  
所未嘗夢見之民權思想而已於數千年前爲孔子所道出者耶故曰此說之謬在誤解  
孔子之書耶也况乎不觀之禮運乎禮運分三世曰據亂之世昇平之世太平之世又曰  
有小康之世有大同之世又有曰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路人君之視臣如土芥  
則臣視君寇讐凡此云云詎不足徵孔教之書乃專發揮民權思想共和思想共和故吾

謂吾國辛亥之革命於數月之間竟得輕易將數千年君主專制政體推翻而改建民主共和者實緣人民服膺孔子之書固早自此共和思想而絕無擁護君主決心之故也於此可以表明雖經二千年來君主專制之力量終未能與孔子之學說抗而吾儕國民雖受二千年來專制君主之薰陶仍終無擁護君主之誠心者實皆受孔子學說之賜也故本員以爲如欲鞏固共和而不使帝制復活者殆非定孔教爲國教不可也第三反對者又謂孔子之教乃教育之教而非宗教之教不應定爲國教本員以爲此說甚屬奇怪夫教育與宗教乃截然爲兩事是固不錯但必應有使人迷信之形跡始得謂之教其無使人迷信之形跡者則不得謂之教之謬誤陳君適已說過本員無須更爲說明蓋欲定孔教爲國教並非欲藉孔教以排斥他教且孔教無排斥他教之性質適足以見孔教之正大孔教與他教之不同乃正爲我中國國教之特色也要之所貴乎有宗教者貴其能維持社會糾正人心也今夫孔教即謂非宗教但其效果豈詎不能維持社會糾正人心哉又或謂即使欲定孔教爲國教亦應以其他之法律或部令規定之可也無須規定於憲法之中則本員以爲孔教者我民主國將依爲統一鞏固之利器者也定爲國教將獲莫

大之良善效果若僅以部令或其他之法律表彰之未免過於輕視孔教矣非規定於憲法之中不可況制定憲法原非僅以抄錄外國憲法之成文即可了事凡本國習慣上已成爲不成文之憲法者均應規定於其中乎似此是反對者所有諸說之不合既如此而本員所以贊成定孔教爲國教之理由又加彼旣均經一一說明本員雖希望諸君子盡將所有誤解排除而一致贊成定孔教爲國教以期適合於我國人民最大多數之心理則實爲我中華民國之至幸而本員之至願者也

主席現在雖時間已過但可否仍請三十二號繼續發言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員欲發之言甚多非有一點鐘之長時間不能完畢現在旣時間已過應請先行休息

主席 宣告休息

時十二鐘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

主席 宣告延會



#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十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五分開會出席委員四十八人

湯 琦

楊福洲

金永昌

朱兆莘

蔣舉清

石德純

楊永泰

向乃祺

楊 渡

王用賓

王益潤

饒應銘

藍公武

丁世暉

劉積學

陳銘鑑

陸宗輿

田永正

段世垣

陳 善

高家驥

解樹強

程瑩度

徐鏡心

車 林  
都布

盧天游

何 雯

黃 琪

黃贊元

易宗夔

龔 政

張耀曾

伍朝樞

黃雲鵬

吳宗慈

王紹鑒

史澤咸

李 芳

孫 鐘

孫潤宇

楊銘源

谷鍾秀

汪榮贊

李國珍

汪彭年

王敬芳

張國溶

李慶芳

請假委員十一人

金鼎勛

王賡

趙世鉅

張我華

劉恩格

褚輔成

陳景南

王印川

夏同龢

陳發檀

劉崇佑

辭職委員一人

孟森

委員長湯漪主席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但本席尚有兩事應先行報告（一）衆議院委員孟森君辭職該缺應由衆議院以候補委員遞補函知前來此事大約無有異議又有一事須諮詢大家本會委員張我華劉恩格趙世鉅褚輔成四人上月已缺席五次請假七次照規則第十五條一月內無故缺席至三次以上或請假至七次者應解職另補此四人應否開缺但其缺席及請假能否認爲有故即請公決

衆謂 當然認爲有故不能另補

三十九號（陳鑑銘） 本員之見本會每次開會皆因法定人數不足故開議遲遲以至爲少一二人不能開議不若另補四人於本會進行亦大有利益並非本員以張劉等四人缺席認爲無故也

六號（易宗夔） 本員贊成陳君之說但另補四人於本會進行實有裨益至將此四人解職是依規則辦理并非因別項事故

八號（汪榮寶） 若將張劉等四人開缺試問所依何項規則若謂是依本會規則開缺則本員敢云大相懸謬也何以言之本會規則十五條所定無故缺席云云即應解職而此四人缺席明明有故萬萬不能開除

衆謂 贊成汪君之說不能將張劉等四人解職另補

主席 不將張劉等四人能職是否應付表決

衆謂 無庸解決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乃孔教問題照報號次序應請三十一號發言但三十一號開有一條謂以孔教爲國家教化之大本云云

二十四號（陳 善） 本員提起動議現天氣漸寒此地甚陰可將本會移徙於衆議院委員某君 本員反對陳君之動議其理由簡單發表本會乃在春天現時近冬令尙未完竣又決議遷徙豈不是憲法今年似不能起草結果之式恐其見笑於國民不如即於此處不必遷徙之爲愈也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贊成某君之議不必遷徙

三十二號（徐鏡心） 俟天氣寒冷時當然遷移暫時不要研究

主席 刻下天氣尙不嚴寒不過秋風颯颯時各處窗戶以紙表固可以禦風若果不能居住即當另行設法暫時不必討論可也仍請三十一號發言討論孔教問題

三十二號（徐鏡心） 此案係繼續討論可否照前次報號依次發言

主席 前次下午本席請假且事過兩週無從查攷仍請三十一號發言何如

七號（伍朝樞） 此案問題甚多究竟如何討論就本員之意列舉之約可謂國教爲一問題孔教是否爲國教又是一問題朱君以孔教爲國家教化之大本又是一問題此種複雜實不知從何處下手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乃是修正並未提出他問題

七號（伍朝樞） 朱君既是修正即請說明理由

十七號（向乃祺） 以孔教爲國教實無不可之處但本國初創共和百務維新若憲法一部爲民造福只能策善而從不必事事倣照外人可矣蓋我國今日以孔教爲國教亦或外人將來效我之尤亦以孔教爲國教且參觀歐美各國崇拜孔子者亦復不鮮也

主席 請三十一號發言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以孔教爲國家教化之大本其理由甚多先從宗教說起孔子之教說是宗教亦無不可不過孔子之教重在人道而宗教則重神道故偏重於迷信也夫宗教二字乃日本名義用中文繙譯至迷信一事外國亦在革命現在又出有新教矣現在宗教種種各有其名然無論何地人民其所奉之宗教皆含有迷信性質孔子降世係以人道爲主義以道德爲教化之根本各教所講者其中雖有迷信然亦含有道德至孔子之教其發言在純係道德則孔子之教當然可以爲教化之大本再者各國之教皆係著有書藉以便推播可以成立蓋宗教本係由思想而發生孔子以道德爲思想則

孔教當然可以成立且中國之風化人情皆賴孔子之道爲之維持若孔教成立則根本既固自能傳播即如所教成立歷千萬年并不能推倒若規定於法律之中則更可以歷萬世而不磨現在大家當規定憲法之時必宜將眼光放大孔子之道本係中國所固有又何必棄原有之教而定爲信教自由現在若將孔教規定於憲法之中則中國人信抑者必多就理想而論將來外國人有信抑孔教者亦未可知所以宜規定孔教爲教化之大本即將來別有一種教或二種教發生亦宜採其於中國風化機宜者行之何也孔子自漢武以後歷代皆信抑孔子蓋孔子之道二千年來在中國已經實行本可以爲一種之宗教不過從前未有憲法不能規定而已從前若有憲法則孔教必能規定而現在更能發達蓋孔子爲大成至聖無一朝不尊奉在斯時若有憲法自必加以規定現在當此制定憲法之時若不將二千年原有之孔教加以規定甚爲不安且中國風俗淺薄孔子所講者爲綱常人倫而風俗賴以維持則孔子之教實非常之盡善盡美且倫理一端外人亦甚注重然所講者皆無孔教之善中國風俗受孔子教化甚深所以社會上人民程度至今較外國爲善所以本席以爲宜將孔教爲教化之本規定於憲法之中則將來自

可補助風化第二層孔子之教數千年以來皆取法於孔子蓋因孔子爲大成至聖歷數千年而不磨則現在自應加以保存所以孔教當然應規定於憲法之中以示保存之意再者規定孔教於憲法之內尙有一層好處比如現在若不規定孔教於憲法之內而以爲教育部只以發布命令使各學堂尊重孔子以此種政策行之亦無不可然教育總長一日易信仰基督教之人則必致使全國信仰基督若再易耶蘇教之人必致使全國信仰耶蘇如此辦法甚爲不妥所以本席以爲必宜明定孔教於憲法之內則將來對於宗教政策或有標準如此而論事實上孔子本可爲中國教化之大本且規定孔教爲中國教化之大本并非限制人民之信教自由蒙藏各有其教仍可崇拜其素有之教若以爲孔教爲嘉則將來信仰孔教亦未可定況現在既係五族共合本係由五族合而爲一本席以爲若規定孔教於憲法之內則將來反可鞏固即如中國本部之內本係皆奉孔教所以現在開化已極且現在之南方人是否即係從前之南方人北方人是否即係從前之北方人可見來往交通皆係同信孔教之益由此觀之則規定孔教於憲法之內將來五族互相交通亦可如此所以本席主張規定憲法內以孔教爲國家教化之大本

朱君發言紀錄甚無頭緒應請投稿更正

主席 現在諸君所討論並非主要之言當就孔教應否定爲國教中華民國應否設立宗教討論無須研究及於宗教之性質及其態度也現以報號之次序應三十二號發言三十二號（徐鏡心）本員極端信仰孔子極端崇拜孔子但以孔教定爲國教本員則極端反對蓋孔子之學爲人道人理之學非可與道教佛教等宗教家相比論認孔子爲講人倫道德之家可認爲宗教家不可也若認孔子之學爲宗教更定爲一國之宗教非大相悖謬乎若認孔子爲一種宗教則如政治家實業家亦皆可以認爲一種宗教矣如是言之豈非大謬孔子專講人倫道德爲人之所當崇拜信仰無容特別規定爲宗教更無容規定爲國教也若以孔子定爲國教則堯舜亦聖賢也立堯舜爲一國之宗教亦未爲不可聖賢固不可滅而孔子非宗教之性質何須定爲宗教耶即就時勢而察之定孔子爲國教禍亂之興可以預及且現在各教之中及各種報刊議論甚多大概皆不以定孔教爲國教爲然也本員主張信教自由不主張定孔教爲國教

主席 七號贊成反對（七號反對）

# 主席十七號贊成反對(十七號贊成)

主席先請十七號發言務就根本上切實發揮

十七號(向乃祺) 本席對於定孔教爲國教極端贊成然必須先研究宗教與國家有無利益而後再定設教與否今就各國宗教比察力能正化人民風俗受大多數人民之信仰即如美國人民風俗之進化海牙和平會之發生皆賴宗教所提化人民之心理世界各國得受此幸福也然各國之信教各異是爲國情不同立教亦因之而殊如土耳其尊信西臘教歐洲各國尊耶穌者尊天主者概而兼之不過欲使人民之一般心理俄國尊信西臘教歐洲各國尊耶穌者尊天主者概而兼之不過欲使人民之一般心理精神統一鞏固國基之謂我中國數千年來並未定有何種宗教爲國教而晚近以來教派日多人民信教自由竟無一純粹之心理固定之趨向實不足統一社會其害甚大今旣有孔教定爲國教之提議本席深以爲然特舉其性質有二種要素說明之(一)統一人心大凡國家欲使基礎鞏固非社會上一般人民之心理精神統一無爭鬭之心不爲功若不規定國教任人民之自由信教彼此競爭害國之弊莫過於此定國教者正所謂預防人民之競爭正代人民之心理謀社會之統一也(二)涵養國民之統屬性欲使國

民有涵養之性非法律一方面所能及也國家信仰之精神是非宗教不可況孔子之學專講人倫道德之眞締定爲國教使人民之心理進化養成國民涵養之心統屬之性與國家基礎鞏固有莫大之利益焉由此觀之孔子之教實含有此二種要素故方定爲國教也若果如此吾敢言之不及十年教育可普及全國尤爲要者既有國教萬不可不規定憲法之中如英俄諸邦亦皆定於憲法之中日本憲法雖未規定然亦另有一條信仰宗教爲貴之語其未特別定宗教者乃是專制之國家天皇即如宗教信仰天皇即同信仰宗教也我國既爲民主之國體無復皇帝之名稱能以促進人民心理之進化道德之高尚孔子之學實可及之是以本員極端主張以孔教定爲國教也

七號（伍朝樞） 討論孔教爲國家其中包含許多問題非可率爾決斷即如孔教是否宗教我國是否有設立國教之必要孔教是否適宜爲國教此三問題主張定孔教爲國教者非解決之不能立其說也本席學問淺陋不敢從事此三大問題然諸君之之討論似有罣漏之處不能不請注注者請問何謂國教諸君頻謂須定孔教爲國教然國教之效果何如恐諸君尙未念及之夫規定國教之國世界上固不少然同爲國教而其效果

一國與一國不同有以國家元首爲教主者有禁止非信奉國教人爲國家元首者有與國家元首以任命僧官之權者有以國家經費津貼教會者凡此種種各國皆不一律主張以孔教爲國教者究未知與所採曾未聞一言及之將以大總統爲孔教教主乎抑謂非孔教者不得爲大總統乎將與大總統以任命孔教教長之特權乎抑將以金錢津貼孔教乎有一於此則與信教自由共和精神有無違背本席以爲精神上實有違背即以津貼國教而論夫國家之金錢乃信孔教回佛教道教耶教各種人所捐輸非孔教一教人所獨納者也今乃獨以之津貼孔教則對於回佛道耶諸教之人果公平否故本席以爲國教者與共和國體有抵觸者也試觀美國美國國民之祖本英國人以宗教意見之不同還往美洲其宗教思想極爲發達迨後宣告獨立意謂必定其教爲國教乃憲法起草員以爲於共和精神有碍遂竟無國教之規定又試觀法國法國以歷史上之關係以天主教爲國教者數百年共和成立仍奉爲國教仍數年前竟廢除之與羅馬教主斷絕關係夫美法兩國國民之崇拜宗教非遜於他國也不過使宗教與政治兩不相涉而宗教別爲宗教政治別爲政治苟兩有關係則不惟兩皆有損且與信教自由之精神有

碍也今不取法於美不取法於法而獨取法於俄於普此本席所不解者也定孔教爲國教其種種之不適宜既經以前發言諸君指發之主張之者亦漸覺其無辯論之餘地於是如小說所謂搖身一變今日遂主張定孔教爲風化之大本實則不言中已承認孔教爲非宗教與前日所主張已前後自相矛盾矣夫定孔教爲國教雖不適宜然尙可謂有他國之成例若定孔教爲風化之大本本席眞謂之不通非謂他人無此規定乃衡之於法理上實爲不通也何以言之孔子之道至大然一言以蔽之曰忠恕而已矣忠恕者道德也憲法者國家根本法也法律也凡規定於憲法之中者應生法律上之效力若憲法規定孔教爲風化之大本則國民有不忠恕者是違背憲法矣將由國會彈劾之乎抑由檢察廳起訴乎豈非一大笑柄此種空空虛虛不生效力之條文載諸憲法直以憲法爲一種道德經爲傳教之聖經其結果乃勸人爲善非惟不能尊孔且以憲法爲兒戲矣是以本席以爲孔教爲風化大本之規定較之以孔教爲國教更不可也本席亦尊敬孔子崇拜孔子者也不過尊孔是一事定孔教爲國教又是一事未可並爲一談方今世風日下道德日衰正宜提倡二千餘年我國固有之孔教以挽頽風有心人當多設孔教會

從事於傳教尤應於教育上着手注意於兒童之教育此尊孔之道也若僅於憲法內加一條文遂謂大功告成尊孔之義已盡因循泄沓不復實力提倡又何得謂之尊孔哉

主席 今已關於此事照報號人數尙有九位一時難以表決現宣告休息下午二點鍾繼續開議

時十二時三十分休息

下午一時二十分繼續開會

主席 現委員出席者已足法定人數宜告繼續開會請十一號發言

十一號（汪彭年） 本員主張不於憲法上定孔教爲國教適才王君所說孔教乃國家要素之說本員亦承認但反對明定孔教爲國教之理由則因歷代歷朝以來雖無不尊重孔教但皆未有以明文規定孔教爲國教者蓋孔教原自有其可以致人尊重之處即人之尊重孔教亦非以其爲宗教也以故歷代以來即人民之信奉其他宗教者亦莫不讀孔子之書尊重孔子之教若今必將孔教明定爲國教則凡信其他宗教者將來對於孔教必生一層蒙蔽生蒙蔽則必將不復尊重孔教於是因明定孔教爲國教之故反

致將信抑孔教尊重孔教者之範圍縮小也則復何取乎明文規定哉且既知孔教萬萬不能磨滅則雖不規定孔教爲國教孔教亦定必不能磨滅則又何必多爲此規定哉且即規定孔教爲國教則將來所有之結果亦不過（一）自小學而上所有學校生徒皆讀孔子之書（二）則如有賀長雄所謂可收之四種結果者是也然據本員之意以爲即不定孔教爲國教將來學校中所講倫理之書亦萬無取材於其他別教之說者是學校生徒皆讀孔子之書一節初不待規定孔教爲國教乃可也至有賀長雄所謂規定孔教爲國教則孔教必大倡明之第一結果本員以爲殊並不然請舉一例例如普魯士馬克倫之學說倡明乎不倡明耶其學說之倡明是待何人之提倡尊奉耶蓋其學說果爲人人之所信仰不待提倡亦可倡明反之則任使如何提倡而人終不信從之也至有賀所謂可將從前所謂舉人秀才者爲將來被選舉之資格之第二層結果者更無意味殊無可辯駁之價值第三所謂藉可維持孔教之學校更爲有誤蓋學校皆是國之學校乃何以竟有孔教之學校哉又吾國人民之信抑孔教既非待法律之規定而始然係由於各人良心上之自然則今日必欲定之於憲法上使之成爲形式上之規則殊爲不宜至若謂

不以明文規定孔教爲國教則將來恐有其他別教起而排斥孔教者云云此節本員敢保其心無且若真有一教足可以排斥孔教之時則即於憲法中規定孔教爲國教亦終必無濟也故本員絕不贊成

主席 十四號對此問題是反對抑是贊成

十四號（盧天游） 反對

主席 十五號現在缺席應請五號發言

五號（黃贊元）本員贊成規定中華民國以孔子之道爲風化大本今將贊成之理由說明夫孔子之教原歸本於道與其曰孔教不如曰孔道尙可以免反對者之疑問道與教之區別如何試觀中庸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一語即可知其分際蓋道爲根本教爲手段欲引人於道則必有事於教也但孔子之教與他種宗教不同若必以具體文字規定孔教爲國教本員亦不敢贊成至本員所以贊成規定以孔子之道爲風化大本者則以近世紀以來風化衰頽道德淪喪大有江河日下之勢孔子以人道設教歸本道德毫無疑義若能於憲法上表彰孔道示人以率由之範圍未始非挽回風化之一法或謂道

德之範圍甚廣法律之範圍頗狹道德原非法律所能規定斯言誠信但憲法與法律稍有不同嘗見有以一種條文表彰國性在表面上似無作用而實際上每收無窮之効且近來所流傳之諸種宗教多含排斥他教之性在憲法中既經規定人民信教自由苟不同時設表彰孔道之規定則他教與孔教競爭恐孔教因茲式微耳是本員贊成規定於憲法者決不同於汪君所引有賀博士所主張之說也且宗教競爭思想之弊害在外國既已受之不淺我國不早爲計恐將更蹈他人之故轍致政治方面蒙其害矣規定孔道爲風化大本則可利用孔子一切格言施之社會教育不獨可以挽頽風而勵末俗并可以見孔道之大而消化宗教之競爭耳觀於蒙回子弟讀孔書祀孔像即可以了然矣如謂有此規定恐將生出弊害不知旣許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復安有弊害之可言況憲法上規定并非如外國嚴格的國教以元首爲教主非信仰國教者不能就公職觀前次議定大總統選舉法并未嘗限定非信孔教者不能被選則弊害自無由生也總之憲法中規定此條我數千年固有之孔道庶因憲法而不喪失如必謂無規定之必要則信教自由一條亦可不規定何則夫世界各國所以規定信教自由者因有宗教之競爭也我

國既向無宗教問題之可言對於信教自由自不必明爲規定也本員見約法有信教自由之規定若將此條刪除恐不免生疑問因之同時贊成以孔道規定於憲法耳

主席 十四號發言

十四號（盧天游） 本員反對定孔教爲國教理由有二一則本員以爲宗教與教育幾無相同何則夫宗教之大效是否在能維持社會化導奸惡含養德性之數端既宗宗之大效全在此數端則試問此數端者何者非教育上所能辦到之事既全爲教育上所能辦到之事然則若有宗教尚須要有學堂否學堂中旣有人倫道德一科以教學子則何必更認宗教爲耶此不可解者也二則中國向來并無宗教祇有人倫道德故現在不可於憲法內突然規定出宗教來且所謂宗教者定必有其迷信與一切因果報應之說今旣認孔教無此等使人迷信者存是非宗教也孔教旣非宗教宗教又不必有故於憲法中規定孔教爲國教本員絕對不贊成也

主席 八號發言

八號（汪榮寶） 本員對此問題之意見於前次會議時業經說過今日重行討論此間

題適聆贊成反對諸君之言論理由均極完足但適間委員長曾言對此問題有兩個討論範圍一中國應否於憲法上規定有國教二是應以孔教爲國教本員今即就此兩問題將意見簡單說明第一問題本員以爲須徵之本國之歷史及多數人民之習慣前在新開闢之國或殖民地之無歷史可言者本來既無一定遵奉之教則當然可不規定出國教來今我中國自漢武帝罷黜百家表彰六經以來數千年來之人心全在孔教維繫範圍之中我輩自束髮讀書以來皆知孔子乃中國之教主更徵之凡從前郡縣孔廟之牌坊莫不曰德配天地道冠古今若非教主何能配天是孔教久經全國人民承認之爲國教矣而此外如佛教基督教等民間信仰皆許自由雖由孔教寬大亦由人民向無排教之心故數千年來中國對於宗教問題有兩大主義即一以孔教爲一尊二不禁人民信仰他教此乃數千年來歷史上之習慣也自約法上規定有信教自由之條文於是生出一種疑問蓋僅僅明定信教自由即不啻開放耶教排斥孔教何以徵之譬之去歲廣東政府曾有札文通告全省學堂謂按照臨時約法所規定人民信教有自由之權故凡從前學堂中遵奉一家教主者應即廢去以保人民信教自由之權云云似此是規定

信教自由爲不啻直接排斥孔教矣即謂排斥孔教之結果非規定信教自由者之初意然今旣生出此影響則不得不思挽救之也此一理也又有所謂規定孔教爲國教則蒙藏將生離貳者此說之謬本員前已辯之今更詳舉證明在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月內蒙某王曾以明文宣布謂本王原不欲服從庫倫奈中華民國現在對於孔教尙欲廢棄則佛教必萬萬不能保存不得不服順庫倫以冀保護佛教云云該王之所言雖不無藉口之處但亦誠有實情蓋僅僅規定信教自由而并無另有其他之規定則不僅孔教受其影響即佛教亦受其影響也故我輩立法者若仍僅知開放而不知更宜有所保障則人民必有誤會而因以多生流弊矣現在制定憲法不能更蹈約法之流弊故憲法中如不規定信教自由一條則可如欲規定信教自由之條則孔教爲國教之條文亦當然規定不然則所謂信教自由者即不啻謂孔教當廢也孔教既不當廢則當然規定之爲國教此本員對於第一問題之意見也至第二問題是否應以孔教爲國教本員以爲此直不成爲問題蓋旣定國教則國教當然爲孔教無疑此乃人人心中所同然者即現在反對定孔教爲國教者其對於孔教亦未嘗不極尊重不過其立說謂孔教非宗教故不應

定之爲國教其意欲於根本上推翻定出國教耳所說甚辨不能不剖而解之本員試問所謂宗教者必應如何始能稱爲宗教其定義究應若何諒必甚難斷定如必謂孔教不能作爲宗教則非先將佛耶回諸教中所有之共同要素全行抽出以表明若此者乃爲宗教孔教不如是故不得爲宗教今既不能將佛耶回諸教中之共同要素抽出以證明孔教爲非宗教自孔子之爲吾國之教主現又係漢唐以來爲全國人之所認定則今必欲謂孔教爲非宗教即不啻與僅知君主國家爲國家而不知民主國家亦爲國家者等矣蓋政體既有貴族平民之別國家亦有君主民主之別則宗教詎不應有佛耶回與孔之別耶此所以謂孔教爲非宗教者之說甚爲謬誤也至若謂孔教原非國教則其說之謬直不待辯本員敢斷定孔子者二千年來之教主孔教者二千年來之國教也即現在規定孔教爲國教亦並非從茲乃定明孔教謂國教不過有如照相器照出孔教謂國教而已故本員以定中國歷史既二千年之久均有承認孔教爲國教之習慣則即今制定憲法如不有宗教字樣出現則無論矣如有宗教字樣規定於中則非定明孔教爲國教不可也至若謂定出國教恐致阻碍思想之進步不知既有信教自由之規定則思想之

進步絕無被阻之理固不必鰥鷄過慮也

主席 一號發言

一號（谷鍾秀） 本員不主張於憲法中規定以孔教爲國教其理由已經諸君詳細辯明尙有關係切要之點不得不爲單簡之陳述其一即規定國教於憲法中之理想是否因外國憲法中有此規定模仿而來但旣知模仿外國亦應知外國憲法中所以有國教規定之原因蓋有此規定之諸國率因國中有宗教劇烈競爭之結果我國旣向無宗教競爭之事實自無規定國教之必要其二主張規定孔教爲國教之辯論每因駁之者謂孔教爲非宗教乃極力辯明其爲孔教不知旣認孔教爲宗教而國人信仰之宗教不一尤不可入主出奴取一宗教而定之爲國教蓋旣贊成信教自由乃又欲規定一宗教爲國教未免自相矛盾若謂尊崇孔子乃各國向來之習慣故不可不規定於憲法中以爲昌明孔教之計畫則試問凡從前之尊崇孔子者曾否以憲法上有規定之故而孔教昌明之程度固較之今世不可以道里計也然則憲法上無須規定孔教爲國教不煩言而解本員亦尊崇孔子之一人以爲當另謀所以尊崇之道使人人自然信仰推行可遍

於世界不必牽涉法律問題招圓柄方鑿之謂也

主席 現在應付表決刻在場人數爲四十人

四十三號（王敬芳） 方纔討論時謂規定孔教爲國教與否殊與信教自由問題有關  
係應請連帶表決

主席 信教自由問題不在大綱問題之中憲法大綱問題中僅有應否規定孔教爲國  
教之間題即現在所討論者是也應即以此問題付表決請贊成於憲法中規定孔教爲  
國教者起立

書記長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八人少數刻有五號所提出之一個主張謂於憲法中應表明中華民國  
以孔教爲人倫風化之大本贊成此主張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十五人少數又有三十九號所提出謂中華民國以孔教爲人倫風化之  
大本但其他宗教不害公安人民得自由信仰請贊成此說者起立

書記長檢查起立人數單

主席 起立者十一人少數

八號（汪榮寶）請以反對憲法內規定再付表決

十七號（向乃祺）請以反正表決法再付表決

主席 謂反正表決係因有人提起疑義用反証表決法表決之並非反對此案即可用反証表決也

三十九號（陳銘鑑）本員以爲方纔表決時起立不止十一人提起疑義應請再付表決

五號（黃贊元）方表決起立十五人則反對當有三十人方能取消現在場人數并無四十五人應請委員長再行表決

主席 五號討論與本席有關係當聲明之本會係以三分之二通過方能成立現以在場人數計算則十五人當然少數不能發生問題

四十三號（王敬芳）方表決起立十五人不足三分之二不能通過則取消亦必須三

十人方足法定人數現以在場人數計算則反對者不足三十人當然不能取消

主席 若照王君之意則前所通過者均可推翻憲法即可勿庸討論矣

二十六號（丁世驛）議題否決致生出競爭但起立既係少數是否認為否決五十七號（李國珍）前事勿論本員提起疑義應請委員長再付表決

四十三號（王敬芳）本員係取消議題討論並非反証表決之意也

主席 此問題提出後即開會討論何能謂之取消

五號（黃贊元）本員以為起立十五人中有疑義並非反對此案人數不足三十人之意應請再付表決

主席 今日表決分兩說不知對於何說表決有疑義

三十九號（陳銘鑑）對於本員提議案起立十一人有疑義

主席 以陳君提議案用反証表決法表決之其原文（中華民國以孔教為風化之大本但一切宗教不害公安者人民得自由信仰之）反對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八人主席 以前次表決起立十一人計算現在場人數四十一人除反對二十八人外尙有

十二人贊成於前次表決後又出席一人則是與前次所表決者無少異也此案既經否決當討論第二問題

五十一號（金永昌）蒙藏地方治理權案與丁君所提議案相關應請先討論丁君提出之案

一號（谷鍾秀）此事似與地方制度無關蒙藏應與本部人民同享受憲法之權利萬不能在憲法上有特別之規定

六號（易宗夔）蒙藏地方制度不規定於憲法之內則此事勿庸討論若規定於憲法之內則當變更議事日程

二十號（李芳）蒙藏人民即是中華民國之人民若謂特別規定雖本員亦不敢承認

六號（易宗夔）請變更今日議事日程

四十五號（張耀曾）蒙藏議員提出之議案關係重大應請蒙藏議員說明意思以便討論

六號（易宗夔） 蒙藏地方與內地不同若各地制度規定於憲法之內則此問題亦當規定若各地均不規定則此問題即勿庸討論矣

五十五號（張國溶） 蒙藏有特別之規定因其特別之情形與各地不同現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待禮條件則蒙藏王公以後能否取消且其地方情形與內地迥異則憲法規定如有不適宜者以後能否取消按習慣上當另外規定之至其理由甚夥不勝枚舉此案阿穆爾靈圭等諸人早有此意本員不過代爲略言之也

三十號（李芳） 提此案時本員亦曾屬名但蒙藏地方與中華民國內地不同則其制度自亦有別若特別規定治理本員甚不贊成雖與各地不同但不過稍有區別應請主席諮詢大家再行討論

主席 以本員看大家之意思多附和蒙藏地方治理權但將此案可規定一小部分討論之今先討論地方制度案

二十六號（丁世驛） 此案制定憲法內容有二大部分一關於國體政體之規定二關於國家形體之構造國安形體之構造有所謂聯邦國單一國凡聯邦國大抵皆將此種

形體明定之於憲法至單一國雖無規定之必要然如荷蘭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基盧森堡普魯士等單一國關一地方制度之大綱亦皆有明白之規定中國雖爲單一國顧自前清末季演成尾大不掉之習慣民國承受其弊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關係至今仍爲一大問題今以制定憲法之機會如不能將此問題附帶解決並仿各單一國立法例明將地方制度規定之於憲法則是中華民國迄無構造而僅此空文之國體政體之法典恐未必即適於用此本員認定民國憲法中當以此問題爲第一重要部分之所以也至地方上應採何種制度本員個人素來主張若得保存省制則中央權限取列舉地方權限取概括一切皆可迎刃而解規定亦決不費手前次於議國會權限時已略伸所見惟年來廢省之說大倡幾願見諸實行若從此下手則困難百出且此說果行恐所謂普通之地方制度亦無甚規定於憲法之必要矣

十七號（向乃祺）此問題範圍甚爲複雜應就何者討論

二十六號（丁世驥）當討論地方制度有無規定之必要然有無必要必先討論地方究應取何種制度萬不能希圖省事作抽象的議論故將種種複雜疑難問題一併提起

十號（何 雯）地方制度問題當考國家制度中華民國即不是連邦制度則地方自治當規定於行政法內其權歸於中央無憲法規定之必要省制問題與憲法有關則將來採用虛省制於省議會改為教益會是以憲法上不當規定當特別規定之行政法上十一號（汪彭年）此問題丁君之意思係採列舉主義但中華民國數千年來演成官制之習慣人民與政府兩相劃分故人民多無愛國心對於政府則處處反對是以政府之行為亦使人民不得聞知甚非完善之法當以地方自治或採列舉主義抑或採他種制度規定於憲法之內王君寵惠對於地方治理權規定憲法內有三種意思頗為精詳可採用之列舉地方上之權限範圍亦不甚廣至於規定省制將來不能變更地方自治尚可變更不如先採取王君之意思則將來行政法上亦有所根據此本員之意思如是九號（楊永泰）法權議題今天討論無結果當編定條文後再討論若具體無從討論一號（谷鍾秀）今日討論地方制度不過討論是否規定於憲法之內以本員意思省制存廢問題不關係憲法上規定地方制度與否但地方制度為國家構成上之間題關係非常重大一日不規定一日國家之基礎未固以本員一人之觀察自革命告成後已

逾二年事實上不能統一之故皆由地方制度之未定故今日地方制度爲惟之不二之重要問題論者以其緊難率欲讓諸普通法律不可在憲法上爲紛糾之討論本員以爲此爲取便一時之策爲國家根本計不應出此請諸君注意

主席 現在已不足人數可於下星期一將此案另編條件再行提出討論明日先討論憲法條文因今日未印就不能提出再起草委員五人請於明日開會時將設置國會委員之理由報告大衆以便討論時三時因人數不足遂散會





#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開會

## 出席委員四十五人

湯 滴	楊福洲	金鼎勳	金永昌	朱兆莘
蔣舉清	楊永泰	向乃祺	楊 渡	王用賓
王鑑潤	饒應銘	藍公武	丁世驛	陳銘鑑
田永正	王 廉	陳 善	解樹強	車林桑都布
程瑩度	徐鏡心	盧天游	黃 章	黃贊元
易宗夔	龔 政	張耀曾	伍朝樞	史澤咸
吳宗慈	王紹鏊	陳景南	陳發權	谷鍾秀
李一芳	孫 鐘	孫潤宇	楊銘源	李慶芳
王印川	李國珍	汪彭年	王敬芳	

請假委員十四人

石德純

劉積學

陸宗興

段世垣

高家驥

趙世鈺

張我華

劉恩格

褚輔成

何 革

汪榮寶

劉崇佑

張國溶

夏同龢

辭職委員一人

孟 森

委員長湯 滴主席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應宣告開議



五號（黃贊元） 本員提出動議本會規則限制太深以至每次遲遲開會甚至不能開議不若修改規則免至有碍本會進行本員擬修正爲過半數開議表決亦只要過半數可矣否則本會不知何日可以終了也即如以今日論將至休息時開議若不足爲一二  
人不足法定何至如是遲遲況現大綱皆已議完討論條文規則實可不必規定如是之  
嚴重本員爲維持本會之計即希諸君詳察焉

主席 修正規則可緩議請黃君提出修正後再討論諸君以爲何如（衆贊成）

主席 今日議題係關於國會委員會一章此案討論大綱時並未列入議題之內乃五位起草員加入請張君耀曾報告理由及報告憲法條文一切重點

四十五號（張耀曾） 國會委員會問題討論大綱時本未列入乃起草員意見加入條文之內而此國會委員會必應設置理由本員詳爲報告委員會之設係在國會閉會之後其委員由兩院公選參議院議員九人衆議院議員十六人所以兩院人數不一者係照各院議員多少比較人數國會爲行政之監督一切立法皆須兩院議決使政府有所遵循而閉會之後所有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六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一百五條之事發生若無委員會而臨時召集國會中國地土寬廣交通不便甚是困難若照美國大總統有發給假委任狀之權又有政府一時變通辦理便宜行事之例我中國不可援倣此例恐其行政濫用反出專橫不若有委員會之議定暫時施行一俟國會次年開會再行報告要求追認如國會不以爲然即時失其效力現姑就形式而論國會閉會後一時萬不能召集而國會委員會則係爲國會之代表本可以行使國會固有之職

權則此項機關非常重要且國會員委員會之責任亦與國會之職權相同自必能發揮監督行政之作用就中國情形而論國會委員會本有設置之必要尚有一層對於教令亦可加以限制即就日本而論發布教令只限於緊急事項蓋因國家有緊急之事件發生而時機緊迫一時又不能召集國會不得已可以發布緊急教令然不得已三字弊端甚大而國會一時不能召集又無方法可以預防所以必須設立國會委員會一方面可以為國會之代表一方面又可以限制緊要教令之流弊如此辦法甚為妥善所以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之後其效力甚大而又可以預防緊急教令之弊端再者關於財政緊急處分一層國會委員會亦可行使其監督之責任財政處分一層日本本有規定蓋因國家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非不能召集國會之時政府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政府有此職權於人民負擔甚有危險萬不可不加以限制而國會委員會既為國會之代表自可行使其監督之職權政府非得國會委員會之同意萬不能為財政緊急處分如此辦法本係有利無弊所以國會委員會之職權亦規定有此一段尚有一層國會對於行政本有極重之監督權而當閉會之後政府若違法不行召集亦甚困難即使事機緊迫國

會議員欲自行召集然中國土地甚廣交通不便召集國會一時尤不易易國會委員會本爲國會之代表而又設於政府所在地若當時機緊迫則要求召集國會亦較之自行集會者殊屬便利由此觀之則國會委員會必須設置所以特爲規定至於國會委員會本係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以前設立其中并無深意至於人數一層起草委員對於如此規定頗有不滿意之處然起草委員之意大概皆以爲委員人數萬不可過多其理由第一因委員會之形式與大會迥乎不同萬不能完全全與大會同一制度不過僅能代表大會而已若人數加多反至非常困難所以人數取減少主義第二層國會委員會係規定由兩院選出蓋因茲事體重大當然應由兩院選出至於人數一層因國會議員與官吏性質不同萬不能常與政府相近現在設立國會委員會之意本係爲代表國會起見國會本不能常年開會以免與政府接近方可發揮代表民意之職所以國會委員會之委員取減少主義以便少數人居於政府所在之地而以多數人散布於各方面而爲人民之代表至於九人與十六人之別不過比較兩院人數之多寡定之且人數減少而流弊方可減輕所以對於人數一層萬不能不加以限制至於五十二條係規定議決

之人數蓋因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甚少所以對於議決人數自應稍加限制以免弊端而五十三條係規定國會委員會之職權按第三十四第二款國會委員會之咨請國會可以開臨時會第六十七條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招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法令第八十一條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第一百五條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至於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本係當然規定并無他項討論

主席 對於起草條文如有疑義可以向起草委員質問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對於國會委員會人數多寡稍有疑義參衆兩院本立於平等地位何以規定參議院九人衆議院十六人人數之差將過半數則衆議院之權必大於參議院如此規定於兩院職權平等似相矛盾

四十五號(張耀曾) 國會委員會一方面觀之則爲國會之委員一方面觀之則爲法律之機關其性質本爲代表國會之機關自當仍照法律之規定參衆兩院之職權本係

相等其人數規定衆議院較參議院多者以兩院人數多少之分配規定之並非增衆議院之職權而輕與參議院權限也即救財政緊急處分須求衆議院之承認而參議院不能干涉

三十一號（朱兆莘）如本委員會之委員何以兩院相同何以不衆議院多於參議院主席關於此問題已可明瞭待討論條文時再加斟酌斯時本席亦有意見發表現請討論國會委員會是否當設置請發言

一號（谷鍾秀）本席贊成

主席六號贊成反對

六號（易宗夔）本席贊成設置國會委員會

主席請一號發言

一號（谷鍾秀）起草委員規定國會委員會之機關在憲法上非常重要既可限制行政權之濫用又可減省臨時會議之困難已經張君說明本員以爲此項機關不獨在國會方面着想當設置也即爲行政方面設此機關亦可以爲行政敏活之一助故本員贊

成

主席 諸君若無甚討論可付表決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席尙有疑問

主席 請五十八號發表意見

五十八號（孫潤宇） 國會委員會既爲代表國會之機關假如國會閉會之時政府因時機緊急不能待及國會之開議而發布一種緊急之教令此時固有國會委員會之監督是否違犯憲法國會委員會固可負責假如政府違犯憲法國會委員會二十餘人之意見絕不能與大多之意見相同是時可否提出彈劾案彈劾之而經國會委員會通過之法律案是否有效是疑問也且數人之主見絕不能及大多數意見之周密其中弊端恐亦難免

四十五號（張耀曾） 國會委員會本代表國會之機關其性質即與國會相同其權力亦即與國會相同國會閉會之期無論何事非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不能發生効力如政府有違犯憲法之事國會委員會仍可彈劾之即如何種條文國會委員亦有可決否

決之權也至於國會委員會人數較少議決事情恐有弊病此層亦不必慮及蓋國會委員會無論議決何種事情於次期國會開會之始須得國會之追認國會否認時仍失其効力由此觀之似無甚弊竇

五十八號（孫潤宇）本席尙有質問於政府因關於財政緊急事體之發生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之處分或因異常事情時機緊急經國會委員議決得發布緊急之命令今此種事情自當由大會之通過而後始生效力國會委員會之機關既可代表國會其權限與國會自不待言假使國會委員會此時議案亦不能同意又當如之何抑待至國會開議時再議決耶但此案又爲緊急之事項且國會委員會與國會又爲同等之性質若此議案不能求成立則失立法機關之効用與法律亦爲不合也

四十五號（張耀曾）凡有緊急之議案既不能待國會之議決國會委員會當然可以議決凡關於一種議案已委細爲審查其是否違憲如不背乎憲法此議案國會委員會即可通過至國會想亦無甚疑義不難成立

二十號（黃雲鵬）孫君以爲如有一種議案政府之意見與國會委員會之意見無甚

不合即可通過如到大會不能同意時此議案是否算爲成立本員對此疑問有簡單的說明譬如本憲法內所定之審計院由參議院選舉者也審計院對於政府決算雖表同意然於交國會時如不承認該決算案當然不能通過豆能以審計院之同意即可減輕責任乎國會委員會之作用其比例甚明也

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席以爲國會委員會並非直接代表人民憲法上可以規定主於緊急教令一層及財政處分等項若加以限制憲法上亦應明白規定爲是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席對於適間張君及黃君所說稍有意思張君以爲國會委員會係常任委員會本可以發生効力此言甚是蓋大總統發布緊急教令若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即可以發生効力此層并無疑問至於黃君所說以審計院爲比例但本席之意以爲審計院萬不能虛報出八蓋政府用款若於審計院不過審查而已其財政處分仍在於政府即使議會彈劾亦係彈劾政府比如有人在棧房存款百元若用二十元棧房萬不能虛報二十二元可見國家財政處分亦係如此本席以爲此方面不生疑問

主席 現在付表決係國會委員會機關有無設置之必要至於其中權限及組織條文

應如何規定先可不必討論現在表決贊成憲法上規定國會委員會機關者請起立  
（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現在宣告休息一點鐘至二點鐘繼續開議  
時十二點五十分鐘休息

下午二點十分鐘繼續開會

主席 現人數已足當繼續開議但未開會以前本員有一事須聲明星期三不能開會  
因以後天氣漸冷須本會裱糊房舍等項況連開兩次會議亦可借此休息星期四再行  
開會是日謝君務須早來以免延廢時間蓋個人對於個人有信用至時無有不足人數  
之理今於未開會時聲明恐散會時諸君紛紛退席不能通知今當討論憲法條文但關  
於此案起草委員有無說明之必要

四十五號（張耀曾）此案逐條討論勿須說明

主席 憲法條文前有數語表明制定憲法之意其原文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  
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撫護人道之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

極諸君對於此條文有無疑義

三十二號（徐鏡心）國圍二字係國家疆土之意不如改國本二字較爲妥當

三十一號（朱兆莘）附議

一號（谷鍾秀）國圍二字與其改爲國本不如改爲國基二字

四十五號（張耀曾）國圍二字甚有來歷因全文屬於政治上問題爲成立憲法爲成立國家而發明一種之精神故起草時本係國防二字因防字爲平聲與上文音韻不協故改國圍二字採以固吾圍之意且圍字亦係去聲是以採用圍字今若改爲國基與前所議不甚相符本員絕對不贊成若以國圍不妥當仍可改爲國防不能改爲國基

三十二號（徐鏡心）一兩字無大關係毋庸互相爭持但國防字意較爲單簡不如國本二字可以概括一切也

主席 現對國圍二字有人提出修正案當付表決今先以三十二號之修正案將國圍改爲國本二字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六人少數）

三十九號（陳銘鑑）張君所言起草時原係國防二字但無論鞏固國防或鞏固國圍

均係兵力上問題似非憲法條文所能爲力據本員意見不如改國基爲國基較爲穩妥四十三號（王敬芳）今日討論不是文字上之討論若以文字之工拙而至相爭持反不如將全條刪去何以言之憲法前按語然至精至奧不能包括與其不完不備數句無意味之話改之於憲法首篇不如刪去以保憲法之尊嚴

六號（易宗夔）憲法起草委員會表決用初讀二讀三讀手續抑或用一次即可表決主席諸君如對於全條無大修改一二文字之討論可於三讀會時再行修改

三十九號（陳銘鑑）憲法條文關係重要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儘可詳細討論及早修正不必定要俟三讀會時再多費一番手續也

主席 國本既已否決當以原文付表决贊成改爲國基二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四人少數）

主席 修改案均經否決當以原文付表决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通過）

主席 原文既通過當討論第一章國體諸君對此有無討論

六號（易宗夔） 請以舉手法表決之

主席 第一條（中華民國永遠爲民主統一國）諸君對於原文有無討論

二十四號（陳 善） 主張將民主統一國改爲統一民主國較爲妥當

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員將此意思說明因民主國有種種區別有聯邦國有單一國而民主國亦有所謂直接間接者故以一統代理以示區別若改爲統一則聯邦國亦有之是以起草時用此以示區別之意云

三十一號（朱兆莘） 民主統一國不如改爲統一共和國

四十五號（張耀曾） 民主國名稱東西學者研究甚多若改爲共和國則德意志帝國係屬聯邦制度亦爲共和國然則將來中華民國亦能改爲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乎

六號（易宗夔） 將民主統一國改爲單一國

一號（谷鐘秀） 不必討論請付表決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提起修正將中華民國永遠爲民主一統國改爲中華民國

永遠爲民主國唯一不可分

四十五號(張耀曾) 永遠不可分此係領土問題不當於此討論

十號(江彭年) 永遠爲民主一統國不如改爲民主單一國因一統聯邦國亦有之若用統一則與聯邦國無以區別是以本員主張改爲民主單一國

二十號(黃雲鵬) 中國自秦以後即爲單一國若將一統改爲單一二字本員甚不贊成

十號(汪彭年) 民主國於法律上名詞無有若用統一與聯邦無異故用單一字樣以示區別此處於不得已耳至於一統則昔時大皇帝土地一統之意用之於今時諸多不安故採用單一較一統二字稍爲完善也

四十三號(王敬芳) 請付表決不必以一二二字之討論而互相爭持也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民主一統國改爲單一民主國請起立(起立者五人少數)

主席 贊成民主一統國改爲民主共和國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一人少數)

主席 贊成民主一統國改爲民主統一國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人多數通過)

主席 第一章第一條既已表決當討論第二章國土諸君對此有無疑義當付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當討論第二條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五號(黃贊元) 提起修正將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改爲以固有疆域構成之

一號(谷鍾秀) 構成二字以中國文字講之不甚妥當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贊成原案但須去依其固有之其字

主席 謂會場之中當一人一人發言以維秩序如無大討論即付表決今以五號修正案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起立(起立三人少數)

主席 以四十三號之修正付表決贊成此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三人少數)

主席 兩修改皆經否決當以原案付表決贊成原案者請舉手(舉手多數)

三十一號(朱兆莘) 如修改否決則原案又否決又當如何辦理

四十五號(張耀曾) 如均否決則當修改條文

主席 第二章第二條如通過則當討論第二章第二項(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

得變更之）諸君對此有無疑義當付表決（請贊成此原文者請舉手（舉手多數）

主席 當討論第三章第二條（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國民）諸君對此條文有無討論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主張將凡依法律所定屬之屬字改爲隸字并中華民國二字加中華民國國民二字

四十五號（張耀會） 此無關係比如法國有所謂法蘭西德國有所謂德意志帝國中華係中華民國之所稱亦如法蘭西可以稱爲法國德意志即可稱爲德國是也

三十一號（朱兆莘） 中華二字雖專制亦可用之故中華民國四字不能減去其一也主席 現在分兩層付表决第一層三十一號提出之修正案對於第三條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之屬字改爲隸字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十六人少數）

主席 第二層五十八號提出之修正案對於第三條凡依法律所定之所字改爲規字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二十四人少數）

五號（黃贊元） 本席對於第三條之末句（爲中華國民）以爲稍欠妥當主張改爲中

華民國人民根據大總統選舉法條文之規定

主席 現在五號提出之修正案主張將中華國民改爲中華民國人民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十五少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三條仍有修正否（衆謂無修正）

主席 旣無修正現照原文付表決贊成第三條全條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三人多數）

主席 現請諸君討論第四條

四十號（楊銘源） 本席對於第四條文云於法律之前主張改爲法律上不知諸君贊成否

主席 四十號提出修正將於法律之前改爲法律上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二十八人多數）

十一號（汪彭年） 本席提出修正將全條文字變更主張改爲中華民國於法律上均爲平等無種族階級及宗教之區別如此較爲順適

一號（谷鍾秀） 本席提出修正主張將及字刪去加一區字文爲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主席 贊成一號之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四十五號（張耀曾） 汪君之修正本席不以爲然按汪君之意係指事實論在法律上不能如此規定故原文云中華民國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十一號（汪彭年） 張君之說甚爲妥當可將本席修正案取消

主席 諸君對於第四條仍有修正否（衆謂無修正）既無修正現照原文付表決第四條中華民國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現請諸君討論第五條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對於第五條所云中華民國非依法律所定句之所定二字主張刪去

主席 贊成將所定二字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六人多數）

七號（伍朝樞） 本席動議將第五條末句之及字改爲或字較爲妥當  
主席 現在七號修正將原文改爲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原及字改爲或字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五條仍有修正否（衆謂無修正）既無修正現照原文付表決中華民國非依法律不受逮揔監禁審問或處罰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主席 以下所定二字當然刪去請諸君討論第六條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席對於第六條中華民國住所之所字改爲居字以爲較所字範圍稍廣末句之及字亦主張刪去改爲或字

四十五號（張耀曾） 在日本國住所與住居原屬不同車船之內皆不受侵人及搜索故須分別規定在中國則無區別即無甚變更之必要

三十一號（朱兆莘） 住所二字甚不妥當以外商論有生意地點有居住地點未可并論若改爲住居似屬兩全

一號（谷鍾秀） 本席贊成住居二字請主席表決

主席 現在第六條有兩項修正第一項所定二字根據第五條當然刪去第二項即爲五十八號提出修正第六條中華國民之住所改爲住居及字改爲或字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二人多數）

主席 贊成第六條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六人多數）

主席 現在第七條之所定二字當然刪去餘有修正否（衆謂無修正）既無修正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七人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八條有異議否（衆謂無異議）既無異議現在付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六人多數）

主席 第九條中華國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請討論

衆無異議

主席 贊成第九條者請舉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舉手者三十九人多數

主席 第十條中華國民有言論著作及印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請討論衆無異議

第一號(谷鍾秀) 印行二字本員以爲不甚妥當請諸位再爲更改

第十七號(向乃祺) 可以改爲刊行二字

主席 贊成第十條印行二字改爲刊行者請舉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一條中華國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請討論

第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主張將此條刪去其理由當討論定孔教爲國教時業已  
言明以爲中國向來無宗教革命之事既無宗教革命即無信教不自由既無信教不自  
由故本員主張不必規定此條

第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員贊成可以刪去第四條既無宗教之區別此條當然刪除  
第六十號(吳宗慈) 亦贊成當然刪去

第一號(谷鍾秀) 王君主張刪去此條以爲原來即不必規定不知臨時約法已有此條假如今不規定人必疑信教不能自由矣是刪去此條可生出種種疑義若規定此條並不見有何等之弊萬不可因規定孔教爲國教問題否決遂激於一時之感想即主張刪去此條也

第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前次之主張以爲一方面定孔教爲國教一方面亦應規定信教自由如不定孔教爲國教信教自由亦不必規定今日動議刪去此條本員前次之主張即係如此並非出於一時之感想

第三十一號(朱兆莘) 中國亦無宗教之區別爲何不是信教自由谷君所言規定有何毛病本員以爲有亡國大毛病何以言之中國婦人女子等敬木偶拜土地種種之迷信何一非信教自由之所致自耶教侵入鄙中國人之愚且笑中國人不能尊敬一眞神此即不能升爲頭等國之一原因將來中國之亡即因有此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號(楊銘源) 當前清時無信教自由之規定何不列爲頭等國竟降爲三等國第三十一號(朱兆莘) 如不刪去此條教育方針如何能定

第九號（楊永泰） 信教自由憲法上當然有此一條如果刪去必生兩種誤會（一）信教自由乃天然之自由爲拜木偶信白蓮教等原來加以制限如不規定此條人必疑法律上不可以限制之（二）考查各國皆有信教自由之規定中國不定此條外人必疑我不准信教自由以此觀之不如規定此條較爲妥當至於第四條不過表示無宗教之區別與此條之表示信教自由之目的不同不可相提並論

第三十九號（陳銘鑑） 信教自由一條本係由各國抄襲而來試思中國數千年來既無信教不自由之事實何必要此贅文反致生出毀棄孔教之誤會谷君言規定此條有何毛病反而問之以孔子之教爲風化大本究又有何種毛病

第四十一號（藍公武） 贊成原案信教自由不過許人自由信教而已如果刪去此條外人必疑爲不許人民信教之自由至於教育方針與宗教信仰不同不能並論

第三十一號（朱兆華） 又發言

主席 報號未發言者尙有數人朱君發言在兩次以上應請四十五號發言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 信教自由本係循各國之通例反對者既有主張之理由本員

不能不加以辯駁反對者以爲信教自由於孔教大有防碍而不知尊重孔教與否與此條並無關係如果強以孔教爭執將來之宗教衝突必不能免有此孔教之爭論信教自由一條不可不規定有此宗教衝突之動機而信教自由一條更非規定不可大凡宗教原不必以憲法爲保護所言規定有何毛病本員以爲兩方面皆有毛病如定甲教爲國教信甲教之人必排斥異己之教如定乙教爲國教信乙教之人亦排斥異己之教彼此宗教均不以法律行動互相排斥勢必讓成宗教戰爭國家大局非常危險借法律爲尊孔之手段本員不甚贊成故不能不辯駁之

第五號（黃贊元）贊成刪去此條凡立法之始總要從根本上着想中國歷史向無宗教之區別亦無宗教之衝突世界各國歷史上本不相同何必抄襲他人強爲已有況中國自各教侵入以來有一教案發生動起國際交涉教徒滋擾到處皆有無非視教民與平民不同有以致之本員以爲無論信教不信教在法律上一律保護第四條既有此規定初不必爲信教者特設此條文故本員主張刪去此條

第六號（易宗夔）此條非規定不可人民所最尊重者即係自由權信教自由亦自由

權之一如謂信教自由即信仰耶教本員以爲此說大錯非規定此條不可  
第二十一號（朱兆莘）信教自由原係抄襲各國而下文非依法律不受制限云云美  
利堅等國皆無如此之規定此條既曰信教自由又加法律限制條文矛盾抄襲亦爲不  
通況言論可以限制而思想如何限制又不如刪去此條之爲愈也

第二十二號（李慶芳）此條並非抄襲各國乃係本會所議決如將信教自由刪去所  
有議決一切自由權皆可一律打消

第二十號（李芳）本員主張規定此條如果刪去恐致誤會當臨時約法未定信教  
自由之前本員即信仰孔教及至規定以後蒙藏之信紅教及黃教者莫不以信教自由  
相喜即如此次庫倫之獨立與此案之存在與否有絕大之關係刪去此條本員絕對不  
承認

五號（黃贊元）本員以爲第四條原已規定故主張刪去此條

四十五號（張耀曾）第四條之規定確與此條之規定不同

四十三號（王敬芳）本員所以反對者非反對規定信教之自由亦非保護孔教以爲

社會上原對於各教有信仰之自由不必強爲規定亦可不必多此一規定如張君說以命令提倡信仰耶教一層此乃法律以外之情事在本員以爲無論何教祇要不妨害公安均可以自由信仰本員實非排斥信教自由之規定

四十五號（張耀曾）如王君之說實有誤會苟此項自由權不規定誠恐結果人民各個人有法外之行動所以須一項一項爲列舉之規定

主席 現付表決有主張刪去第十一條全條者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三人少數）

主席 贊成原條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主席 第十二條中華國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可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四十號（楊銘源）本員以爲可字應改爲得字

七號（伍朝樞）本員有質問於起草員者何以與第十二條法文不同字句亦不同似乎所有權必因公益上必要之處分纔有限制如犯人定罪罰金是否爲公益上必要之

處分

四十五號(張耀曾) 伍君所質問者甚不錯本來所有權與自由權不相同自由權本天賦者至所有權則爲由法律上發生而得者萬不可同以法律限制之其顯然之區別即爲一屬天賦一屬由法律而生以原理言國民之財產所有權本不可侵犯不過爲保護公益起見有時亦可依法律之所定而剝奪之

七號(伍朝樞) 頃聞張君之說不甚明瞭何以前之所列各種權利均爲天賦之自由權而財產所有權獨非天賦之自由權以本員之所知所謂天賦權者一身體之自由一財產之自由今比較言之財產之自由權視通信之自由權輕重如何在本員以爲財產之所有權必較通信之自由權爲緊要通信之自由既規定爲天賦財產之所有權即不能定爲由法律而生乃反定爲因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更不明瞭

四十五號(張耀曾) 伍君所疑問之處請再以簡單說明不必更述理論

七號(伍朝樞) 本員以爲天賦自由權與非天賦自由權憲法上不能有區別如照此規定必因公益上有必要之處分時始能干涉之不然即不能干涉如此是干涉之權未免太狹

四十五號（張耀曾）以前所列之自由權是以自然爲基礎此財產所有權是由法律產生出祇能於有一定情形發現時始可加以限制所以規定爲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否則不得侵犯此爲一定之原則請伍君仔細研究

七號（伍朝樞）本員前已說過如財產充公是否屬公益上必要之處分

四十五號（張耀曾）如私藏兵器已屬犯罪行爲當然充公此外若公用征收爲公益利益起見自應屬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一號（谷鍾秀）如張君之說以爲財產所有權是由法律發生即不能再依法律侵犯之本員以爲所謂侵犯者亦有界說試舉例言之如有某甲欠某乙私人之債法律上應行破產之宣告豈非依法律侵犯某甲之財產耶故本員主張修正爲中華國民財產之所有權非依法律不得侵犯

四十五號（張耀曾）破產宣告爲民法上一問題如經審判確定按法律甲之財產應當移轉於乙

主席 現付表决贊成第十二條可字改得字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六人少數）

二十二號（季慶芳） 本員以爲可字應改爲受字

主席 現又有修正案第十二條中華國民之保有財產權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之如此修正者因爲約法上有此一句又因前後各條文自  
不同所以提出此修正案

主席 現先以三十九號陳君之修正案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十五人少數）

七號（伍朝樞） 本員亦有一修正案主張將但書全行刪去權字下修正爲非依法律  
不受侵犯

主席 現以伍君之修正案付表決贊成第十一條改爲（中華國民之財產所有權非  
依法律不受侵犯）者請舉手（舉手三十三人多數）

主席 第十三條中華國民有受法官審判之權請討論

十一號（汪彰年） 本員以爲此條規定細察其意義似屬爲規定義務之條文應改爲  
中華國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主席 現以修正案付表決贊成第十三條修正爲（中華國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

之權)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五人多數)

四十五號(張耀曾) 如修正案之規定究竟有無受法官審判之權是否即可以不受法官之審判

十一號(汪彭年) 此係對面一層之規定

主席 第十三條已表決現在請討論第十四條中華國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九號(楊永泰) 所定二字當然刪去

四十號(楊銘源) 陳訴二字如何解釋

七號(伍朝樞) 請願與陳訴有何區別

二十二號(李慶芳) 請願係對國會機關而言陳訴係對行政機關而言

一號(谷鍾秀) 陳訴兩個字本員以爲應分辨清白

四十五號(張耀曾) 起草此條之理由請容說明之陳訴與訴訟不同日本法律上所

用係訴願兩個字今中國於憲法上之規定則擬爲陳訴二字陳訴係對於行政機關而

言各國情形有關係重要之不同如一經憲法上所規定即應發生効力茲因中國於陳訴一層情勢亦關重要特彷德國憲法之規定制定此種條文

六號（易宗夔） 本員主張改爲中華國民依法律有請願於國會及陳訴於行政官廳之權

三十九號（陳銘鑑） 國會不能包省議會縣議會而言

六號（易宗夔） 可以改爲議會

一號（谷鍾秀） 前條既有訴訟於法院之規定此條祇規定請願於議會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意在爲中國創定一部憲法不必專鈔於各國成文五人公

同起草之時即具有此心故決定憲法上所用名詞不完全取用日本之名詞此意務望

諸君贊同如陳訴此等名詞須在憲法上明定出一種意義此萬不可能之事蓋凡用一

個名詞須詳細規定其範圍此乃各種法律上解釋之職務憲法上萬不能如此憲法不

過提綱挈領而已即以陳訴一名詞言之各種解釋須讓之於將來之行政法如加幾個字覺得明瞭修改爲陳訴於行政機關既加行政機關等字則是將來行政機關如有陳

訴又將如之何至請願二字之解釋是不拘定何事不拘定何人均可以自己之意思向他人或他機關請願並不希望其事能達目的與否即前所謂上條陳是也陳訴是因下級機關對於個人之取締非是今陳訴於其上級機關請斟酌而取消之是也請願不能獨限於議會亦有可向行政機關而請願之時者本員以爲此等名詞之解釋祇能讓之於其他法律或行政法

四號（王印川）既是要避日本名詞本員以爲陳訴兩個字可改爲赴愬兩個字如孟子所云赴愬於王朝是也

二十號（黃雲鵬）陳訴兩個字本員亦不甚明瞭如請願字樣中國習用已久在前清末葉即有所謂國會請願是請願二字之解釋已爲一般人所通曉者至陳訴二字在本員意思以爲可改作陳情兩個字此陳情二字亦中國習用已久者在唐朝有所謂李密陳情表是陳情二字與陳訴二字之解釋在本員以爲不大相差不必用陳訴二字使人不易明瞭

六十號（吳宗慈）請付表決

五十九號（王紹鑒） 主張原案

四十五號（張耀曾） 主張訴字改爲懇字

主席 有修正案爲中華國民依法律有請願於議會及呈請於行政官廳之權贊成者  
請起立（起立者八人少數）

主席 訴字改爲懇字有無討論

二十二號（李慶芳） 懇字不妥其行爲近於鬼祟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之修正案取消

五十七號（李國珍） 請以原案付表决

主席 大家如斟酌有最好之字還可更換贊成第十四條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三  
十八人多數）

三十九號（陳銘鑑） 正當表決之際還有人談天大會人多如此此處人少亦復如此  
請主席注意

主席 須大家注意第十五條有無討論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有修正案原案只有選舉權并無被選舉權本員主張加入  
被選舉權

四十五號（張耀曾） 選舉是一種權利被選舉不是一種權利權利可以要求亦可以  
剝奪被選舉不能要求亦無人可以剝奪

三十九號（陳銘鑑） 臨時約法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依法律三字如何  
解釋是按法律當然有效無強迫之意存乎其間加入被選舉權似覺明瞭

五十八號（孫潤宇） 約法第十一條不能包括被選舉權本草案第十六條之規定可  
以包括被選舉權本員主張原案

七號（伍朝樞） 本員主張加入被選舉權從事公職與被選舉判然不同

主席 以修正案付表决贊成加入被選舉權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人多數）  
主席 第十六條有無異議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主張照約法規定人民有應文官考試之權

六號（易宗夔） 本員不贊成照約法規定

一號（谷鍾秀） 照原案付表決

主席 贊成第十六條原案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五人多數）

主席 朗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一號（谷鍾秀） 受教育亦屬權利可改爲有受教育之權

二十號（黃雲鵬） 若規定爲權利則人民可以放棄不入學校故宜定爲義務不能免除方表現其爲強迫教育也

七號（伍朝樞） 設使窮鄉僻壤無學堂者將如之何

三十一號（朱兆莘） 國民之下應加依法律三字

十七號（向乃祺） 若改爲有受教育權則須國家有教育經費此是先決問題

三十四號（楊福洲） 本員亦主張加依法律三字

主席 國民之下加依法律三字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二十人少數）

九號（楊永泰） 有疑義

四號（王印川） 本員主張初等教育改爲國民教育

三十九號（陳銘鑑） 表決有疑義不要依法律究屬何意當然要依法律規定各國皆以法律規定人民須受普通教育依法律三字當然要有表決有疑義請反証表決

主席 對於表決有疑義無須說明理由陳君意思是請起草人說明何以不依法律

四十五號（張耀曾） 要看有無必要人民權利義務有絕對相對之別絕對者如所有權等是相對者須依法律而後發生若受教育則不然無法律規定亦有受教育之義務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員原條加一項教育年限依法律定之

五十九號（王紹鑒） 假如無依法律三字貧寒子弟不入學堂豈非違憲若有依法律三字則人人皆不能不入小學堂

四十五號（張耀曾） 讓之政府施行之命令亦無不可大家均主張加依法律亦可五十九號（王紹鑒） 憲法規定國民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若有一人不入學堂豈非違憲

二十二號（李慶芳） 無依法律三字認爲起草員之錯誤

主席 起草員既經聲明無須再討論即行反証表決第十九條國民下加依法律三字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人對於表決有疑義反對加依法律三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人）

主席 在場者四十人證明開期表決贊成者已足三十人多數

四號（王印川） 初等兩字莫若改爲國民兩字

二十號（黃雲鵬） 普通教育較國民教育爲妥中等高等教育亦未嘗非國民教育  
三十一號（朱兆莘） 請主席注意維持秩序已表決何以還有討論者

主席 還未表決所表決者只依法律三字而本席非常注意第十九條初等教育爲國  
民教育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十人少數）

三十二號（李慶芳） 初等兩字本員主張刪去

主席 贊成刪去初等兩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十四人少數）

主席 三條并付表決自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六人多  
數）

主席 第四章國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席主 第二十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一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二條

五十八號（孫潤宇） 假使地方議會有兩級則上級二字還可用若有三級則不合用  
莫若改爲最高二字

七號（伍朝樞） 上級兩字可以刪去既有法定二字已甚明瞭

九號（楊永泰） 最高二字亦不妥本員主張改爲最上級

四十一號（藍公武） 最高機關曾經表決

四十三號（王敬芳） 從前表決即係最高機關

五十九號（王紹鑒） 本員主張改爲最高級三字

主席 贊成上級二字改爲最高二字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二人多數）

九號（楊永泰） 有疑義贊成者少數

七號（伍朝樞） 可反証表決

主席 反對上級二字改爲最高二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四人)

主席 在場四十人才贊成者三十六人多數

五十九號(王紹鑾) 最高下加級字何以不付表決

主席 贊成最高下加級字請起立(起立者四人少數)

主席 贊成第二十二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第二十三條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有人動議將比例人口四字刪去請討論衆謂比例人口四字係大綱中表決不能刪去

主席 比例人口四字大綱中業已表決不能討論請以全案原文表決贊成第二十三條者請舉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四條兩院議員之資格及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請討論  
衆無異議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五條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請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 贊成第二十五條請舉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六條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請討論

衆無異議

第七號（伍朝樞） 司法官能否包括文武官吏在內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 法官不能包括在內

主席 贊成第二十六條者請舉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七條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查請討論  
衆無異議

主席 贊成第二十七條者請舉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十八條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請討論

第五十九號（王紹鑒） 本員主張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六號（易宗夔） 贊成

第一號（谷鐘秀） 社會之變遷無定不主張加長任期

第九號（楊永泰） 不主張與國會組織法有變更恐任期加長倘有新人才出不能藉此發表才能必遭一般人之反對

第六號（易宗夔） 議員是義務不是權利

第二十二號（李慶芳） 參議院議員係代表議會與日本之代表貴族不同贊成任期九年

主席 贊成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改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界

主席 起立者八人少數

主席 第二十九條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請起草員報告增加一年之理由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 增加衆議院議員任期年限一層與現在之衆議院議員無

關係何則現在之衆議院議員之年限根據於國會組織法若至憲法成立以後而現在之衆議院議員之任期尚不知能否發生効力故主張增加年限者係為將來憲法上衆議院議員之任期計與現在國會組織法衆議院議員之任期無關其最簡單之理由即衆議院議員之改選極其繁難不若參議院議員由團體選舉人數不少改選較易況衆

議院議員時與國民相接近與民間之生計有密切關係衆議院議員任期長一年即國民減少一年改選紛擾之痛苦如日本任期五年至於美國更無改選之必要中國土地廣大交通不便選舉非常困難增加年限實係制度上關係別無他意

三十九號（陳銘鑑）頃張君謂憲法告成國會繼續有効與否不得而知本員以爲此言不成問題如憲法上仍依國會組織法定爲參議院六年衆議院三年自無問題發生今改爲參議院六年衆議院四年本員亦未始不可贊成但本員意思以爲兩院議員任期年限仍應照舊規定俾免問題之發生

二十二號（李慶芳）憲法規定國會議員任期須根據於國會議員組織法本員不承認此說……（衆請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改爲三年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五人少數）  
主席 尚有一修正案請楊君說明

三十四號（楊福洲）本員修正爲五年者其意亦與張君之說相同以爲選舉頻繁民生騷擾實無其他理由

主席贊成改爲五年者請起立(起立者七人少數)

主席請諸君注意現以原案付表决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九人少數)

現在時間已到五點鐘宣告散會

下午五時散會





#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十月十六日上午十二時開議

委員長湯漪主席

出席者四十一人

湯 漪

楊福洲

朱兆莘

蔣舉清

石德純

楊永泰

王鑑潤

饒應銘

藍公武

丁世驛

劉積學

陳銘鑑

田永正

段世垣

陳 善

高家驥

陳瑩度

盧天游

何 雯

黃贊元

易宗夔

龔 政

張耀曾

伍朝樞

吳宗慈

王紹鑾

陳景南

陳發檀

史澤咸

李 芳

孫 鍾

孫潤宇

楊銘源

谷鍾秀

汪榮寶

劉宗佑

王印川

汪彭年

王敬芳

李慶芳

夏同緝

請假委員十八人

金鼎勛

金永昌

向乃祺

楊渡

王用賓

陸宗興

王賡

車林桑  
都布

解樹強

趙世鈺

張我華

徐鏡心

劉恩格

褚輔成

黃璋

黃雲鵬

李國珍

張國溶

辭職委員一人

孟森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惟前次會議關於衆議院議員任期問題所有修正案及原案均經否決應再行提出討論表決

六號（易宗夔） 前次表決有疑義衆議員任期三年係當然之事何以竟至否決照先例應將三年再表決一次

八號（汪榮寶） 三年之說如可再付表決則亦可以照原案表決

主席 前次會議原案修正案均經否決當經議定於下次會期可再行提出表決現先以三年提出表決

七號（伍朝樞） 應先以三年付表決四年是原案三年是修正案應先表決修正案主席 應以提出之先後表決六號要求衆議院議員任期先以三年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八人少數）

一號（谷鍾秀） 表決有疑義有起立而復坐下者請反証表決

八號（汪榮寶） 請以原案付表決

二十六號（丁世驥） 此不足爲疑義設再表決仍有不起不坐者將如之何此何能提起疑義

二十二號（李慶芳） 當然反証表決

三十一號（朱兆莘） 夏君起立時正值議長報告

主席 第三十九條對於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反對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一人）主席 此次表決及對三年者共十一人現在場人數連本席四十人可以證明前次表

決起立者確係二十八人毫無疑義現再以原案付表決贊成四年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四人少數）

一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四年之說既皆否決若再加至五年固太長減至二年亦太短不如將此條暫從緩議現可先議第三十條

主席 對於谷君動議如無異議即不付表決先討論第三十條

五十八號（孫潤宇） 第三十條在表面看似無討論地方今既有副總統然副總統平常無事幾成一種贅疣如美國副總統係兼容元老院議長今我國憲法上既有副總統之設自應仿照美國先例以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至於副議長則由本院議員互選之此問題討論決定後方能討論第三十條

六號（易宗夔） 孫君主張係大總統副總統問題非議長副議長問題

五十八號（孫潤宇） 請易君將條文細看再行討論

主席 孫君之意係修改條文爲參議院議長以副總統兼任衆議院議長由衆議員互選

五十八號（孫潤宇）先將大意決定後再改條文

五十二號（劉宗佑）贊成孫君之說但稍有疑點現在之副總統除兼任副總統外能否不任他項職務在事實上觀之萬不能不任他項職務然此亦不過一時之事至副總統究竟是否不能來京作參議院議長以憲法論副總統當然爲參議院議長而黎元洪能否即刻來京作參議院議長乃別一問題不能以黎元洪不能來京而遂謂憲法不應規定此條凡作一事當以永久眼光判決之斷不能即就目前立論今副總統不能來京就參議院議長之職自有他種救濟方法不必多慮也

六號（易宗夔）本員反對孫君主張以爲副總統乃附屬於大總統之機關以附屬行政機關之人爲立法機關議長美國之例已違法理在事實上論王家襄爲副總統則不能稱職黎元洪作參議院議長亦屬不能之事故在我國憲法上不必有此條之規定  
席主 贊成孫君修正者請發言

七號（伍朝樞）本員以爲副總統之設因大總統缺位一時不能執行職務應由副總統代理之故副總統自應與大總統同在政府所在地萬不能距離太遠如距離太遠

則副總統亦必爲國中最要之一地位然萬一大總統有事故時不能執行職務副總統仍當代理其職權可見副總統自應與大總統同在一處地方爲妥所以本席贊成孫君之說至於易君之說以爲就事實上而論現在民國究竟能否使副總統來北京本席以爲此係另一問題其補救方法應俟以後討論現在所討論者乃副總統能否兼任參議院之議長並非參議院之議長能否兼任副總統適間有人以爲係參議院之議長能否兼任副總統本席以爲似屬誤會

主席 三十一號反對孫君修正者請發言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反對孫君之修正以爲副總統若兼任參議院議長則參議院必將多出一選舉分子蓋按照參議院選舉法議長亦應有投票權然照法律而論議長若對於議事有意見發表可隨意指一議員就秘書長席議長得就本席發言若以副總統爲議長則將如何辦法美國憲法規定副總統爲元老院院長本係權宜辦法實不妥善似可不必效法本席以爲參議院若加一選舉分子則於法律上甚爲不妥至於伍君之說以爲副總統大總統應在一處此言甚是但本席以爲副總統不過有一位置即

可并不必皆在北京若必欲主張副總統爲參議院議長本席絕對的不敢贊成

主席 八號贊成孫君修正者請發言

八號（汪榮寶） 本席對於孫君之動議極端贊成以爲參議院議長由副總統兼任辦法甚爲妥善去歲臨時參議院規定國會組織法之時此問題已爲爭論之點不過彼此大家就事實上研究以爲民國情形一時萬不能使黎元洪離湖北來京因事實困難之故所以當時此問題未能規定大家主張可俟規定憲法時再行討論此層觀彼時之速記錄即知現在當規定憲法之際是否宜根據於國會組織法苟不必本國會組織法爲根據則國會組織法當然取消故本席以爲就事實上法律上此條當然應規定於憲法之內蓋因憲法本係爲中華民國千萬年之根本法萬不能根據一時之現狀而言故此種辦法本係最良善之制度當然可以採用適間易君宗廟已有此種言論以爲副總統本係繼任大總統之機關根本上係直接大總統則大總統若有事故副總統當然可以代理或繼任然對於繼任代理之事實未發生以前副總統應加以如何位置亦應有一種條文規定且副總統已處於行政最高之位置將來萬一大總統有事故時係由副總

統代理或繼任則副總統之位置若係普通行政之位置與事實上非常不妥況副總統本係對於國家負重要之職務與國家政治上甚有關係可見兼任參議院議長之外實係無法位置美國以副總統任元老院院長此種辦法甚屬妥善現在我國不設副總統則已既設副總統即應如此規定否則以副總統之資格而兼任地方官吏及其他行政官吏未免太不相宜但若無位置亦屬不合所以本員意見以爲若不設副總統則已既設副總統則副總統位置即應倣照美國規定得兼任爲參議院議長本席之意如此

主席 現在應請反對修正者發言十號係反對者即請發言

十號(何 雯) 本席以爲此問題並非現在所應討論蓋因參議院議長是否可由副總統兼任本席以爲並非憲法關係因爲副總統本與大總統之職權相同按照憲法草案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大總統缺位或有事故應由副總統繼任或代理可見副總統本與大總統同一職權副總統已處於行政最高之地位與立法機關並無關係何以可爲參議院之議長於事實上恐太困難且副總統與參議院議長性質大不相同若必欲兼任則將來恐生出非常危險故本席反對是說

五十二號（劉崇佑） 適間本席意見已經詳細說明但尚有一層尙應聲明者蓋有謂副總統若可兼任參議院議長然參議院議長本係有議員之資格議長既由議員選舉則議長自係由議員中選出本席對於此言不以爲然本員之意以爲憲法上若規定副總統爲參議院議長則當選舉副總統之時即含有爲參議院議長之意如此而論則副總統當然可以兼任參議院之議長且當選之時仍應以各方面選舉人之意爲標準則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於法律上並無妨碍尙有一層係就根本而論副總統與大總統同一權限則副總統自不能別一位置只能爲最高立法機關之議長本席就各人之心理而論以爲大家必希望黎元洪兼任參議院議長方爲妥恰蓋因如此辦法於政治上甚爲活動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於兩院黨派競爭甚有關係在政治上必受許多利益故本席贊成孫君之說

主席 現在應請五號發言

五號（黃贊元） 本席就法理及事實上兩方面而論對於孫君動議不敢贊成以爲國家設一種機關必有一種機關之性質副總統爲行政機關之一對於大總統因故不能

執行其職務將按照憲法規定當然由副總統代理蓋恐大總統有事故時無人代理故設副總統之機關若如孫君動議是以行政機關資格兼爲立法機關之議長就法理上而論實有未合此現在大家以爲照美國制度副總統可以爲參議院議長本有先例可法所以如此主張但本員以爲美國此種制度原不合於法理以美國採嚴重三權分立制度行政立法絕不混淆而獨副總統兼元老院議長其分權之精神實以此爲一大缺點就此法理上論之不敢贊成者也若以事實論美國當初制定憲法或有必兼任之事實發生亦未可知而就吾國論之副總統既早已舉出能否來兼斯職吾輩不難逆料本員察看黎公斷難擺脫武漢重肩來就議長之職若如此規定非強黎公辭職則必使憲法條文成爲具文此目前即行不動者且長於行政之人才不必長於立法若副總統必兼參議院議長則當選舉之日又必加上一種資格則將來亦必有難行者又就事實上論之不敢贊成者也制定憲法總當根據法理審察國情以期便於實行大家不要以副總統爲一閒職遽欲加以一種兼差致實際上徒多障礙矧憲法上不加限制將來視察情形兼任任何職均無不可較之以成文規定者猶有伸縮之餘地故本員不贊成孫君

## 之動議

### 主席三十九號是否贊成修正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以爲以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有許多利處本席有許多理由特舉述之第一各國凡設有副總統者無不以副總統兼參議院議長如巴拉烏拉等國副總統皆兼任參議院議長第二副總統若無一定之位置極爲不妥苟以兼任行政官則副總統有違法之事大總統可以處分爲此亦失無總統之威嚴今以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則大總統不能妄加干涉第三副總統兼參議院議長或因非其所長則副總統可以辭議長之職或云副總統現居湖北因事故不能來京就職手續恐繁難此層亦可不必慮及暫時可以由副議長代理之本席所主張如此

委員某君 關於副總統之權限必須分清如現在之副總統兼都督復兼參謀總長現在又欲規定使其兼任參議院議長若如此副總統之副任未免太繁且正式任期有五年之久照此規定將來必成爲習慣危險之處不勝枚舉

### 主席三號是否贊成

主席 不必發言現在付表決

九號（楊永泰） 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亦未爲不可但兼任議長後又有一問題是否可以再兼任他項官職此不得不研究也

主席 楊君既有所主張亦可以發表意見

九號（楊永泰） 各國憲法本不相同有以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者有以副總統兼任他項官職者依本席之見中國既設有副總統對其職任之上必須明加限制伸縮之權操諸大總統可也

十一號（汪彭年） 將來副總統兼參議院議長本席以楊君之言頗有價值蓋因憲法爲適用永久的副總統之職任必須憲法中規定清楚即如現在黎副總統兼湖北都督之職與湖北地方有密切之關係將來若兼任參議院議長能否離去湖北以本席之眼光觀之副總統之去離與湖北有莫大之關係即適纔易君所言理由亦甚充足此種問題大家萬不可視爲無足輕重致於贊成反對兩方面盲從其議

主席 大家須要報號發言不然秩序紊亂

二號（孫鐘）本席以爲副總統不可兼任參議院議長况副總統現在又兼任官吏此種事情並無明文規定即是違背憲法何以再可兼任參議院之議長

五十八號（孫潤寧）本員之動議本謂副總統兼任行政官亦須加以限制適纔黃君所言副總統若兼任議長對於副總統有謀叛行爲之事參議院不便審判此却不然蓋副總統若兼參議院議長有謀叛行爲時其議長之資格必早已消求與彈劾及審判之權并無甚其防碍

四十七號（夏同龢）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未爲不可但須於憲法規定之蓋因一種法律必須發生一種效力若只應事實之需而不與法律相合必致發生違憲之事九號（楊永泰）以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非爲一時之事且并非爲黎元洪一人而議此種事情若規定於憲法之中必須詳加限制

六號（易宗夔）本席尙有一言請諸君注意副總統爲行政官之性質參議院議長則爲最高之立法機關若以行政機關兼立法機關豈不輕視立法之權限

主席 本席有意見發表請理事主席（理事蔣舉清主席）

二十七號（湯 漪） 本席贊成孫君之修正以爲憲法上應規定副總統得兼任參議院議長但適間諸君有反對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者實多有誤會之點如易君所謂副總統爲行政部之附屬品以本席觀之殊屬不然副總統原係大總統之候補者與行政部并無直接之關係則選舉大總統時不過多舉一有聲望資格者爲大總統缺位時代理其職務之預備故副總統之性質在大總統未出缺以前仍係一國民并無行政上何等之權力即無所謂行政部之附屬品至有以副總統兼任參議院議長在事實爲不可能者特以現時我國之副總統兼任湖北都督又兼任參謀總長之職若再令其兼任議長則事實上恐難實行本席以爲此層亦無可慮因副總統本不能兼任行政官現時黎副總統之兼職乃由一時事勢之需要受大總統之委託而來若將來之副總統未必其境地即與黎副總統相同故事實上之困難亦不成問題又如夏君所謂憲法上旣有此規定如副總統不能兼任必至犯違憲之行爲殊不知憲法上雖有副總統得兼任參議院議長之明文而副總統不能兼任時當然可以辭職另由參議員互選之此層在美國院法中即有規定今我國憲法上苟採用美國先例則亦可仿其辦理爲救濟之方法

並不發生違憲問題故本席之主張以爲憲法上應有副總統得兼任參議院議長之規定

二十六號（丁世驛） 本席對於副總統兼參議院議長以爲不可凡立法必本諸事實之需要事實上無需要而勉爲虛文之規定是無意識也此問題在參議院一方本有議員本應由議員互選議長無取乎請一非議員之副總統出爲參議院之議長在副總統一方雖無一定之職任然本憲法草案既定副總統代理大總統又繼承大總統則代理或繼承之事實發生即副總統之職任發生無取乎於此之外更爲尋一位置此在法理上想不出有如此規定之必要也在諸君之意以爲副總統兼參議院議長於政治上或有特別之作用此意總不外使副總統格外加鄭重本員尤以爲大謬不然蓋凡共和國由完全國民之意思先成立議會者則議會爲鄭重反之則所謂國會者不過法律上之虛名如我國今日試問一般國民究鄭重大總統副總統抑鄭重國會此不難下一斷語曰重國會不如重大總統副總統既多數心理如此以副總統兼參議院議長在他共和國以爲增加其身分而在中國則反足減輕其身分況如湯君所說雖兼議長可不就職

是乃自亂

主席 其例至云仿美國之立法例尤以爲絕對的無意識也

主席 現在時間已至一點可以宣告休息

六號（易宗夔） 表決以後再行休息

主席 尚有數位報號未發言者休息後尚須討論應宣告休息

時一點三分鐘宣告休息

下午因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告延會

#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開議

出席委員五十二人

湯 翡 楊福洲 金鼎勛

金永昌 朱兆莘

蔣舉清 石德純

楊永泰 向乃祺

王用賓 王鑫潤

饒應銘 藍公武

陳銘鑑 陸宗輿

田永正 王賡

高家驥 解樹強

程瑩度 徐鏡心

盧天游 黃 章

黃贊元 易宗夔

張耀曾 伍朝樞

黃雲鵬 吳宗慈

陳景南 陳發檀

史澤咸 李芳

孫潤宇 楊銘源

谷鍾秀 汪榮寶

劉崇佑

王印川

李國珍

汪彭年

王敬芳

張國溶

李慶芳

夏同龢

請假委員七人

劉積學

陳善

趙世鉅

張我華

劉恩格

何妻

褚輔成

辭職委員一人

孟森

委員長湯漪主席

主席 法定人數已足宣告開議但本席先有一事報告前次有委員陳君善提出修改本會規則將出席人數改爲過半數即可開議之動議以爲俟下次開會時討論議決但今日開會已晚時間可貴本席之見此問題可暫擱起下星期再議諸君以爲何如  
一號（谷鍾秀）此事今日不必討論因今日延長時間至三次始能開會若再討論他種動議又不知須費去多少時間故本席以爲陳君動議不妨暫時擱起現可開議本日

議題

三十一號（朱兆莘）此事既不討論即請付表決免致延擱時間

五號（黃贊元）本席關於修改規則前亦以動議擬將規則第八條原文下另加但書云關於憲法條文之討論以總額過半數之列席員過半數之表決即為成立  
主席 五號提出規則第八條之修正案贊成者請起立（十二人少數）

主席 請繼續討論憲法草案第三十條

四十三號（王敬芳）二十九條未能解決若暫置不議似有未便今日應須表決茲可依次討論至於主張四年與五年者本員實不以為然故本員主張二年付表決

八號（汪榮寶）現在究係討論何項條文

主席 本應討論第三十條

八號（汪榮寶）第二十九條討論已久表決數次皆未有正當之解決今日若再提起討論恐亦難得圓滿結果不過延宕時間而已本員以為可暫緩再議

五十二號（劉崇佑）此問題殊屬簡單何以不能表決必須緩議本員實不敢贊成主

於三年四年五年之說實無甚爭執之必要請委員長即付表決可也

一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五十二號之議

主席 現在先以一號修正之文付表決其文云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八人多數）

衆謂有疑義

既有疑義再付表决贊成一號之修正案者請起立（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本員尙有聲明現第二十九條已表決應繼續將第三十條討論表決此條在前次討論時本員就委員席發言照章非表決後不能復主席位應仍請理事蔣君舉清主席即請蔣君就位

理事蔣舉清主席

主席 此條前日討論已久應付表决

十五號（陸宗興） 本員主張將原文全條刪去實無規定之必要

二十七號（湯 漪） 副總統兼參議院議長之說如能成立則原文當然可以修正否

則仍由議員互選實不必規定於憲法之內

主席 贊成副總統兼參議院參議長者請起立(十四人少數)

主席 現此條已經解決仍請委員長復主席之位

委員長湯漪復主席

主席 副總統兼參議院議長之說既已否決應以原付文表決但原文有主張刪去者主張保存者兩層意思均須付諸表決

主席 先以主張全案刪去付表决贊成者請起立(三三人少數)

主席 現以原文付表决贊成者請舉手(四十三人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三十一條

八號(汪榮寶) 此條自精神上觀之未嘗不當但若照原條文規定不加以修正則與第三十四條有相衝突之處何以言之第三十一條謂國會自行集會開會及閉會而第三十四條又有由大總統牒集之文前後未免矛盾故本員於原文下擬加但書云但臨時會由大總統召集之似較原條文為明瞭且與第三十四條之意思亦能一貫本員之

修正如此

三號（龔政）此條本員亦有修正案

四十五號（張耀曾）汪君之修正本員非常贊成至龔君修正案之旨趣雖與汪君之意見無甚不同而本員仍贊成汪君之修正至龔君修正可俟汪君之修正表決後再加討論如汪君之修正通過則龔君之修正即不生問題矣

主席 現以汪君之說付表決諸君有無討論

四十五號（張耀曾）召集之召字本員修正爲牒字

八號（汪榮寶）牒字乃公文上之名詞不如召字爲善如諸君以爲召字不妥即改爲詔字可也

五十八號（孫潤宇）國會爲國家最高機關豈有聽召之理非用牒字不可

三號（龔政）本員質問張君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是否爲臨時會

四十五號（張耀曾）不能謂之臨時會倘有此事不過換一份子前來繼續前次之會

八號（汪榮寶）張君之說本員頗不同意何也張君云不是臨時會即是指常會而言

但常會乃每年三月開會七十四條乃解散不知是在何時且非比另補前來者

一號（谷鍾秀）現在只可就題討論不能另外生枝請委員長注意

六號（易宗夔）請表決

主席 暫將召字改牒字付表決倘三十四條牒字更改再行將此牒字另改汪君以爲何如

八號（汪榮寶）即照委員長所說付表決

主席 現將三十一條付表決其餘原條文下汪君另一但書云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贊成原文及汪君但書者請起立（四十九人多數）

主席 請討論三十二條

六號（易宗夔）國會以四個月爲限本員以爲時太少須加至六個月爲宜

五十二號（劉崇佑）本員不敢贊成加至六個月易君若以時間短促恐有延長而若議員中意見不合即改爲一年仍是不能了結

七號（伍朝樞）關於每年會議期限觀夫各國乃四六七八個月不等而我中國獨依

最少時間而定我國初創立法諸事伊始凡立一法總期完善庶可永遠遵循且各國開會每星期皆是六次而我國只有三次若時間再短促實不相宜

八號（汪榮寶）本員不贊成修正案而贊成原文蓋因國會會期若規定過長則恐至會期終了之際精神散漫原案規定四個月甚為折衷再者國會組織法從前制定之時曾詳加討論現在制定憲法大可本之於國會組織法必不至生出疑問即使提到大會亦可從速議決

三十一號（朱兆莘）現在大家討論會期有主張六個月者有主張七個月者亦有主張原案四個月但本席之意以爲六個月會期似稍妥協蓋因會期若規定四個月未免過短若議事不能完畢必致延長會期一個月或兩個月則反不如現在即行規定會期六個月爲妥

四十九號（程鑾度）本席係主張原案現在大家對於會期一層有主張三個月者五個月者六個月者但本席以爲四個月爲妥蓋會期不可前推後推若規定過長則往前推必至正月一日即行開會大家到會者必至甚少若往後推係七月一日開會則將至

閉會之時大家紛紛散去亦無從延長所以本席贊成原案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贊成六個月蓋四個月會期未免過短若議案太多則必須延長反不如現在即規定六個月爲妥

五十九號（王紹鑒） 本席贊成原案第一理由以爲會期過長則優秀分子不能分身爲社會上之活動第二理由則議員常在政府所在地則思想恐不免拘束所以本席贊成原案

五號（黃贊元） 現在大家對於會期一層主張甚多但本席以爲五個月爲安蓋會期過短則臨時會必多而第三十三條又係規定開會之時期則規定五個月甚爲安治所以本席主張五個月至於此條爲限二字可以刪去

主席 現在大家討論應分兩種表決現在可先將會期若干月付之表決請贊成國會常會會期六個月者請起立（起立者四人少數）

主席 請贊成國會會期五個月者請起立（起立者四人少數）

主席 現在將修正條文付之表決請贊成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贊成

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

七號（伍朝樞） 本席對於但得延長之一語有修正蓋會期延長應屬於何種之機關憲法上當規定明瞭爲妥本席主張改爲但得依兩院議決延長之

八號（汪榮寶） 本席以爲此層可以不加蓋國會本可自行集會開會則延長一層亦當然屬於國會

五號（黃贊元） 伍君修正案委員長可付之表決

主席 伍君修正案係對於原文稍加變通改爲但得依國會之議決延長之請贊成者起立請起立者十三人少數

主席 現在請討論第三十三條

五號（黃贊元） 本席對於三月一日開會不甚贊成主張改爲四月一號蓋因會期一層本與會計年度有關而改爲七月一日亦不甚妥至十月一日則天氣又甚寒冷事實上亦多妨礙所以本席主張改爲四月一日

八號（汪榮寶） 本席贊成原案適間黃君所說以爲會期與會計年度有關所以主張

改爲四月一日又謂十月間天氣甚冷亦不便開會但本席以爲黃君僅知冷而不知熱四月之間天氣甚熱議員到京亦殊困難按照陽曆計算三月一日開會天氣並不甚冷所以本席贊成原案

九號（楊永泰） 本席對於三月一日開會本屬贊成但三月一日若係星期日考之各國通例皆不開會本席主張改爲三月第一星期一日開會

八號（汪榮寶） 本席反對楊君之說因星期一層本係基督教之制度現在爲國家制定法律萬不能也宗教之制度攪雜於立法例之中且中國并非基督之國家即星期日開會又何不可

主席 請問楊君所說係疑問抑係修正

二十二號（李慶芳） 適間黃君以爲開會會期三月一日不相宜蓋因與會計年度有關係本席以爲中國七月一日爲會計年度三月一日爲開會之期斷無如此延長之理主席 現在付表决第三十三條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有人修正改爲四月一日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八人少數）

主席 現在表決原案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四十三人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三十四條

六十號（吳宗慈） 本席以爲三十三條與三十四條次序不順主張將三十二條可以改爲三十三條

八號（汪榮寶） 三十一條當然如此規定蓋開會之後方有會期

五十二號（劉崇佑） 次序不能變更應照原文之規定第一係規定集會開會及閉會第二規定會期第二規定開會時間原文本甚妥當

主席 現在付表決將原案第三十三條改爲第三十二條請贊成如此更動者 起立  
(起立者二十七人少數)

主席 請討論第三十四條三號龔君政對於此條先提出有修正案即論說明

三號（龔政） 本席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政府認爲必要及第一項兩院議員各有過半數之請求兩層稍有意思以爲從第一項言則兩院議員各有過半數之請求必

國會委員無信用方有此補助方法本席以爲此層可以不要應將第一項刪去第三項政府認爲必要本係大總統召集國會應將此項規定第一項似較妥協

八號（汪榮寶）本席對於第三十四條有修正既係爲國會過半數之請求應將條文中大總統一語刪去

五十九號（王紹鏊）本席贊成汪君之修正以爲國會許多議員本可以認爲必要召集臨時國會即使不然國會委員會即可請求召集何必一定須政府認爲必要現在中國旣取美國制則國會由大總統牒集似不甚妥所以本席贊成汪君之說

三十一號（朱兆莘）本席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疑問蓋因如此規定不知手續上將如何辦法第一項所謂兩院議員各有過半數之請求本席不知用何方法聯絡蓋兩院議員八百人之多散布於全國使其到京必係以電報相往來而現在之電報又有許多之流弊况過半數亦甚困難適間龔君已說明本席以爲國會委員會旣在國會閉會之後議員散布於全國即可電報於國會委員請求開臨時會即可又何須有議員過半數之請求

三十二號（段世培） 本席係主張將此條第一項刪去蓋第一項條文係規定兩院議員過半數之請求本席以爲事實上非常困難且現在既有國會委員會則即可由國會委員會請求亦較妥協所以本席主張將第一項刪去第二項改爲第一項

九號（楊永泰） 本席反對是說有人以爲第一項之規定事實上甚屬困難本席以爲并不困難蓋將來若欲開臨時會則議員本可以電報相往來且開臨時會亦必有議員發起則過半數亦不困難若恐有人假冒則將來電報用秘碼亦可若無此條之規定則其由國會委員會之請求然國會委員會必須有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若委員中有一人不同意即不能通過所以本席贊成原案

六十號（吳宗慈） 本席以爲現在既以自行集會爲原則則規定兩院議員過半數之請求甚爲不妥且國會委員會之請求亦可開臨時會又何須規定此項且國會本可自行集會則無論有過半數及不過半數之請求當然可以開會又何必加以限制所以本席主張將第一項刪去

十一號（汪彭年） 本席以爲第一項不能刪去蓋有此條規定本係預防國會委員會

之流弊如無此條規定則開臨時會其有國會委員會有此權限甚爲不合至於若恐議員過半數一層生出困難則將來亦可有補救方法此條本席以爲不能刪去

三號（龔政）假如委員會不開會時則委員會亦不能請求召集由此觀之事實上委員會之請求殊非事實上之必要即就其精神論之國會既可自行集會勿容再由大總統召集矣故本席認此條爲無規定之必要

三十九號（陳銘鑑）本席贊成原案國會自行集會但臨時會須由大總統召集之蓋臨時會若須由委員會之請求時委員會人數甚少議員過半數之請求事實上實不能行之是以本席主張臨時會不如由大總統召集手續上似覺便利不必由委員會之請求

八號（汪榮寶）就原案驟觀之似此條文無規定之必要再詳細研究則覺此條不可不有然對於國會委員會之機關似有疑義國會委員會本爲代表兩院閉會後之機關行使國會之意思則兩院議員之職權國會委員會當然可以代行之至於臨時會須兩院議員有過半數之請求此層亦易解決國會委員會既代表兩院之議員則當然可請

求也其餘皆贊成原文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席主張原案至於臨時會須有議員過半數之請求此實亦可以變通之免此困難如國會閉會時國會委員會可以咨請但國會委員會若因事故把持而於政府通同作弊當召集而不召集則其權盡操諸國會委員會之手如是則又當如何辦法以本席之主張除常會而外可以照此條文之規定

三十一號（朱兆莘） 國會委員會本代表兩院之意思行使兩院之職權召集臨時會時可以咨請政府適纔某君所云召集臨時會時可以用電報通知各處議員以本席觀之咨請政府由大總統用公文可矣何必又通通致一電報且電報之中弊處甚多其有不通電報之處又當如何辦理

十五號（陸宗興） 本席主張第二項可以刪除緣會議之事非非常重要非一二二人之主張即能代表大多數之主張國會委員會雖為代表國會之機關然權限不能太大故本席贊成第一項有議員過半數之請求而將第二項刪除  
主席 現以三號提出之修正案付表决第三十四條國會臨時會由大總統認會必要

或國會委員會之咨請得由大總統牒集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十一人少數)  
八號(汪榮寶) 本席對於第一項有修正以爲議員過半數之請求甚爲困難不如改  
爲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席反對此說蓋臨時會會議之事必非常重要如預算決算之  
事關係非常重大萬不能以數十人意見之請求即召集臨時會仍照原文過半數之請  
求爲妥

四十五號(張耀曾) 假如政府不認爲必要不召集又當如何

主席 現付表决請諸君安坐靜聽苟本席讀有錯誤之時即請隨時更正現以第三十  
四條一項付表决此項與三十條甚有關繫先以原文表决兩院議員各有過半數之  
請求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八號(汪榮寶) 以本席第一條之修正案付表决

席主 現以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原案之修正案再付表决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  
以上之請求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主席 現以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原案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  
八號（汪榮寶） 本席主張此條可以刪去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席主張此條不可刪去前項規定爲兩院議員三分一以上之  
請求此項爲國會委員會之請求故此條亦不可少也

主席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國會委員會之咨請有主張刪去此條贊成刪去者請起立  
(起立者十二人少數)

八號 汪榮寶 大家既不主張刪去此條然咨請兩字實不妥當本席主張咨請改爲  
請求

主席 此文字之修正可以付表決否

三十一號 朱兆莘 對於文字之討論將來可以再修正

八號（汪榮寶） 本席之修正可以付表決

三十一號 朱兆莘 咨請與請求不同國會委員會通告各議員本是咨文非請求各  
議員到會

八號（汪榮寶） 請求者非對於議員一方面而請求乃請求大總統召集開會也

主席 現付表决贊成否請改請求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現以三十四條三項付表决政府認為必要時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一號（谷鍾秀） 本席對於三十四條大總統牒集之牒字以為不甚妥協蓋牒字亦是公文程式之名詞如高級行政官署對於下級司法官署之公文以不相統轄之故含有立於平等地位之意思舊習皆用牒大總統牒集國會對於個人牒集乎抑對於機關牒集乎故牒字甚為不妥且憲法中祇規定召集之實質無須表現公文應用如何之程式也

四十五號（張耀曾） 是否有三讀會

席主 三讀會當然有。

四十五號（張耀曾） 既然有三讀會文字之修正可以由三讀會修正之

一號（谷鍾秀） 三讀會固可以修正三讀會亦可以修正

十五號（陸宗輿） 諜字可以改爲召字

五十七號（李國珍） 召集二字係日本帝國憲法上之名詞又按中國古語云君命召不俟駕而行前清帝見臣下稱爲召見召之爲用確成君主時代慣用之體例今吾民國大總統對於民國議會萬難襲用此字故本員以爲牒集字樣較爲得宜

八號（汪榮寶） 本席主張牒字改爲招字

主席 現在可以付表決贊成第三十一條及三十四條修正牒字改爲招字者請起立  
起立者十一人少數

主席 三號修正案與三十四條中增加一項其原文爲國會臨時會以議決牒集時所  
指定之事件爲限贊成加入此項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一人少數）

主席 時間已至十二鐘宣告休息

下午一時繼續開議

主席 現人數已足繼續開議討論第三十五條所有會場內一切行動均當停止諸君  
對於第一項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對於第二項有一

層

主席 對於第二項有說明者因刷印時將第二項第三項連寫今仍當分開討論

八號（汪榮寶） 本員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有意見當說明之第三十五條條文內即有國會開會及閉會同時行之之語則衆議院解散他院同時休會是與前條文違背因大總統對於國會有此權是大總統對於國會上並然對於一院上之停止其對於國會上有停止之行動並然對於衆議院若謂專對於衆議院則停會與參議院無干又何必同時休會之爲哉如同時停會則一院停會他院亦當停會不能謂之休會非同時停會不可況解散衆議院參議院休會此事尤爲不妥因停會休會與閉會性質不相同所謂休會停會則開會時仍當繼續前會未了之案繼續討論而閉會則不然經閉會之後則前會之議案全體打消故參議院同時休會當改爲同時閉會不知此等辦法諸君以爲何如但本員以爲衆議院解散參議院亦當同時閉會較爲妥當也

二十號（黃雲鵬） 大總統即有解散權停止權但必因何種議案與政府相抵觸而大總統得解散或停止之其起衝突之案件止有一院與政府反抗斷無兩院同一事由而

互相反抗之理故止能解散一院其解散之原由係出於政府對於一院處分之意彼兩院關繫甚大故衆議院解散參議院亦同時休會係因事實上之關繫並非兩院必須同時停會也况政府對於一院處分之行為他院當然不能同時閉會故第三項之規定則當然能繼續前會未了之議案討論祇可謂之休會不得謂之閉會

八號（汪榮寶）黃君謂解散係處分之意本員甚不贊成因一院有抵觸停止一院以留一院爲疏通之餘地則憲法上規定國會開會同時行之是兩院有疏通之必要必於疏通有結果時大總統始得停止一院則他院亦當暫時停止與其暫時停止不如即爲之停止國會較爲妥當故以第一項講起來此項當然刪除

四十五號（張耀曾）停會處分因不在法律之中但汪君之言論未能自圓其說如一事項議院與政府衝突則停止一院而政府就一院以爲調停之地故不能兩院同時閉會况一院對於政府發生問題斷無兩院同時發生問題之理比如衆議院對於預算案反對大總統停止衆議院預算案與參議院無關繫將以何理由而同時閉會故祇可對於一院停止之而所謂兩院同時停止者其理由安在蓋因一院停止而兩院又有相關

繫故他院亦得暫時休會焉

八號（汪榮寶） 張君之說甚不然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則政府對於一院有調停之必要而一院停止他院機關即種種行動均行停止是兩院互相關切斷無一院停止一院尙能存在之理故本員主張一院停止他院亦當同時閉會也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以爲停止一院而他院同時休會斷無對於一院有停止權而對於兩院均於停止權是以不能停止兩院

一號（谷鍾秀） 此時不必爭論一院停會他院當如何當先解決大總統是否應有停會權如決定有停會權後再詳細研究一院停會他院當如何但本員意見似大總統當然無此權

二十二號（李慶芳） 黃君方才之言論係行政對於立法之處分但停會與開會閉會休會各種性質各不相同如停會則認爲政治上關繫其中有三種主義（一）一院因一事發生或黨派關係認爲緊急當調資之（二）立法與行政互相衝突或一種事項與政府反對當兩相疏通之（三）解散一次政治上受一次之影響故不如停止可以維持而

免危險此三種主義則可用暫行停會至於兩院同時閉會則本員甚不贊成

主席 對於此問題大家有無討論如無討論當付表決今先表決第二項第八號主張  
刪去贊成者請起立（起立七人）少數

主席 表決原文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第二項已通過當討論第三項諸君有無討論

八號（汪榮寶） 本員有修正將休會之休字改爲閉字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有一意思當說明如同一會期止得解散一次不得於一年  
期內解散兩三次則此後憲法上當詳細註明因其中生有若許之問題不能不爲之注  
意如同一會期前次否決案於同一會內不得提出然如預算案衆議院與政府兩相反  
對如已經否決政府必解散衆議院但已經否決則發生效力而否決案即不能同一會  
期再行提出

七號（伍朝樞） 本員贊成八號主張因一事項而將衆議院解散新選出之議員或前  
次議員再被選出若仍繼續前次會期其中生許多弊病比如三年任期將滿而被解散

則留有兩三月之時間若新選出之議員亦當繼續前會之會期是當選後祇當數月之議員又何人肯被選爲兩三月之議員乎政府根本於人民之心理若照此辦法不但於法律上即政治上亦生出種種之危險

十一號（汪彭年） 會期係繼續開會之期並非任期之意若不繼續前會期則未了之事項何以討論祇可謂於一事項內不得解散兩三次

八號（汪榮寶） 本員有一事質問前次表決是否同一會期不得解散第二次

主席 原文係同一會期是時王君家襄尙未辭職起而反對之遂改爲同一事由因本員記憶不甚清楚有速記錄可憑

十一號（汪彭年） 是日本員亦甚反對當然是同一會期

八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不甚相符

四十五號（張耀曾） 關於此事原係同一事由因當時爭論甚多遂變更爲同一會期然日本係採用同一停會但因其憲法與中國不同故不能相提並論也

八號（汪榮寶） 張君所說其中甚有意思但停會一事學者研究甚多姑不備述至於

日本憲法與中國不同更不必講求然主張繼續會有何根據獨立會有何危險請起草委員明白答復

四十五號（張耀曾）此問題係事實上關繫於法律上無所根據

三十九號（陳銘鑑）前表決時係同一事由後經王君家襄出而說明全會委員並無駁論遂為變更若同一會期比如衆議院任期三年而於二年半時停止則以後之議員止有半年之任期矣

八號（汪榮寶）此說甚為誤解所謂國會繼續前會如第三月有問題發生而被解散則新組成之會期僅有一月光陰一切議案無從了結故當然規定臨時會不能繼續前會

二十號（黃宗鵬）本員以為解散衆議院時多因重要之事項其未了結者則認為第  
二次會議之案然於此時亦無多議案不過將未了者為之結清此實事上之間題故本  
員主張不能謂之臨時會

十三號（解樹強）此事或為暫會或為臨時會但同一閉會限制其於幾個月中召集

就可閉會蓋各國對於此種主張各有不同大多數贊成爲臨時會因其性質不能繼續故也

四十五號（張耀曾） 國會甫經開會即被解散日本會有此先例但與同否則不記憶總之大總統召集國會之權非以憲法規定不可

一號（谷鍾秀） 此問題宜作兩層研究國會被解散後續開之國會是否爲常會抑爲臨時會是一問題續開之國會會期是否即繼續被解散之國會會期又爲一問題以本員意見如認續開之國會會期即繼續被解散之國會會期固無不可但不可認爲是臨時會當認爲是常會蓋已被解散之國會無論或係於開會後經過若干日始被解散或係甫經開會即被解散但常年會期中應議事件未完此爲相同之點而此未議完之事件必由續開之國會議決亦可斷言是則續開之國會爲常年會期無疑

八號（汪榮寶） 谷君之言甚是本員極表贊成現在所以滋生誤解者因三十一條規定謂國會自行集會開會及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召集之而七十六條第二項又規定謂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牒集開會夫國會閉會後

之臨時會既係由大總統召集而此會又係由大總統牒集而國會之開會閉會則係自行集會此會既非自行集會而係與國會閉會後之臨時會同爲由大總統牒集於是遂生誤解是其病在七十六條之第二項不當有也使將七十六條第二項刪去而照此解釋則此會即確非臨時會矣但雖非臨時會然亦不可認爲是繼續前會之會也

二十號（黃雲鵬） 日本憲法係根據於普魯士憲法所制定按之日本及普魯士憲法所規定均係認此種會爲一種常會現在既不認此種會爲繼續前會之會則當然認之爲一種臨時之特別會不能以國會自行開會及閉會爲言

八號（汪榮寶） 是不然譬及衆議院爲大總統解散後如以明文規定新選出之衆議員應於幾個月後自行集會開會則是與常會無殊也豈非仍無常會乎至日本之憲法乃抄普魯士憲法錯誤者也何能引以爲例如不以斯言爲然本員可以引出多種書籍以爲証

二十六號（丁世暉） 凡爲大總統所牒集而開會者俱是臨時會此解甚誤本員以爲衆議院被解散後重行組織之衆議院當然可由大總統牒集開會不過此種牒集是爲

特定者耳至於此種之國會本員認爲應亦作爲是一個會期不然若認之爲是臨時會則臨時會萬不能有兩種之規定蓋此原是國會被解散後另行召集之常會也不然則必將有了四個月或七八個月之國會矣試問此種國會係從何而來

十一號（汪彭年）但此中有疑問如必不認此種會爲繼續之會則試問譬如國會於三月開會開會後數日即被解散既國會被解散五個月內即須召集新國會則自三月初間解散至六月中即須召集開會矣此回之國會既於六月開會則至第三年之六月此回國會即須改組於是常會會期豈非已經打破若謂解散或在延會期中則延會至多不過爲四個月共爲八個月則是延會至多可至十月閉會今即假定於十月中旬被解散則新國會不於一月召集者至遲二月亦須召集矣此二月召集開會之國會既認爲是常會則是三月一日開會之常會會期又打破矣此層請大家注意

一號（谷鐘秀）國會被解散乃變例非常例故四個月之常會會期不必定須遵依以其爲變例也且甫經開會尙未議事即被解散或當國會期中而被解散此不過想像之詞然可決爲必無之事蓋衆議院之被解散大率因預算案不通過之故夫既因預算案

之不通過而被解散後新召集之國會必仍須議此年之預算案然則此新召集之國會非此年之常會而何既認此新召集之國會爲常會不必因其非三月一日開會而遂發生異議也

八號（汪榮寶） 谷君之言尙有未盡蓋國會之被解散非必盡在常會會期中臨期會期中亦可被解散也譬如因欲與外國訂一種條約此種條約非交國會通過不可而此時適當閉會期中於是大總統專爲通過此條約召集臨時會而臨時會因此條約否決謂此條約係政府認爲限於事實必須訂結者則大總統於是遂解散衆議院另行召集新國會再議然此新國會若必認爲是繼續前會者謂凡於常會期中被解散者則新召集之國會是繼續前會之常會者凡於臨時會期中被解散者則新召集之國會是繼續前會之臨時會者則是此新召集之臨時會與前被解散之臨時會係屬同一之會期也按之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一院否決之議案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然則此條約案既經前被解散之臨時會所否決而此新召集之臨時會既與前被臨時會係屬同一會期則是所希望此臨時會專行解決之條約案仍不能提出也然則召集此臨時會

所爲何用哉明乎此故則知若認解散後又行召集之新國會乃是繼續從前被解散之國會者誠屬誤解矣至若謂新召集之國會之議員其任期起始日期不與常會會期同則本員以爲應即另定蓋任期是獨立的原非與國會常會會期爲相關聯也

十一號（汪彭年） 本員質問汪君任期既是獨立的應如何算法

八號（汪榮寶） 自其被選之日從新算起

十一號（汪彭年） 此法日本行之但須知日本國會常會會期未嘗於憲法中規定其開會均係由天皇召集故可行此法我國既規定三月爲常會之期則若行此法此常會會期不遂打破耶

八號（汪榮寶） 本君此疑問確屬必有者但當此絕續之交時不爲此變通辦法則當如何

一號（谷鍾秀） 汪君疑問本員認爲最易解決因解政國會既爲變例則新召集之國會其開會之日當然非三月一日也

十九號（陳景南） 此中有一問題即譬如舊國會被解散新國會之開會適在明年三

月一日但今年三月一日後所曾開會之國會究仍須算作國會之一個會期否如因其被解散遂不算作一個會期則此中頗有危險即恐十年之中或將祇有九次常會是也二十六號（丁世擇）反對新召集之國會爲繼續被前解散之國會者以引証此憲法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一院否決之議案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之說爲最堅強但本員以爲議院之被解散係在議案否決之後者乃必無之事必在議院形式上否決之前被政府相議院不能通過此案於是遂解散議院若不然議院既絕不欲通過此案乃漫不令政府得知而忽於一朝遂行否決或者政府既明知衆議院不能通過此案乃不設法救濟而必候該院對於該案一讀二讀三讀均行畢了完全否決之後乃貽解散果有若此之事則在議院爲不習事在政府爲蠻作在同一時期議院既不習事在政府本爲蠻作或者必無之事若謂或者有之當如之何則本員以爲之政府之所以解散議院既因不承認議院對於某案之議決則新召集之國會雖與前被解散之國會爲同一會期則此某案者固不妨仍提出也且不僅關係外交之條約等重案即此外之其他各案凡足政府不承認舊議院之議決而因以解散舊議院者則均可提出之

八號（汪榮寶）本員不贊成蓋此憲法起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其文理全相同則其解釋萬不能有異不然若謂議院否決之效力政府可以不承認則第一次之否決既可不承認第二次之否決亦可不承認矣豈不大有危險此種話萬不可說出其否決之力量當然有效不能謂政府認為無效則遂無效也

十一號（汪彭年）夫議院之被解散既非在對於議案完全否決之後於是雖為同一會期不妨再行提出既如是則可規定新國會為繼續前被解散之國會矣但既如是規定規則須將會期與議員任期分別解釋規定據本員之意此規定之法莫妙如將繼續前會本滿期間之時日不算在原來三年任期之中於是則全行解決矣

三十三號（段世垣）夫衆議院何以須被解散本員敢斷定謂必係因有關於政治上之絕大問題不得不解散衆議院始能望其通過者於是乃解散衆議院然則若同一議案既經否決仍可為二次之提出則何必須解散衆議院另行組織乃再提出乎故知另行組織之新衆議院其開會當然不能謂為與前被解散之衆議院係屬同一之會期也五號（黃贊元）本員以為其中包括問題甚多而本草案七十六條第二項此言病甚

多但應俟議該條之時再行討論至於此條衆議院被解散後新組織之議會當然視為新者而新議員之任期汪君主張應視為獨立的而非繼續前被解散之國會議員之任期故不應受前會之拘束之說本員甚為贊成也

十九號（陳景南） 議員任期按本草案二十九條規定為三年國會會期按三十二條規定每年為四個月似此是議員任期之繼續與國會會期之繼續絕然為兩事既謂否決之議案因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則凡未經否決者固當然可以提出但若經既行否決者若於政府解散衆議院後新召集之國會中仍不能提出則何以為救濟政治之餘地乎故若謂新召集之國會其開會應作為與前被解散之國會是同一會期則本員以為或者應於此條第二項中附加規定謂但前會被解散者不在此限乃可

三號（龔政） 本員亦以為前會既被解散則於新召集之國會可以再行提出

五十二號（劉崇佑） 政府既將前會解散於是當新國會組織完成之時遂將所有前會否決之案一律盡行提出是固不可但政府亦必不能如此作若所以解散衆議院者係因此一議案不能通過則新國會既經組成此一議案當然可以提出再議若必猶執

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之說以非難則試問所以解散前會者係爲何事耶蓋衆議院之所以被解散必係此問題政府認爲必應通過而衆議院堅持不能通過政府議院之間絕無猶可調和之餘地於是政府始解散衆議院另行組織國會以議此事夫旣如此則若必謂即新組成之國會此問題仍不能提出再議則豈非自欺欺人之解釋而爲世界中無此前例者乎且也此問題旣於政治關係極大若前議院欲與否決亦萬必不能於一二旬鐘之頃即將三讀會全行經過完全否決者若果如此則此等之國會乃爲何等之國會耶何國中有此等之議會耶不然若衆議院對此問題於開一讀會後又經過若干日始開三讀會則政府或於最初不知衆議院必然否決但於既開一讀會後萬不能仍不知衆議院於此問題將與否決者旣知之則此時即可解散衆議院矣何必須俟其三讀經過完全否決之後乃始解散耶若謂政府必不如此雖於一讀會後即知其將否決然必仍欲觀其二讀究與通過否即二讀仍不與通過亦必仍欲再觀其三讀究與否決否必俟確知其究竟乃始決定解散衆議院否則本員敢斷言謂世間絕無此等之政府也故岌岌以此條之第二項有阻碍爲慮者誠可謂神經過敏不能立法者也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以爲汪君之說係根據於法蘭西而來與本憲法草案無甚差別國會之開會閉會既係兩院同時行之衆議院解散後參議院當然不能再開會因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一院否決之議案同一會期因不得再行提出故本員對於汪君之說一半贊成一半不贊成至於劉君之說本員不以爲然凡重大法案必經二讀三讀種種手續手續未畢之時否決與否尙不可知政府斷不能不俟否決之後即解散衆議院故本員以爲劉君之說決無之事如日本對於一種法律案同意或否決有絕大爭論以政治眼光看政府解散衆議院必係因一種重大法案若以爲起草範圍不甚明瞭則改爲法律案本員亦可承認

八號（汪榮寶） 張君之論本員亦贊成但以爲三十九條第二項可以刪去移第九十一条作爲但書至第三十九條再行討論

八號（谷鍾秀） 何以討論至三十九條原案係休會既非休會亦非閉會

主席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原文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主席 第三十六條有無討論

衆呼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贊成第二十六條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七人多數)

主席 第三十七條有無討論

八號(汪榮寶) 半數與過半數中間差一人本員主張改爲過半數之列席  
一號(谷鍾秀) 可以改爲過半數

主席 第三十七條贊成汪君之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第三十八條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無異議即付表决贊成第三十八條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第三十九條有無討論

八號(汪榮寶)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本員主張刪去移至法律章第九十一條作爲但書但經一院否決者同一會期中不得再行提出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主席 第一項有修正案係四十九號提出者

四十九號（程瑩度） 本員以爲國會組織法所例兩院職權無甚差別本員以爲應分爲兩院一致成之者有應各別行之者又有一院有特權者本員主張加但屬於一院特權者不在此限

八號（汪榮寶） 可以不必加衆議院議決者可以行使衆議院之職權參議院議決者可以行使參議院之職權此條表明國會之議定用此方法

三十四號（楊福洲） 本員贊成修正案不贊成汪君之言三十六條是否國會何以兩院各別行之

八號（汪榮寶） 三十六條係議事此係議定

三十四號（楊福洲） 議事議定有何區別

主席 先以修正案付表決

四十九號（程瑩度） 修正案取消

主席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原案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第二項汪君榮寶主張刪去移至第九十一條在條文下加但書云但經一院否  
決者同一會期中不得再行提出贊成如此規定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八多數）

主席第四十條有無討論

十七號（向乃祺） 本員主張者字改爲時字似覺意思活動

八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須字可以刪去但因改爲但得依三字可決者得四字刪去  
主席 贊成汪君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

主席第四十一條六十號有修正案

六十號（吳宗慈） 本員以爲副總統三字可以刪去因副總統係一機關如黎元洪有  
謀叛行爲係湖北都督謀叛而非副總統謀叛副總統無職權時不過一國民而已與大  
總統大不相同有副總統似乎不妥可以刪去次則議員列席數目四分三以上撥改爲  
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擬改爲四分三以上之可決與選舉大總統之  
額數相同

八號（汪榮寶） 本員對於四十條之修正與吳君意思大略相同但本員以爲四分

三以上之列席額數太高應改爲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下邊三分二可以不改因選舉有過半數之決選可以救濟此則無所謂過半數之決彈劾副總統三字之刪去則毫無疑義大總統爲行政官長雖變更國體易如反掌因陸海軍大權在握故也爲防止其謀叛起見故有特別之彈劾若副總統既非繼承又非代理時則係一國民而已如以繼承時視副總統則又誤矣繼承時即係大總統而非副總統矣

主席 關於可決人數六十號以爲八號之說何如

六十號（吳宗慈）本員贊成汪君之說

主席 如此則係只有一修正案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主張有副總統三字反對刪去所謂副總統無此權者以爲副總統係普通人民殊不知規定此條有兩種意思一種監督主義一種保障主義副總統謀叛是否與個人相同既能取得副總統地位自必有一般人之信仰黎元洪之謀叛是否能與劉崇佑之謀叛相同萬不能不有特別之監督

第八（汪榮寶） 劉君所言保護者係身份之言第七十七條已有規定此條與七十七

條不能相應若繼承及代理時謀叛係大總統資格犯非代理繼承時則副總統亦一國民而已無須規定於憲法

一號（谷鍾秀）主張副總統不應在彈劾之列者有二說一說大總統因有兵力易於謀叛而副總統則與普通人無甚異義不易謀叛即謀叛亦可以中央政府之力征討之無所用其彈劾一說副總統繼承大總統時當然係大總統其謀叛也即大總統之謀叛而彈劾之時自無須加入副總統此兩說本員均承認但有必須注意之點副總統代理大總統時大總統依然存在而副總統以代理名義所操之權與大總統無異亦易於謀叛若不規定將若之何汪君謂代理時即係大總統性質本員以爲不然代理大總統以外還有一大總統存在斯時副總統若謀叛當然對於副總統彈劾不能對於大總統彈劾

八號（汪榮寶）谷君意思亦不錯但四十四條已有規定若副總統不在代理時以平民之副總統謀叛又將如將如之何

一號（谷鍾秀）汪君此說本員以爲無問題副總統謀叛係想作皇帝當然是副總統

絕非平民

八號（汪榮寶）不能如此解釋

五十一號（劉崇佑） 謀叛行為與打人絕不相同謀叛係與國家有關係一即一二二即二不能并爲一讀

四十五號（張耀曾） 以副總副資格犯罪谷君主張受彈劾本員主張不受彈劾副總統在職中當然受衆議院彈劾大總統有謀判行為並非職務犯乃個人犯罪資格并不能犯謀叛罪犯罪者係自然人犯罪副總統亦然

主席 先以六十號修正案付表決

六號（易宗夔） 請分兩次表決

主席 贊成刪去副總統三字者請起立（起立者九人少數）

主席 贊成四分三改爲三分二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人多數）

主席 現將四十一條全文付表決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彈劾之可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

四十一人多數)

八第一(汪榮寶) 以文義論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三條之可決二字當然均改爲同意  
主席 贊成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改爲同意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四十二條

八號(汪榮寶) 本席對於第四十二條以爲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得彈劾之此不過提起訴訟之手續而已過半數之同意即可通過不必規定爲三分二以上至彈劾時或一人或數人俱須經參議院之審判則人數尤不必過多並無規定列席人數之必要應將列席人數刪去當然係過半數即可彈劾之

七號(伍朝樞) 列席員當然規定三分二以上彈劾國務員係衆議院提出之彈劾案進一層論仍須希望衆議院不當行使其彈劾權俾成完全責任內閣制如失信用即可推倒內閣至於國務員個人有違法行爲時彈劾權屬於審判機關

二十二號(李慶芳) 起草時規定不信任投票彈劾之手續上甚爲明瞭進化時代彈劾手續相同泰西國家採用彈劾權者頗多現在民國既採彈劾制度不得不規定明瞭

當起草時以爲若規定過半數在衆議院行使之如過二百六七十人即可行使使其彈劾權甚爲危險故不贊成過半數而規定三分之二也

十九號（陳景南）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如有違法行爲時即可爲不信任之決議列席員爲過半數即可彈劾之故本席反對規定特別人數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對於第四十二條贊成原案第四十三條不信任投票其人數與前條相同文義上不同如遇國務員違法時爲過半數之彈劾手續上不甚穩固故規定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者原爲希望長期內閣故也故對於表決人數贊成三分之二之規定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席以爲我國雖採內閣制在形式上憲法上係內閣制若事實上仍係總統制故對於彈劾國務員規定列席人數爲三分之二甚爲妥當萬不能從減也

第二號（孫 鐘） 本席贊成汪君之議國務員之違法問題與不信任之決議其列席人數在本員看來以衆議院一方面論可以規定過半數參議院爲審判機關非以列席

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可衆議院若規定三分二於手續上未免繁雜故本席贊成改爲過半數

八號（汪榮寶） 本席以爲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係指全體國務員而言第四十二條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係指國務員個人而言既係對於個人違法原可推倒個人並非全體如係個人違法即可彈劾之以剝奪其公權不得認全體內閣爲違法此層要須注意

主席 現在付表決八號對於第四十二條提出修正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彈劾之將（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刪去其意即爲過半數請贊成者起立者十一人少數

主席 修正案既已否決現照原文表決第四十二條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

主席 第四十三條有無異議請諸君討論

六號（易宗夔） 本席提出修正衆議員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投票其議決二字

主張刪去改爲投票

八號（汪榮寶） 本席對於第一項以爲不能適用主張刪去  
七號（伍朝樞） 本席以爲伍君之動議不能成立我國既採責任內閣制對於不信任  
國務員當然有此種手續

主席 現在付表決八號主張將第四十三條之第一項刪去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  
六人少數）

主席 六號係文字上修正主張用投票二字將決議二字刪去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  
者四人少數）

三號（龔政） 本席主張將第二項刪去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席主張將過半數改爲四分之三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對於第一項仍有修正請諸君注意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  
爲不信任之決議以爲文字上不甚明瞭以本員之意可改爲衆議院對於國務員有失  
職時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八號（汪榮寶） 刪去之說現既否決至陳君之修正無甚關係條文云既云得爲不信任之決議當然指失信用而言不能於信用上再生疑問

五號（黃贊元） 請委員長照第一項原文表決

主席 現在付表决三十九號提出修正案衆議院認國務員有失職時得爲不信任之決議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九人少數）

主席 現在照原案付表决贊成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現在三號提出修正案主張將第二項刪去可否先付表决

八號（汪榮寶） 現在既有人主張刪去第二項并無甚關係本員亦可贊成但原案現在亦不能表决原案旣有人提起三分之二與五分之三修正應先以此項修正付表决然後再表决原案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以爲不信認投票應規定三分之二甚爲妥當國務總理須得衆議院之同意如爲不信認投票時亦係三分之二故本員主張三分之二

四十號（楊銘源） 本席反對三分之二按臨時約法當然爲過半數之規定本席贊成  
原案

七號（伍朝樞） 本員主張多於過半數或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均可須知憲法上規定  
內閣制用意在於何處如規定過半數設將來多數黨派對於內閣不滿意即可隨意推  
翻於內閣制之精神恐有妨礙故頗規定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方妥如此規定則非得  
大多數不能達其推翻內閣之目的本員爲保持內閣制之穩固故以爲必須如此規定  
(衆請付表決)

主席 現在場人數爲四十一人本席在內關於第四十三條等二項三十九號提出修  
正案改爲（前項決議用投票法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之投票成之）請贊成者起立（起立  
者十二人少數）

主席 現仍有四十三號提出之修正案將原文三分之二改爲五分之三請贊成者起  
立（起立者十七人少數）

主席 贊成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全刪除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二十八人少數

第三十九號（陳銘鑑） 以列席員改爲以總員

主席 贊成以列席員改爲以總員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贊成原案前項決議用投票法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成之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

第三十九號（陳銘鑑） 有疑義

主席 反証表決請反對第二項原文者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八人現在列席者四十人本席在內除去八人外證明上次表決起立者三十二人確係多數

主席 第四十四條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確有違法時應褫其職并得奪其公權

三十三號對於第一項有修正請討論

第三十三號（段世垣） 當討論大綱時所表决者不過謂參議院爲審判之機關至於審判權之所在並未規定故本員提出修正云衆議院議決之彈劾案須經參議院之審判但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非以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審判被彈劾之國務員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第十一條（汪彭年） 參議院既有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之權限亦必傳訊証人調查憑據與法院執行審判之權相等故本員修正分爲兩項第一項凡被彈劾之大統總副總統及國務員由參議院組織法庭審判之第二項前審判非經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第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主張即將此項分爲兩項一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一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第八號（汪榮寶） 汪君彭年動議頗有道理參議院既有審判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之權則是參議院爲法院之性質並不是參議院機關之性質憲法上之參議院既有法院性質即不啻參議院爲最高審判機關以此觀之條文上非加由參議院組織特別法庭字樣不可

第五十九號（王紹鑒） 由參議院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之下加一但書即可不必另列一項

第十九號（陳景南） 參議院有審判權不過爲參議院權限之一至於參議院是否法院性質憲法上此種特權不必明曰規定

主席三十三號有條文修正其文云衆議院議決之彈劾案須經參議院之審判但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非以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審判被彈劾之國務員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原案所規定者均係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三十

三號修正審判大總統副總統必須四分三以上審判國務員仍係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應請諸君先就列席人數分別討論

第四十三號（王敬芳）贊成汪君修正案

第四十四號（楊福洲）本員主張亦係分爲兩項

主席 現在付表決

第十九號（陳景南）十一號修正如果可決法庭人數如何規定實一疑問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汪君主張組織法庭係對於實質而言抑僅指名詞而言如係名詞不過表明參議院審判權之意思如係實質則必須推出人數組織法庭本員不敢贊成按參議院審判係議員合議制無論三分二五分四不過審查被彈劾事實之確否總得報告於大會表決並不是議員爲法官對於被彈劾者必須加一審問故本員反對實質之規定

第一號（谷鍾秀）規定組織法庭必因之生許多枝節張君主張是名詞的規定本員亦贊成但既爲名詞的規定其如何審判方法委之於參議院可也

第十一號（汪彭年）各國皆係如此規定即國務員之普通政治犯上院審判亦如法院等並不是議員在院外組織法庭而審判之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如非實質之規定尙無妨礙但總不如照原條文由參議院審判之少生疑問

第五號（黃贊元）前次討論大綱時關於此層意思不知如何議決請查速記錄  
主席現在付表決贊成三十三號修正第一項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九人少數

主席 表決第二項

第三十三號（段世垣）自行取消

主席 贊成十一號修正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七人少數

第七號（伍朝樞）不得判決不甚妥當本員改爲不得爲有罪之判決

主席 贊成五十二號修正第二項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第八號（汪榮寶）不得判決本員改爲不得爲有罪或違法之判決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違法二字不能不加入本員改爲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主席 贊成張君修正不得判決改爲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第三號（龔政）原案第二項第三項可併爲一項

第六十號（吳宗慈）原案條文並無不妥當之處不必合併

主席 贊成三號動議將原案第二項第三項併爲一項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人少數

第八號（汪榮寶） 原案第二項應黜其職第三項應褫其職均改爲應免其職文字庶歸一律

第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員反對以爲不能與任免官吏之免字相混

主席 贊成八號動議均改爲應免其職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八人少數

第一號（谷鍾秀） 原案第三項判決國務員確有違法時確有一字可以刪除應褫其職可以改爲應黜其職

第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主張不如均改爲應除其職

主席 贊成原案第二項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七人多數

主席贊成一號修正原案第三項確有一字刪除應褫其職改爲應黜其職者請起立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第八號（汪榮寶）此項規定限於國務員之違法而違法以外之罪尙無規定本員主張應再加如右餘罪付普通法院審判之

主席此刻業已五點法定時間已到汪君動議不付表決俟下次開會再提出討論現在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時  
下  
午  
五  
時  
十  
分

# 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出席委員四十一人

湯 滴

楊福洲

金鼎勛

朱兆莘

蔣舉清

石德純

楊永泰

王用賓

王鑫潤

饒應銘

丁世驛

陳銘鑑

陳 善

車 林都布桑

解樹強

程瑩度

盧天游

何 靈

黃 璋

黃贊元

龔 政

張耀曾

伍朝樞

黃雲鵬

王紹鑒

陳景南

陳發檀

史澤咸

楊銘源

谷鍾秀

汪榮寶

王印川

王敬芳

張國溶

請假委員十三人

楊 渡 陸宗興

田永正

王 廣

李 芳

孫潤宇

劉崇佑

李慶芳

夏同龢

褚輔成

趙世鉅

張我華

劉恩格

缺席委員二人

劉積學

汪彭年

缺席半次委員三人

高家驥

藍公武

李國珍

辭職委員一人

孟 森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開會

委員長湯 璞主席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但本席先有一事諮詢大眾所有今日未請假之委員於開會後到會或竟不到會是否以缺席論惟今日通告係云十時以後到會者概以

缺席論而通告雖如是云云亦不能作爲鐵案仍望公決庶本席可以照辦

六號（易宗夔）此際尙不到會又不請假當然以缺席論

主席 易君所說今日於開會後所到之議員以缺席論諸君有無反對

衆謂應以缺席論

主席 旣衆云以缺席論本員即報告缺席人名藍公武劉積學高家驥李國珍汪彭年五人現請繼續討論憲法第四十四條此條汪君提有修正案先請汪君發言

八號（汪榮寶）本席對於此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無有討論惟第三項稍有意見該項條文云判決國務員確有違法時應褫其職并得奪其公權等語查本條前項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而國務員違法不過奪其公權而亡其罪之處刑未見規定故本員提議修正於本項之下加一項云如有餘罪付普通法院審判之本員意見如此請諸君討論

七號（伍朝樞）大總統不負刑事責任國民不能控告於法庭故規定無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國務員與國民一律無論是否在任如有罪可以提訴於法院本項規定

判決國務員確有違法應去其職并奪其公權實屬明瞭似無規定餘罪付法院審判之必要儻果如汪君修正反恐重複

一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汪君之修正蓋同一犯罪既經彈劾之手續憲法上即與普通訴訟不同若不明確規定恐國務員無論如何犯罪除彈劾外當然不受法院之審判但普通法院之普通二字本員擬刪去蓋普通二字對特別而言反生語病應即改爲付法院審查之

八號（汪榮寶） 本員之所以擬規定普通法院者意在免去由檢察廳起訴即由衆議院交付法庭爲手續簡便之計

七號（伍朝樞） 餘罪二字本員尤爲反對若如是規定臺議院不能彈劾國務員乎  
八號（汪榮寶） 議院是彈劾違法餘罪當交付法庭審判請伍君不要誤解

十九號（陳景南） 本員亦反對汪君之修正如有餘罪交付普通法院審判之其普通法院是下級審判廳耶抑最高法院耶此種不明瞭之規定不敢贊成  
一號（谷鍾秀） 汪君本員修正認爲確當惟普通二字實應刪去

三十九號（陳銘鑑）當然照汪君之修正否則恐有爭辯但我國初創憲法毋妨詳明委員某君 本員之見非照汪君之修正不可譬之前工商總長劉揆一之盜賣國產若憲法可依必不至如是輕辯也

主席 可否即付表决（衆主張即付表决）

八號（汪榮寶）本員之修正去普通二字（其條文云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主席 汪君修正於四十四條第三項下加一項云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主席 朗讀四十五條條文并諮詢有無疑義

衆云無有疑義

主席 贊成四十五條條文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朗讀四十六條條文并諮詢有無討論

衆無討論

主席 贊成四十六條條文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朗讀四十七條條文并諮詢有無討論

三號（龔政）有討論本員擬改國務員三字爲政府二字以便一律免致差參  
三十號（朱兆莘）本席以現所謂質問者乃以議員名義質問然兩院議員提出之質問書未免太多政府雖然答覆亦不過含糊了事本席之意以爲質問書若提出太多則於議員之威嚴亦有妨碍反不如將此條議員字樣刪去改爲兩院以質問書之提出較有限制至現在之質問書不過只一人提出十數人之連署即可質問未免太不慎重所以本席主張議員二字可以刪去

七號（伍朝樞）本席反對是說以爲質問書當然應由議員提出蓋質問本係議員個人之意思並非全院之意思且質問一層本係含有代表人民及監督政府之性質議員對於政府之行動若有不滿意之處當然可使行質問形式乃一種最緊要之手續若質問書之提出必須由全院議決而質問事件太多使一一皆經院議決定未免延擱時間即以英國而論每會期中議員所提出之質問書大概有數千餘件然所質問者皆甚簡單只限於事實絕不爲理由上之辯駁朱君所說以爲規在大家所提出之質問書多有

無價值者此言亦是然此係關於議員個人程度之間題并無方法可以補救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修正可以取消不過現在提出疑義以爲將來院法中亦可  
加以限制

委員某君 本席以爲此層可以不必慮及蓋現在院法中本有規定也

十號（何 雪） 本席以爲議員提出質問書當然係質問國務員原案甚妥可以不必  
加以修正

八號（汪榮寶） 本席對於修正稍有意見以爲四十七條之國務員與三十四條之政  
府解釋本不相同政府二字在憲法中本難解釋然研究之結果大概君主國之政府乃  
君主及國務大臣組織之機關在共和國家則爲大總統及國務員組織之機關可見政  
府二字本包括大總統及國務員而言至於議員質問或要求到院原含有政治上之責  
任當然應由國務員負責任大總統并不能負其責任且質問書之提出只能質問國務  
員之一人或全體萬不能質問大總統而請求到院質問亦只能請求國務員之一人或  
全體而不能請求大總統到院質問可見第三十四條之政府與第四十七條之國務員

解釋本有廣狹之不同當然應依原案國務員字樣爲妥

一號（谷鍾秀） 本席贊成國務員三字改爲政府下文其字可改爲國務員因議員之質問固有時關於國務員之一人然關於國務員之全體者有之關於大總統之行爲亦有之國務員雖代大總統負責然渾言之曰質問政府亦並非含有大總統亦負責任之意至到院一層當然祇求國務員到院質問故本員主張如前之修正

三號（龔政） 本席對於汪君之說稍有意見汪君以爲政府二字包括大總統在內然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政府字樣大總統並不能包括在內可見政府二字在憲法中本有種種解釋此條當然可以改爲政府且八十四條本規定國務三司到兩院發言則此條改爲政府二字並無妨礙

委員某君 龔君旣謂此條若改爲政府亦當然限於國務員則何妨將國務員三字明白規定爲妥

三十三（段世垣） 現在議員所提出之質問書皆由大總統咨交國務院而國務員之答覆亦由大總統再行咨覆兩院通行手續本係如是則此條國務員三字似不如改爲

## 政府二字爲妥

一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質問政府字樣本指議員質問國務員之一人或全體而言且質問手續亦皆由大總統轉答則改爲政府二字亦無不妥至於請求到院質問一層當然係請求國務員到院所以本席主張將其字改爲國務員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席不贊成將國務員改爲政府字樣因質問二字解釋原含有質疑問難之意考之各國通例常有因質問一變而爲政府責任者即如法國議會中之不信任投票其起原大概皆由於質問政府答覆不滿足即生出解職之間題至於全院質問政府答覆不滿足即發生不信任投票可見質問一事即係發生政府責任之根本則此處國務員字樣若改爲政府甚爲不妥有以爲質問書並不能直達於國務員必須由大總統轉答則國務員三字本可以改爲政府但本席以爲從前之參議院以爲立法機關只能行文於大總統而不能直接行文於國務院本屬錯誤現在萬不可一誤再誤至於政府字樣當係包括大總統而言此條規定國務員字樣似以不改爲是

一號（谷鍾秀） 張君之說以爲各國常因質問而發生責任問題此言甚是但本席以

爲質問事項並不只限於國務員亦有關於全體者不過責任一層仍由國務員負其責任則改爲政府亦無妨碍

主席 現在可付表決至於零碎發言諸君可以不說三號主張將國務員三字改爲政府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十一人少數)

主席 三號修正既經否決則一號修正當然無效現以第四十七條原文付表決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三人多數)

主席 現請討論第四十八條(衆呼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主席 第四十九條諸君有無討論

三十七號(饒應銘) 本席主張將開會期中數字刪去

三號(龔政) 本席對於此條有修正之處應改爲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監視及傳訊現在可稍行說明因議員爲人民之代表對於法律本有特許之權且議員所處之地位異常危險一則恐受政府之侵害一則

恐議員當選後受候補者之侵害所以不能不有此種特權但此種權限本有廣狹之分各國皆有規定就廣義而論第一則係議員絕對不能逮捕第二則係逮捕議員須經本院許可自當選之月起至議員資格消滅之日止無論當開會閉會之時非經本院許可不得逮捕就狹義而論則係議員在會期中非得本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本席攷求此數種制度以爲現在中華民國立法部勢力極其薄弱政府遇事專權而司法又不能獨立自當仿照巴西等國制度爲妥至於閉會以後須得國會委員會之許可此層規定亦有利益蓋國會委員會原係常設其權限與兩院相同若無此種之規定則當國會閉之後國會委員會之委員亦可逮捕甚爲不合所以本席如此修正以爲當閉會之後既可保護委員會之委員又可保護普通之議員甚屬兩便

四十九號（程度） 本席對於四十九條議員保障一層以爲當研究者有三點（一）受保障之期限（二）不必保障之例外（三）因例外被逮捕後之手續此三點仍以期限一層爲最要各國制度對於保障期限約分三種（一）係在開會期中不得逮捕（二）係

在任期中不得逮捕（三）於開會及閉會前後各若干日不得逮捕各國立法例既有三種本席以爲第一種僅限於開會期中保障期限未免太短第二種自被選起至任滿止保障期限又未免太長惟第三種適得其中蓋議員於開會前集會演說批評時政固最易觸忌政府即閉會後於政府衝突惡感尙未盡消亦易受政府之傾陷故本席主張兩院議員在會期中及會期前六十日後六十日非得本院之許可不得逮捕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贊成修正案兩院議員在任期中

主席 現在修正案有兩種本席逐一朗誦一遍請諸君注意

六號（易宗夔） 先將龔君之修正案付表決

主席 龔君之修正案其文爲兩院議院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監視或傳訊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某委員有疑義因起立之後不待檢點人數有即歸坐者

七號（伍朝樞） 本席亦謂有疑義請反証表決

主席 現在對於表決有提出疑義者再行反証表決原文爲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

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監視或傳訊反對如此規定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一人）

主席 頭次表決三十人二次表決十一人在場人數四十人證明前次表決有疑義  
君修正不能成立

三號（龔政）有疑義

六號（易宗夔）再反証表決

主席 三號對於反証表決有疑義提起唱名表決但照規則須有五人之附議

五號（黃贊元）反証表決既有疑義可再行反証表決

主席 現再行反証表決諸君請靜坐勿要走動三十九條之修正案兩院議員除現行  
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之許可不得逮捕監視或傳訊反對如此規定者請起立  
(起立者十一人)

三號（龔政）此次表決仍有疑義

五十九號（王紹鏊）請主席檢點何人表決時不在場何人不贊成

主席 本席尙未報告表決之結果以此次之表決與頭一次同皆十一人

三十一號（朱兆莘）自己反對自己之表決可否

三號（龔政）本席對於表決仍有疑義請按照議事細則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須有五人以上之提議

主席 現在三號有疑義有附議者請起立（起立者七人以上）

主席 現在四十九條之修正案再付表決此次以唱名表決法表決之原文爲兩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監視或傳訊（書記長唱名畢）

主席 此次結果仍是少數二十八人

主席 現在四十九號有修正案其文爲兩院議員於開會期中下加一句及開會前六  
十日閉會後六十日下照原文

六號（易宗夔）本席不贊成此修正案

十號（何雯）此修正案中可以再加修正改爲議員往復中

七號（伍朝樞）修正案六十日前六十日後如此則前後有四月之久常會日期已四個月若延長之則有八月之久即不延照此規定則議員每年亦有八月之期間在保障之中

主席 現以四十九號之修正案付表決兩院議院於開會期中及開會前六十日閉會後六十日下照原文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一人少數）

主席 以何君之修正案付表決兩院議員於開會期往復下照原文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七人少數）

主席 現以四十四號之修正案付表決兩院議員於開會期中及會期前後各三十日內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及傳訊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八人多數）

主席 現以三十九號之修正案付表決

三十九號（陳銘鑑） 請委員長先檢點在場人數

主席 現在會場之人數四十一人

六十號(吳宗慈) 現付表決諸君不要講話

主席三十九號之修正案付表決兩院議員在任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監視或傳訊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七人)主席現所提出之修正案逐一表決均係少數時間已至宣告休息待下午再繼續討論時十二點三十分

下午因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會



六十號(吳宗慈)

現付表決諸君不要講話

#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出席委員四十八人

湯 璞	金鼎勛	金永昌	朱兆莘	蔣舉清
石德純	楊永泰	向乃祺	楊 渡	王用賓
王鑫潤	藍公武	丁世暉	陳銘鑑	陸宗興
王 廣	段世垣	陳 善	高家驥	車林 <small>都布桑</small>
解樹強	程瑩度	徐鏡心	盧天游	龔 政
黃 璋	易宗夔	張耀曾	伍朝樞	黃雲鵬
吳宗慈	王紹鑒	陳景南	陳發檀	史澤咸
李 芳	孫 鐘	孫潤宇	楊銘源	谷鍾秀
汪榮寶	王印川	李國珍	汪彭年	王敬芳
張國溶	夏同龢	黃贊元		

請假委員十一人

褚輔成

劉恩格

趙世鈺

張我華

李慶芳

劉崇佑

何 革

田永正

饒應銘

楊福洲

辭職委員一人

孟 森

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開會

委員長湯 漪主席

主席現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關於四十九條各修正案均經否決現二十號提出  
一修正案文曰「兩院議員在開會前三十日閉會後三十日非經各本院之許可不得  
逮捕」

二十號（黃雲鵬） 本員以爲如定爲往復期間反無標準如由北京到雲南期間究需  
若干實不能定今修正爲三十日即以最遠之處而言亦相去無幾其最近之處更無論

矣故此三十日之期間實可以保護議員身體自由以啟行之日起至回家止  
主席 諸君對於此修正案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此修正  
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六人少數）

六號（易宗夔） 本員質問起草委員此條文中不規定出內亂外患罪外是何意思  
二十號（黃雲鵬） 不規定出內亂外患罪者因內亂外患罪定在條文最足涉於嫌疑  
之例如墨西哥等國之憲法均取此例如條文中右除現行犯及內亂外患罪字樣則因  
細故偶觸現政府之怒者皆可以內亂外患之嫌疑將其拿問約法上此種規定甚不明  
瞭所以起草時刪去

二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以爲內亂外患罪字樣可以刪去不過各修正案均經否決  
若於條文中不加會期前後字樣誠恐將來窒礙甚多如議員在國會中發言有得罪政  
府者一經閉會後或閉會之一日政府均可以將其捉去本員以爲可寬限日期茲就前  
修正案修正爲二十日

四十五號（張耀曾） 在諸君提出修正案以爲原案不滿足本員亦甚贊成不過就各

修正案中在本員則認龔君政之修正案爲最妥本員意謂請自後諸君不必再行濫提即請主席將龔君政之修正案另行提出表決必可通過但須於文字上重行修正

五十九號（王紹鏊） 本員主張原案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贊成龔君修正案惟不得

主席 現三號動議於第四十九條下增一條請龔君說明理由

三號（龔政） 本員動議增加此條因第一項乃規定政府因現行犯逮捕議員報告案情於各院第二項乃規定開會期中各院請求暫時釋放攷之各國憲法普通之規定如此中國憲法起草未加入此項規定似屬缺點現前條既規定現行犯可由政府逮捕逮捕後之手續如何必須在憲法上從普通之規定令其報告於各院於開會期中亦得請求暫時釋放如無此規定即將來逮捕時必有不得而知者故報告之規定實不可少各國憲法所未規定者實居少數第二項開會期中被捕之議員各本院得請求法院暫時釋放令其於閉會後再行處理所以第二項亦不得不規定不然以中國之現在情事言之即繪鱗後兩院亦終不得知

一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加一項

主席 請就求龔君之動議討論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員以爲既有前條之規定政府必得派員先報告於各本院  
三十一號（朱兆莘） 請先以意思表決條文上字句有不妥之處將來再修正亦可本  
員以爲可作爲第四十九條第二三項

主席 龔君提議之意思以爲現行犯不得許可即可逮捕此是規定前條之例外既經  
捕去所以須報告並非三十二號所說之意思

十四號（盧天游） 在本員以爲此條必須規定之

十七號（向乃祺） 未得許可不得逮捕如有此條規定似與前條牴觸

主席 此條乃規定逮捕現行犯之報告前條已明白規定除現行犯外

五號（黃贊元） 照文義看是對於第四十九條例外之規定向君是一時誤會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員亦贊成此規定

主席 現在以加一條或加一項付表決但先表決意思

逮捕監視或傳訊句應改爲不得逮捕或監禁及傳訊

主席如此則條文應改爲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及傳訊

四十五號（張耀曾） 逮捕監視不能改爲逮捕或監禁須知有逮捕而后有監禁即無論開會閉會期中均屬如此依王君之說是不許其逮捕亦不許其監禁本員以爲不逮捕即不發生監禁而傳訊二字在本員以爲當然可以刪去末句可修正爲不得逮捕或監視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贊成張君之說請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半數）

主席 請付討論第五十條

三號（龔政） 本員動議於第四十九條下加一條請主席提付討論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贊成加爲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原修正案第二項刪去

一號（谷鍾秀） 請先以意思付表決

主席 先以意思表決加爲條或加爲項後再討論

四十五號（張耀曾） 請問主席以後能爲文字之修正否法院二字本員以爲應當修正平時可稱爲法院戒嚴期間有不能稱爲法院者將來應加以修正

四十九號（程懋度） 請先表決意思

主席 三號動議爲規定逮捕後報告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贊成此意思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人多數）

主席 第二項是規定被捕議員於開會期中可以請求其釋放令其照常到院出席請先討論此種意思

四十號（楊銘源） 本員不贊成此項規定如說當議員者視行犯可以釋放設議員犯殺人亦可釋放與否

一號（谷鐘秀） 本員亦不贊成此項規定

二號（孫鐘） 巍君動議第二項規定甚好不但在中國應如此規定各國亦有此現象何也如國會議員設有反對黨者着一無賴與之鬥歐是彼此皆作現行犯論一律逮

捕而監禁之果此則議員在國會中必不能自由活動美國已屢見而不一見中國今日有此規定本員實極贊成

一號（谷鐘秀） 龔君動議在憲法上增加一條是否無論議員身犯何罪都可請求三號（龔政） 大概各國憲法普通均如此規定

五號（黃贊元） 法院可以改爲四十五條之特項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席以爲法院兩字甚爲不妥不如改爲該逮捕官署七號（伍朝樞） 逮捕以後應否即監視且逮捕與監視亦不相同如現行犯則無容再要逮捕之字樣監視可矣

主席 適間張君所云法院改爲何字

五號（黃贊元） 法院改爲該逮捕官署本席甚贊成此修正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席主張法院改爲政府因無論何種機關或大理院或其他機關逮捕之後即須報告於政府由政府直接將情形報告本院因國會於政府爲直接之機關其他機關不與本院直接故本員主張法院改爲政府手續上似覺便宜

**主席** 對於法院兩字改爲政府諸君有無疑義

**七號（伍朝樞）** 本席不贊成政府兩字議員逮捕之後該逮捕之機關即當直接報告於本院蓋議員非尋常之國民也本院有疑問處即可向政府質問若待政府報告本院時其中恐有弊病

**十一號（汪彭年）** 本席主張政府若在此地故可由逮捕機關直接報告本院如雲南貴州等處現行犯逮捕後逮捕之機關必報告於政府萬不能直接先報告於本院也  
**主席** 先以法院改爲政府付表决贊成法院改爲政府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

**主席**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時字三十九號提議改爲後字

**三十一號（朱兆莘）** 修正案中前項被捕之議員如在開會期中各本院得請求法院暫時釋放此條可作四十九條之第二項

**主席** 三十一號提議將修正案中前項被捕之議員如在開會期中各本院得請求法院暫時釋放贊成此條作爲四十九條第二項者請起立（起立者六人少數）

主席 三十九號主張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時字改爲後字贊成時字改後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四人少數）

主席 修正案四十九條後增加一條作爲一項現付表決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案情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贊成作爲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

主席 現討論第五十條

三十一號（朱兆莘） 兩院議員之公費以法律定之此種規定恐不甚明瞭不如仍依臨時約法之規定因公費二字未能將歲費包括在內苟照如此規定將來行政部自爲解釋將歲費裁去甚屬危險

二號（孫鐘） 公費二字本概括名詞固可包含歲費而國會組織法中所謂歲費及其他公費即表明議員有歲費并非歲費與公費不同即如憲法中規定勳章及其他榮典亦係此意蓋憲法中只規定公費則將來議員或有歲費或無歲費皆可有伸縮之餘地

委員某君 本席以爲若如此規定則秘書廳之經費似不能包括不如仍照國會組織法之規定兩院歲費及其他公費爲妥

三十一號（朱兆莘） 歲費本來可以包括公費本席主張改爲兩院歲費及公費即如旅費補助費等皆可包括在內當制定議院法之時大家對於歲費一層曾討論許久外界攻擊亦非常之多現在憲法上若不規定歲費則將歲費變爲月支亦可將歲費數目更動亦可院法幾乎不能成立甚爲不妥現在院法甫經公布而院法又係根據於國會組織法憲法雖不受國會組織法之拘束然加此二字以免將來之爭論亦無不可

六號（易宗夔） 本席主張改爲兩院議員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若只云公費則恐祕書廳及警衛處之經費皆不能包括所以主張改爲兩院議員歲費及其他公費二號（孫 鐘） 本席以爲若云兩院議員歲費及其他公費秘書廳等經費仍不能包括且將來議員應否受歲費尙係一問題就根本而論議員本不應受歲費如此規定原留爲將來伸縮之地若必將歲費規定於憲法中則將來無論若干年議員非受歲費不可甚爲不妥且組織法中本明明係公費包括歲費所以衆議院對於議院法即將歲費

一層刪去而參議院奇想天開又將歲費加入實係錯誤故本席主張只規定公費二字足矣

六十號（吳宗懸） 本席以爲若用概體之名詞不如即改爲兩院經費則無論公費歲費皆可包括且此章本係規定國會并非專指議員似不如改爲兩院經費爲是

二十號（黃雲鵬） 本席不贊成是說蓋憲法中規定議員公費本以表明民國議員係採有給主義並不能將院中一切經費皆包括在內

五十九號（王紹鑒） 本席之意與黃君相同憲法本就國情而制定立法例議員有採有給主義者亦有採無給主義者現在憲法中規定議員公費原以表明議員係採有給主義至將來議員是否仍採有給主義與給與歲費與否均有伸縮之餘地至於其他經費當然亦應規定於憲法之內

一號（谷鍾秀） 本席主張兩院議員經費及其他公費亦係不能包括其餘之經費現在憲法上規定不過表明民國議員係採有給主義而已且現在院法已經將歲費及公費平列若憲法上遽刪去歲費將來恐生問題況就中國國情而論十年二十年後議員

能否不受歲費本席以爲將來歲費一層必不能免除由此而論則憲法上似宜仍照國會組織法之規定爲妥

十七號（向乃祺） 本席贊成規定兩院議員之歲費以法律定之蓋憲法上只應規定大綱現在規定議員之歲費不過表明民國議員係採有給主義并採歲費主義至於孫君所說以爲歲費及其他公費公費即可包括歲費本席以爲不然比如省議員及其他議員其他議員是否可以包括於省議員之內由此而論本席以爲既採歲費主義似不如明白規定爲妥

七號（伍朝樞） 本席對於歲費及其他公費不甚贊成蓋此係具體之名詞本席以爲憲法上宜用抽象之名詞但一時不能想出完全字樣或者即用經費二字似乎較妥  
三十二號（徐鏡心） 此章本係規定國會并非專指議員本席以爲仍應按照國會組織法之規定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爲妥

十七號（向乃祺） 議員有無歲費係一問題至於兩院萬不能無秘書廳有機關即有經費世界上萬無不用經費之機關此本係事實上之間題當然可不必包括在內所以

本席主張只規定歲費

一號（谷鍾秀）向君所說本席贊成蓋規定歲費本係表明係採有給主義至於旅費等項本屬事實上所當有當然可以不提即適間本席所主張亦係不能包括一切現在本席取消個人主張贊成向君之說只規定兩院議員之歲費以法律定之

五號（黃贊元）本席亦贊成向君之說因憲法第七十八條本規定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至於其他費用并無規定然將來仍可開支現在規定議員歲費不過係表明採有給制度而已至於其他并不生問題所以本席贊成向君之說

二號（孫鐘）本來公費二字按照國會組織法解釋本可包括歲費且公費二字係概體之名詞將來規定法律之時亦有伸縮之餘地至於向君所說本席以爲不妥蓋只云歲費則如出席費旅費住居費交際費等皆不能包括在內主張歲費及其他公費尚可若只云歲費則範圍太狹似乎不妥

主席七號主張用抽象之名詞改爲兩院議員之經費六號主張係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十七號主張兩院議員之歲費三十一號主張兩院歲費及公費現在可付

表決請贊成公費二字改爲經費者起立（起立者二人少數）

主席 請贊成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者起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三十五號提出增加一條照普魯士比利時憲法規定云兩院議員爲全國人民  
之代表可請三十五號說明

三十五號（陳發檀） 本席主張增加此條之意蓋因議員性質恐人民有不明晰之處  
所以明白規定於憲法之中使人民知議員係爲全國人民之代表并非爲地方之代表  
所以增加此條

主席 請問三十五號此條應加於何處  
三十五號（陳發檀） 可以加於二十九條之上

三十一號（朱兆莘） 當然應規定於二十四條之下二十五條之上本席對於增加此  
條甚爲贊成因議員本係代表全國之人民并非代表一地方至於聯邦國家如美國議  
員到院議長必須報告某號議員某某名姓某某省所來蓋美國本係聯邦制度議員一  
方面係代表地方一方面係代表人民民國既係統一國家爲保全統一起見自宜增加

此條爲是

十五號（陸宗輿） 議員爲全國人民之代表精神上本係如此不過現在若規定於法律之內然參議院議員之選舉與衆議院不同參議員由地方議會選出似含有地方代表性質此條若規定於憲法之中將來恐生出疑義本席以爲屬於精神上之條文可以不必規定於憲法之內

十七號（向乃祺） 本席主張此條可以規定於憲法之內蓋憲法係本於國家情形而制定意大利憲法第四十一條即規定議員爲全國之代表蓋意大利素有地方界限所以憲法中有此規定現在民國亦有此等之現象何如規定此條爲要

三十三號（段世垣） 現在就機關而論無論參議院衆議院皆係代表人民就事實而論則兩院組織不同衆議院議員係直接由人民選出參議院議員係由地方議會選出似乎含有代表地方之意若憲法規定此條似乎不妥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以爲既係國會則當然代表人民代表全國有此條表明使人民皆知無論何處選出之議員本係代表人民並非代表地方亦非代表議會再者中

國地方界限亦可融化規定此條並無妨礙

六十號（吳宗慈） 適間陳君主張規定此條本席以爲此條當然之事人民心理上皆知議員係代表全國並非代表一選舉適各國憲法有規定此條者大概因爲聯邦國家之故民國既爲統一之國家本席以爲此條無規定之必要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以爲規定此條可以使全國之議員用全國之眼光而觀察全國蓋現在各地方所選出之人大概皆以爲係代表地方於對其所選出之地方皆特別注重並不注重全國即如北方人對於南方人不能融化南方人對於北方人亦不能融化若規定此條則使人皆知無論何處選出之議員係爲全國之代表甚有利益再則規定此條亦可以化除地方之觀念無論何事皆以眼光注重全國方能統籌全局不至個人爲個人選出之地方謀利益本席以爲統一之國家亦應有此規定至於聯邦國家反可以不用此條即如美國議員到院必報明號數姓名及省分而中國只報某號可見議員實係爲全國之代表此條可以規定

五十七號（李國珍） 本席反對規定此條陳君之意係照德意志憲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使人民知國會議員係代表全國之意但本席以爲此乃畫蛇添足之規定就法律上觀之國會之種種權限已經規定明瞭係代表國家至於去年參議院議決之省議會法則人民已知省議會係代表地方觀國會組織法即知國會議員係代表全國之人民國人民稍有普通知識者莫不知地方議員係代表地方國會議員係代表全國若規定此條則反係畫蛇添足本席不敢贊成

三號（龔政） 本席對於此案極不贊成因爲此條文憲法中可以不必規定蓋兩院議員實質上即人民之代表何必又添此項豈非畫蛇添足理由實不滿足如五十七條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並未規定對內如何是亦可謂大總統只有對外之權限可無對內之權限矣豈不成爲笑談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席亦反對此條文以爲絕對不能規定於憲法之中若將此規定於憲法之內則將憲法之精華失却此乃法律上規定之條文不能規定於憲法之中若規定之與憲法不倫不類故本員不贊成此案  
主席 現在可以付表決此條規定在二十四條之後二十五條之前其文爲兩院議員

爲全國人民之代表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十三人）

主席 現已至法定時間宣告休息時十二點十分

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一鐘繼續開會

主席 現在人數已足繼續開會早晨出席人數原爲四十一人有五人後來此五人前半日以缺席論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員有一天已來到門口被他人告以會已散於是遂未進來然該日本員並非未到不知已曾以缺席論否

主席 此係昨天所議決謂凡不告假而不到會者以缺席論以前原無此限制也刻應討論第五章國會委員會對此標題有無修正

（衆謂無修正）

主席 應討論第五十一條此條修正案甚多六十號主張改爲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以前由參議院衆議院各選出議員十五人組織之二十三號主張改爲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以前由參議院選出議員四十人衆議院選出議員二

十五人組織之三十七號主張改爲兩院各選出二十人組織之三十二號主張改爲由兩院各選出十五人組織之但各院應另選出十五人以爲候補者十七號主張改爲由兩院各選出十二人組織之三十九號主張改爲由兩院各選出二十二人組織之五十八號主張改爲由兩院各選出議員總額二十分之一組織之

七號（伍朝樞）此條原案主張兩院選出人數不同等現在修正案多主張選出人數同等本員以爲應先就人數究當同等與否討論

五十九號（王紹鏊）本員以爲組織成此委員會之兩院議員其人數必當同等蓋此委員會者係因當國會閉會之後立法機關有中斷之虞故另由行使立法權之國會之兩院各選出若干分子組成此國會委員之機關以代行兩院之職權是故兩院所選出組成此機關之人數定須相等也原案之主張人數不同等者其意以爲國務總理係對於衆議院負責任以故此委員會中由衆議院所選出之人數應較多但本員以爲究竟認此國會委員會是由參衆兩院兩個機關所組成者否如認爲是此兩個機關所組成則由兩機關中所選出之人數定須相等不然恐雖有五十二條之規定衆議院亦容易

在此委員中實行專斷也

三十三號（段世垣）此委員會中由兩院所選出之人數究竟應否相等應先請起草人將理由說明

七號（伍朝樞）本員以爲欲解決此問題應先說明此國會委員會之性質及其職權此國會委員會者係因當國會閉會之後而政治上有許多臨時緊急事項此等事項原應由國會通過但國會既經閉會若欲臨時召集手續太繁且恐延誤故應另設一國會委員會用以代表國會而通過此等緊急事項而此等緊急事項計共四項即國務總理同意召集臨時合財政緊急處分緊急教令是也此四項中以國務總理同意財政緊急處分兩項爲最關重要而此兩項之事項皆屬於衆議院之職權者也是故此委員會中之人數不得不偏重於衆議院至召集臨時會與緊急教令兩事雖同爲兩院之職權但此委員會中參議院之人數雖少然非作之一三分之一則亦可矣蓋此實緣於職權之不同故也

三十一號（朱兆莘）此問題當前次張君耀曾說明理由時業經質問明白本員以爲

兩院所選出之人數應同等蓋除非國民會議之外即如憲法起草委員會兩院所選出之人數應同等則此國會委員會中兩院之人數何以不應同等若謂參議院中既有九人即可則本員以爲即此九人亦可無須有矣何則蓋不與之此權則可旣欲與之則不能僅與之一部份也且召集臨時會與同意緊急教令兩事乃爲兩院共同之職權若兩院人數不同等則行使除此兩權時豈不將一聽衆議院之專斷矣平夫人數不同等者即表決    也於是則不能代表兩院同等之職權矣不能代表兩院同等之職權則是使兩院之職權不同等也夫此旣非國民會議烏能使兩院之職權不同等哉故若必欲人數不同等則本員主張兩院應分開組成兩個委員會乃妥

十五號（陸宗輿）  本員以爲此委員會中由兩院所選出之人數不僅不應同等且以爲有一院組織之即可矣何則蓋就財政緊急處分等事項而論既係屬於衆議院之職權則此會即可無須更有參議院人干預故本員以爲不如逕直改名爲衆議院委員會僅以衆議院人組織之反較爲妥當也

十七號（向乃祺）  此問題本員以爲兩院人數應同等其理由朱君業經說明本員再

補充之前次張君耀曾之說明謂國會委員會所行使之職權全爲兩院所同有者其不同者惟有國務總理同意及議決財政緊急處分兩事但職權既多同等何以人數乃不同等則謂此原是另一特別制度而並非兩院之縮影也雖然夫此機關既爲兩院所共組成若人數不同等殊無以表其特別精神故主張人數必應同等且觀察法律不外二法一就條文觀其精神上之注重點一則就形式上觀其注重點今就形式上而論夫此九人十六人旣非由比例數而來則以何爲根據况如此之特別制度原亦不能用比例法也故本員主張兩院人數必應同等至陸君主張謂可專由衆議院組織直無須參議院干預者則本員以爲此會中所行使之職權既有兩院共同行使之職權在則如何可僅由一院組織之乎故本員爲反對也

五號（黃贊） 請付表決

二號（孫鐘） 本員請將起草員之原意說明起草員之原意以爲此國會委員會者乃代表國會者也而非代表國會之兩院者也故應依兩院人數之多寡以定選出人數之多寡反對之者以憲法起草委員會及兩院協議會之人數兩院組織相等引爲根據

不知此殊大謬蓋此兩院所以須由兩院同數之人組成之者以其原爲代表兩院者也今此國會委員會既爲代表立法機關之國會而設並非爲代表兩院者則當然不能與此兩會相同但此國會委員會何以不應爲代表兩院者則以國會委員會所行使之職權國會之職權也故應爲代表國會者既爲代表國會者則其組成之分子當然以兩院議員之多寡以爲兩院選出人數之比例方爲平等也

九號（楊永泰）本員贊成原案

十二號（解樹強）此問題本員亦以爲兩院所選出之人數定須同等而孫君鐘之說明甚爲奇怪若謂就兩院議員之多寡比例以定其選出人數之若干則衆議院既僅選出十五人參議院不應選出有九人之多且按孫君之說謂此委員會非代表兩院則本員以爲是直謂國會非有兩院而僅爲一院矣何則試問此委員會所有之職權除國務總理同意財政緊急處分兩項外其他事件是否爲兩院共有之權如謂國務總理同意及財政緊急處分兩事最關重要則本員以爲此委員會中即可無須更有參議院人員之一人在內蓋此兩事固專屬於衆議院者也若謂不然則本員試問凡通過緊急教

議決召集臨時會以及建議質問請願等事是否爲兩院共有之職權凡此等職權在平時兩院既平等何以在此委員會中則不應平等而應由衆議院一院爲主專斷耶故本員贊成朱君之說主張應由兩院選出同數委員組成之

二號（孫鐘）如比例數有錯誤可以更正

委員某君 本員主張此委員會應由兩院各選出議員幾分之幾組織之不應由兩院選出同數人員組織之蓋此委員會者原具有特別性質而爲代表國會者非代表兩院者也若謂兩院係由國會構成故兩院權利應平等則本員以爲權利固應平等但人數則無須平等因旣非爲代表兩院則人數之多寡原無關繫也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贊成兩院所選出之人數相等蓋本員以爲此國會委員會者不過爲兩院閉會後對於政治上之救濟機關耳其所辦理之事項當然不能與兩院所辦理之效力相等何以言之蓋除建議質問請願等事由此委員會所辦理者亦得發生効力外至於緊急財政處分緊急教令等項雖由該會通過旣仍須請求國會之承認則該會之通過不過爲假定者耳然則何能謂該會爲係代表國會者耶該會旣非代表

國會者則當然不能藉口兩院人數多寡原不相等而使兩院所選出之委員亦不相等也且此國會委員會者考之各國雖無此先例但智利國則有與此類似者夫智利國之兩院議員之人數其多寡不相等者也然其行政委員會中則兩院所選出之人數各爲七人此非前例耶且該國更有一種行政委員此項行政委員雖有行政人員在內然亦有兩院議員參與其中而此中之兩院議員其數亦相等似此看來故若謂此國會委員會中兩院所選之人數不應相等者誠屬不合本員絕不贊成也

九號（楊永泰） 本員贊成原案簡單說明欲研究此問題當先研究國會委員會爲何種機關何種性質然後方能討論人數之多寡因爲國會委員會並非代表國會亦非代表兩院所以討論許久而未得一是全皆以國會委員會爲代表國會之所誤蓋因兩會爲閉會期間而組織一國會委員會者使之爲限制行政部之機關並非有代表國會之職權但凡是選舉之機關當以人口分配參議院若干人衆議院若干人不能如五十三號之主張謂以何種權限規定於何種機關也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員主張兩院同數何以言之因憲治上規定係採兩院制均爲

獨立機關既均係獨立之機關獨立之性質何以參衆兩院可不相同雖國會委員會不過是代表國會不過於國會閉會時代理其行動而人數當然相同若以人數多寡分配則與兩院制大相反背是以本員絕對不贊成此說

二十號（黃雲鵬）現討論已久不終止亦不過枉廢時間斷無何等之結果即請主席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此問題已討論許久大體不外兩院人數同否問題致人數之多寡當於兩院同否問題表决後再行討論今先以兩院人數相等付表决贊成兩院人數相等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人多數）

五號（黃贊元）兩院人數同等既經表决當表决人數問題現以十五人付表决因主張十五人者甚多想可多得數之贊同也

三十九號（陳銘鑑）請將主張若干人數之理由說明

九號（楊永泰）請將主張二十二人理由說明

三十九號（陳銘鑑）人數多寡其中甚有意思所以本員主張兩院各二十二人者因

人數多則意見必廣可以徵集衆議若人數少則未免有草率之虞也

六十號（吳宗慈） 本員主張十五人

主席 現在對於人數問題主張各不相同有主張十五人者有主張二十二人者有主張參議院二十四人衆議院二十五人者亦有主張兩院各十二人者亦有主張兩院各二十二人者其說甚多今先以十五人付表決因其取中之意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員主張兩院各三十人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主兩院各二十人并無何種理由亦不過以本員意思而言五十九號（王紹鑒） 本員以爲國會委員會人數不必主張甚多因爲兩院閉會即組織國會委員會必選舉一般精銳之人若使一般有學問能力而均困束於中央一地不能在各方面活動亦甚非妥善之辦法也

五十八號（孫潤宇） 王君意思甚是若以一般有能力之人困束於中央則地方不能活動但國會委員係屬法律上之間題至人數之間題當於國會委員會規則上討論之主席 付表決謂贊成國會委員會兩院各三十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八人少數）

主席 再以十二人付表决贊成十二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八人少數）

主席 再以兩院各二十五人付表决贊成兩院各二十五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四人少數）

主席 再以十五人付表决贊成十五人者請起立（起立二十七人少數）

一號（谷鍾秀） 提起疑意請用反證表决法再行表决

主席 現用反證表决法反對兩院各選出十五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四人）

主席 現會場內連本席四十五人以反對人數計之則贊成十五人除反對十四人外尚有三十一人多數

五十七號（李國珍） 本員於表决時明明起立十七人何以十四人提起疑意請再行表决

主席 反對兩院各選出十五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五人）

主席 現在場人數四十四人以反證表决人數計之贊成共二十九人少數

六號（易宗夔） 本員主張六人參議院三人以兩院正副議長及全院委員長充之

主席 以二十人付表決贊成兩院各二十人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員主張將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時常會二字刪去因每年常會一次其會期四個月於四個月會期完滿時即閉會選出國會委員會往往因事體發生而於閉會兩三月後召集臨時會議而臨時會議將事議決後則國會委員會又行產出蓋人民之心理更換一次必有一次之新氣象故本員凡國會閉會一次選舉國會委員一次臨時會閉會時國會委員亦當改選故當將常會二字刪去

八號(汪榮寶) 若將常會二字刪去不甚妥當每年國會閉會是國會何種會議畢會則上文亦須更改

二號(孫鍾) 若國會閉會一次選舉一次國會委員而召集臨時會議畢仍再行另選國會委員則手續未免太繁

五十八號(孫潤宇) 如以文字上不甚妥當可將每年改爲每次因年年常常變更興高采烈換一次委員換一種新精神故本員主張分子當常變更者因此一號(谷鍾秀) 孫君之主張是否每次常會閉會時改選一次

五十九號（王結鑾）一年常會一次必於將近閉會時非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臨時會議當召集臨時會議則事體非常重大必須經國會委員會以爲必當召集始能召集蓋中國人民之心理不願改選以免手續之繁難也

一號（谷鍾秀）請付表決

主席 孫君自請將前動議取消改爲國會每次閉會以前由兩院選出若干人組織等語贊成此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七人少數）

三十二號（徐鏡心）本員提議此項委員是否要候補委員若不要候補如有辭職等事又以何人補充

二十號（黃雪颺）此係條文上規定不必討論

主席 五十一條既經表决當討論五十二條

十九號（陳景南）國會委員會并非代表國會從速規定條件而已不必討論照三分之二列席限制甚難可以從寬

主席 現付表决有人提議三分之二列席四分之三同意贊成此修正者請起立（起

立者七人少數)

主席 以原文付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

主席 現在本席有報告者頃有施愚顧鰲等數人持片至此發表意見已由本席答覆  
本會係討論憲法之處非兩院議員不得來此旁聽已令退出矣

主席 現在諸君對於第五十三條有何討論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以爲第四十九條全文皆有需國會委員會之處然此條文  
中並未列入四十九條在本員之意當然加入

七號(伍朝樞) 既取列舉何妨從簡可改爲除行使憲法內所規定之職權外較爲妥  
當

八號(汪榮寶) 本席以爲伍君之說不甚妥當國民請願及政府質問之事皆定有明  
文須於國會閉會期內行使之本員改爲國會委員會之職權除照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一百零五條規定外例得於國會閉會  
期內受理國民之請願政府建議及質問似較妥當

九號（楊永泰） 本員以爲宣戰權頃得國會之同意但國會閉會期內國會委員會亦當得其同意

主席 現有三十九號提議雖加一條於三十四條第二項以下加四十九條係當然加入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仍有七號修正（除行使憲法內所規定之職權外）將列舉之數條刪去

五十九號（王紹鑒） 此草案即係憲法可改爲本法

八號（汪榮寶） 可改爲本憲法

五十九號（王紹鑒） 國會委員會之職權係屬特定可加以特定二字

二號（孫 鐘） 本法二字不甚適當其他法律稱爲本法者以對於他種法律而言至憲法僅有一憲法絕無他憲法則本法二字無相對者之可言兩相比較未免有混淆之處

五十九號（王紹鑒） 條文旣規定於憲法之中若稱本憲法當然係本憲法  
八號（汪榮寶） 條文中所採列舉恐有遺漏可從概括

三十一號（朱兆莘）列舉甚爲明瞭並無概括規定之必要  
主席 現在付表決七號提出修正文爲（除行使本憲法內所規定之職權外）請贊成  
者起立（起立者四人少數）

五十九號（王紹鑒）本員以爲所列舉之六十七條八十一條第二項一百零五條如  
將來一表決時無此數條則前後不符現在不能規定

主席 本席可以答覆現在不能根據此條之規定以約革他案設將來無某條時將此  
條中所規定之該條刪去

主席現在表決汪君之修正案但所列條文以將來議決者爲準請贊成者起立（起立  
者二十一人少數）

主席現照原案付表决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五十四條有何討論（衆謂無異議請付表决）

主席 旣無異議現付表决贊成第五十四條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二人多數）  
主席 諸君討論第五十五條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主張於五十四條之後增加一條文爲國會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有失職時於國會須負責任設將來國會委員會所通過之事件國會以爲有疑問時可令國會委員贊成諸人明白說明以免遇緊急命令時受政府運動影射之弊

六十號（吳宗慈） 陳君之意原爲慎重起見可於規則上規定憲法上不必規定

三十一號（朱兆莘） 陳君之意本席現有疑問若云負責任國務員對於衆議負責任如違法時可以解職設國會委員亦負責任其所通過議案遇有疑問即應解議員之職本席以爲不妥

三十四號（楊福洲） 現在不必討論可以明白規定於規則之內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員贊成陳君之意如國會委員會開會時對於財政處分表決同意即可發布命令設國會認爲違背憲法即可提起彈劾案一大部分人不表同意命令即不能發至其彈劾手續國會委員會亦在被彈劾之列則一面彈劾大總統一面彈劾國會委員會法律上頗能適用之故本席絕對贊成

十九號（陳景南） 本席反對規定如必規定則恐國會委員會與政府通同作弊即有

此條亦恐不能發生效果反爲不美可在法律上規定憲法上當然不能規定

四十五號（張耀曾）本席反對限君之主張當起草時考查行政公會會規定對於國會負責任彼時即不贊成規定負責任憲法標明國會委員代表國會行其職權即有一體關係國會即應自己負責如欲規定不於連帶對於責任問題當然不敢規定況財政緊急處分與緊急任命關係重要政府發表要求國會追認既先由國會委員會同意已經許可則全國不能提出追認以爲國會委員會係代表國會性質既已代國會表決承認則表決以後國會當然承認即無逮捕之必要若於國會閉會期內方可追認此乃普通辦法也現在仿葡國規定於立法部而外設特別國會即使國會委員會對行政權立法權參酌加以限制代表國會然對於行政權要須行使一種限制加以保護並非將責任刪去不過對於一種制限當然不能仿智利國辦法國會委員有何失職並非憲法關係實係法律關係故本席主張不能規定於憲法之中也

五十九號（王紹鏊）本席贊成陳君之議張君之言則無甚關係至於責任問題與代表問題若云非代表國會何以代國會負責既係代表意思已非一種特別機關如遇政

府發布緊急教令要求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如已同意而不負責任於法律上未免不甚明瞭在政府以爲既得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已知該會爲國會議員所組成國會當然負責任故本席贊成原案衆請付表決

主席 現在付表決對於第五十五條之前三十九號主張加一條文爲國會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有失職對於國會須負責任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七人少數）

主席 第五十五條有無討論

一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選舉委員當然有規則但可於兩院選舉規則中定之此處可以不必規定本員主張將此條刪去

八號（汪榮寶） 當然刪去

主席 一號主張刪去第五十五條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五人少數）

五號（黃贊元） 本員以爲斷乎不能刪去

主席 贊成第五十五條不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九人少數）

五十八號（孫潤宇） 應付討論

一號（谷鍾秀） 現在可以無須討論

二十號（黃雲鵬） 可俟下次再討論

主席 第五十五條俟下次再行討論

三十一號（朱兆莘） 既經否決何須討論

四十一號（藍公武） 幷未否決

主席 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下午三時討論中止

三時二十分繼續開議

主席 宣告繼續開議

四十五號（張耀曾） 國會委員會名稱未及詳加研究其委員雖係由國會選出其性

質實參預大總統行政之機關莫若改為行政委員會或改為參政會以免誤會

主席 今天可以無須討論俟二讀以後三讀以前再行整理

八號（汪榮寶） 文字尙須整理

## 主席 第五十六條有無討論

八號（汪榮寶）對於此條以爲經由國務員數字不妥照文字則有兩由字其實不過欲表明行政權不能由大總統單獨行使須經由國務員而後行之意在大總統公布法律發佈命令非得國務員副署不能發動既係此意則憲法已定有條文不必在此處表現此處之規定有切當字樣如本憲法八十二條國務員贊襄大總統贊襄二字極其文雅本員主張改爲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一號（谷鍾秀）贊成汪君之修正經由國務員字句甚不妥當

二號（孫鐘）此條當起草時甚費斟酌欲表現責任內閣之精神故第一層行政權屬於大總統爲行政之首長第二層大總統行使行政權須經由國務員第一由字如立法權由國會行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以歸一律下文則經由二字另係一意思汪君主張改爲以國務員之贊襄贊襄意思與此處不同國務員贊襄大總統關於副署問題本員仍主張原條經由二字雖不免文字上之重複然除此二字外實包括不完

八號（汪榮寶）第八十二條之贊襄即日本憲法上所謂之輔弼在君主國家行政權

之發動不能無輔弼大總統對於行政權之行使自不能無贊襄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正所以表明責任內閣之精神與第八十二條可以互相證明本員以爲非如此修正不可

主席 第五十六條有修正案謂刪去經由二字改爲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第五十七條有無討論

八號（汪榮寶） 本員對於此條之規定有許多疑問規定大總統地位乎抑規定大總統職權乎照本憲法草案規定次序曰國會曰大總統曰法院係抄襲從前三權分立之說而來五十八條以後均屬規定大總統如何組織再後則規定大總統職權此條爲係表明大總統職權則不應在此規定若係表明大總統地位則規定對外亦應規定對內以本員之見不如移在第七十條之前以免不倫不類否則應改爲大總統對內爲國家之元首對外爲民國之代表

二號（孫 鐘） 此條之位置已很費研究汪君間爲大總統職權抑爲地位本員認

爲地位起草時本有對內爲行政首長一句但詳細研究第五十六條已表明行政權屬於大總統故將對內爲行政首長刪去以免重複

八號（汪榮寶） 本員主張將此條移至第七十條之前以類爲歸似覺清楚  
主席 如無討論即付表決

二號（孫鍾） 先以實質付表決

主席 贊成此條實質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主席 八號主張將此條移至第七十條之前贊成如此移動者請起立（起立三十一人多數）

八號（汪榮寶） 自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均係成功之憲法甫經議決想無更變之處請先議第六十五條

主席 第六十五條有無討論

三十二號（徐鏡心） 恐與他項有衝突不能討論

主席 原文可以不必更改現在表決

八號（汪榮寶）不能表決執行法律係間接執行非直接執行照法蘭西有極好意思即並監督確保其執行本員主張如此修正

三十一號（朱兆莘）并執行之四字本員主張刪去

一號（谷鍾秀）贊成朱君之修正并執行之可以刪去

二十號（黃雲鵬）不能刪去注意在命令照汪君之修正本員可以贊成

四十五號（張耀曾）刪去萬萬不可并執行之即係基於法律之委任可以發布命令教令並可使發布之與後兩條貫徹一致不能刪去

八號（汪榮寶）照法蘭西採責任內閣制大總統處於無責任地位可以監督確保其執行與張君意思並不衝突

主席 先以朱君之修正付表決贊成刪去並執行之四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四人少數）

主席 八號修正案即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贊成如此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現在討論第六十六條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對於此條者有無討論

八號（汪榮寶） 本席主張此條之得字可以刪去

主席 諸君對於得字有無討論請仔細研究（衆謂無討論請付表決）

主席 先以修正案付表決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之得字贊成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三人少數）

主席 現以原文付表決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現討論第六十七條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誥令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三十一號（朱兆莘） 誥令兩字不妥當

五十八號（孫潤宇） 誥令二字是何用意請起草委員答復

四十五號（張耀曾）此二字並無甚用意不過未細加斟酌諸君若爲不然可以修正並不是非照原文不可

三十一號（朱兆莘） 詔令二字極不妥當不知起草委員是何用意不用命令而用詔令且六十六條已明明規定大總統發布命令此條文又何必改爲詔令若照此條之規定與前條大相悖謬將來是用詔令抑用命令

六十號（吳宗慈） 本員以爲詔字不妥不如改爲教令詔字是君主時代之名詞我們現既是民主詔令似不相宜不如改爲教令爲妥當

八號（汪榮寶） 本席對於教令二字雖不甚滿意然而較諸命令似乎合宜且現在大總統對於特別之行政機關常用教令字樣我們無妨即定爲教令且教字並無甚不通至於教字之來源亦無須隱諱實是日本之名詞日本由美國教書中繙出若云我中國因是日本之名詞不欲襲人之舊章是以用詔令字樣是又何必教令二字現時因見常用即就歷史上觀之教字襲多中國古時即有此名詞亦不能謂爲襲用日本故本員之主張教令現在業已通用我們不妨即用教令雖不十分妥協然而較諸詔字似爲適當

主席 現在以此兩字付表決贊成諱令改爲教令者起立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主張之命令亦須付表決

主席 現分兩種付表決現以命令付表決贊成諱命改爲命令者請起立（起立者十

五人少數）

主席 現以教令付表決贊成諱令改爲教令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三人）

六十號（吳宗慈） 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本員主張議決不如改爲同意

三十二號（徐鏡心） 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六十號主張議決改同意本席甚不贊成  
國會委員會爲監督政府之機關政府如有特別緊急事項當然可以參議可以議決  
六十號（吳宗慈） 同意二字並未限制不能議決

主席 現付表決六十號主張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將議決二字改爲同意贊成者請  
起立（起立者二十三人）

七號（伍朝樞） 大總統維持公安或防禦災患本席主張或字可以刪去蓋大總統有  
維持公安有時防禦災患

主席 從前表決時其原文爲大總統爲保持公共之安全值非常之災變限於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可以國務員全體連帶負責任得發布不抵觸憲法之緊急教令此教令至次期開會時當於第一星期內提出求其承諾否則除失其效力外國務員仍負其責任原文如此表決現在伍君提議將大總統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患刪去或字大總統維持公安防禦灾患意思於原文無甚區別可以勿容表決

三十一號（朱兆莘） 或字刪去甚好維持公安防禦灾患四字一句讀之甚爲順適六十號（吳宗慈） 不抵觸憲法之句甚爲緊要

八號（汪榮寶） 國務員連帶負責任之句可有可無大總統因時機緊急發布教令時是句即將國務員附屬其中國務員自是連帶負責任

五號（黃贊元） 改爲國務員全體負責

主席 俟條文表決之後五號文字之修正可再表決

一號（谷鐘秀） 得發布不抵觸憲法之緊急教令本席主張改爲不抵觸憲法範圍內主席 字句之間再行斟酌現先表决大意

一號（谷鍾秀） 國務員連帶負責於不抵觸憲法範圍內發布與憲法同等效力之教令

八號（汪榮寶） 本席尚有聲明發布教令先須國會或國會委員會之議決然復再由國務員附署附署之後再行發布如不經議決時仍不能提出國務員即不能連帶負責層次須要分別清楚

主席 現以三十九號之修正案付表決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禍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於不抵觸憲法範圍內發布與法律有同等之效令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之始請求追認贊成者請起立（而起立者三十六人）

八號（汪榮寶） 第二項之條文可以作爲但書無用再另設一項誥令改爲教令應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十九號（陳景南） 本席主張不如仍照原文

六十號（吳宗慈） 從前表決第一星期內第六十七條原文則爲開會之始始字無曉

圍八九日可十數日亦可不如仍定爲一星期爲妥當

十五號（陸宗興）一星期可以不必規定假如一星期內不能開會又當如何一星期定與不定無甚關係

七號（伍朝樞）國會一星期內因有事故不能開議或因議長不能選出一星期可以不必規定

一號（谷鍾秀）星期字樣不可規定憲法之中

三號（龔政）本席主張照原案

八號（汪榮寶）大家對於七天當有無討論

三十九號（陳銘鑑）本員主張改爲開會十日內

七號（伍朝樞）規定時間規定日期是法律之間問題非憲法之間問題於九十二條已規定期間即定爲七日以內亦未嘗不可現即定爲前項教令政府須於次期國會開會七日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効力

十五號（陸宗興）本席主張十日不主張七日

主席 星期字樣本不古雅不過從前表決時已經有此等字樣  
三十九號（陳銘鑑） 規定十日時間可長幾日

主席 現付表決第六十七條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  
牒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不抵觸憲法範圍內發布與  
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  
認時即失其效力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

主席 第六十八條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請  
討論

第八號（汪榮寶） 從其規定不如改爲依其規定

主席 贊成此條從其規定改爲依其規定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四十三人多數

主席 第六十九條大總統帥全國陸海軍隊請討論

第八號（汪榮寶）此條並無疑問惟條文不甚完滿本員改爲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海軍大家以爲可否

主席 付表決贊成八號修正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第二項陸海軍隊之編制以法律定之有無討論

第一號（谷鍾秀）隊字可以刪除

主席 贊成刪去第二項之隊字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四十二人多數

第五號（黃贊元）第五十七條業已表決移作第七十條本員對於條文尙有修正六十九條以前係大總統之地位七十條以後係大總統之職權原文僅云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對於職權並未聲明不甚妥當故本員改爲大總統代表民國總理外

交葡萄牙等國即如此規定

第一號（谷鍾秀）此條應加在七十一條之前

第四十三號（王敬芳）先表決實質後表決移至若干條可也

主席 原案五十七條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五號改爲大總統代表民國總理外交贊成先表決實質應如何修正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十八人少數

主席 原案五十七條可否移至七十條之後七十一條之前

第八號（汪榮寶）應在七十條之前（衆無異議）

主席 原案第七十條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請討論

第五號（黃贊元）此條係大綱中表決無討論

第八號（汪榮寶）得宣戰後得字下加一於字

主席 賛成一於字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四十人多數

主席 原案第七十一條大總統締結條約但構和條約及關係立法事項條約須經國會同意始生效力請討論

第七號（伍朝樞） 請問主席當討論大綱時關於締結條約如何表決

主席 當討論大綱時對於締結條約表決須有一部分經國會同意用列舉抽象的規定對於條文如不滿意請提出修正如無疑義即以原案表決贊成原案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主席 第七十二條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請討論

第八號（汪榮寶） 得字可以刪去

第十一號（汪彭年） 巴西憲法非在國會期內不得宣告戒嚴本員意見不如加一但

書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五十九號（王紹鑒） 汪君動議贊成但在閉會期內如何辦理

第十一號（汪彭年） 有國會委員會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修正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議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戒嚴

第十九號（陳景南） 宣告戒嚴係國家不得已之舉動如不戒嚴即生莫大之危險傷濫用戒嚴之權大有妨礙國民之自由所以各國對於戒嚴一事不敢輕舉妄動者此也如不得已宣告戒嚴時國會或國會委員會得請求解除之

召集國會臨時會國會委員會可以刪除

主席 以四十五號修正先表决贊成四十五號修正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議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解嚴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四十人多數

主席 第七十三條大總統頒予勳章及其他榮典請討論

第六十號（吳宗慈） 頒予勳章必有年俸既有年俸於國民負擔關係重要非經國會同意不可本員修正但頒予勳位必經國會同意

第八號（汪榮寶） 不必如此修正但非依法律不得予以特權即可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 修改意思亦贊成但以本員意見不必規定何則勳位之年金不能不以法律定之既以法律定年金此種年金當然列入於預算國會既有議決預算權此層可以不必慮

第六十號（吳宗慈） 與其議決預算時加以限制不如此刻即為規定較得了當

主席 贊成六十號修正但頒予勳位必經國會同意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八人少數

第四十一號（藍公武） 勳章及其他五字刪除

第三十二號（徐鏡心）頒予勳章於人民負擔有莫大之關係民國成立以來中將少將之多鯽非刪去不可

主席 寶成四十一號主張刪去勳章及其他五字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 · · · 此刻相差兩三分即至五點宣告報會至明日  
上午十鐘仍繼續開會  
時四點五十七分散會





#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二十三號上午十一點半開會

出席委員四十五人

湯 滴

楊福洲

朱兆莘

蔣舉清

石德純

楊永泰

向乃祺

楊 渡

王用賓

王鑑潤

饒應銘

藍公武

丁世驛

劉積學

陳銘鑑

陸宗輿

田永正

段世垣

陳 善

解樹強

徐鏡心

盧天游

龔 政

何 雯

黃 琦

易宗夔

張耀曾

伍朝樞

黃雲鵬

王紹鑒

陳景南

李 芳

孫 鐘

孫潤宇

楊銘源

谷鍾秀

汪榮寶

劉崇佑

黃贊元

李慶芳

王印川

李國珍

汪彭年

王敬芳

張國溶

請假委員十四人

褚輔成

夏同龢

史澤咸

陳發檀

吳宗慈

劉恩格

張我華

趙世鈺

程瑩度

車林桑  
都布

王賡

金永昌

金鼎勛

高家驥

辭職委員一人

孟森

主席 現在出席者已足法定人數請討論第七十四條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號(汪榮寶) 七十四條之規定原係根據大綱所表決並無討論之餘地惟此條但書不甚明了不得不爲修正按彈劾案分二種一係彈劾大總統及副總統一係彈劾國務員此條所云彈劾之判決即係專指國務員而言大總統及副總統當然不在其內然意義固如此解釋而條文却不明顯故本員修改但對於國務員因彈劾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請大家以爲如何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此條並無毛病

第八號（汪榮寶）欠明了

第三十九號（陳銘鑑）條文以明了爲妥當此條確係久明了當再明白規定

第一號（谷鍾秀）贊成明白規定

第二號（孫鐘）四十四條係彈劾大總統及副總統此條即專指彈劾國務員而言  
並無疑問

主席付表決第七十四條但對於彈劾之判決八號改爲但對於國務員因彈劾之判  
決贊成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二十一人少數

第一號（谷鍾秀）此條規定彈劾之判決確不明了不如改爲但對於因彈劾案所受  
之判決不要國務員三字

第八號（汪榮寶）爲何不要國務員三字有疑義請反証表決

主席 現反証表決反對改爲但對於國務員因彈劾之判決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除本席不計外列席者三十九人起立者十五人證明第一次表決贊成者僅一  
十四人少數此修正案不成立

第五號（黃贊元） 本員改爲但對於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彈劾之判決

主席 贊成五號修正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主席 贊成此條全文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因  
彈劾所受之判決非經國會不得爲復權之宣告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第八號（汪榮寶） 受字似有毛病必須更改

第一號（谷鍾秀）俟三讀會時修改可也

主席 第七十五條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請討論

第三十二號（徐鏡心）質問起草員當討論大綱時並未表決此條大總統既有解散衆議院之權爲何又有停止兩院會議權

第二十號（黃雲鵬）討論大綱時雖未議決此案而起草員認爲必要非規定不可何則停會權非到萬不得已時不能行使譬如有一外交條發生非常困難而因此一案議會與政府大起衝突至此非有調濟方法疏通議會與政府之意見必不能解決案所以起草員認爲必須規定

第二十二號（李慶芳）請主席注意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業已表決此條無討論之餘地

主席 停會一層業已議決不能討論請討論停會次數并日期

第六號（易宗夔）本員主張每一會期不得爲二次之停會停會不得過十日

第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員贊成但是條文有語病不如改爲大總統得請求云云  
十五號（陸宗興） 對於此條起草員業已聲明無須再爲討論但停會二次亦不能再  
少本員贊成

主席 付表決三十二號修正大總統得請求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六號修正  
但每一會期不得爲二次之停會停會不得過十日先以六號修正付表決贊成六號修  
正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九人少數

主席 贊成三十二號修正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四人少數

主席 以原案付表決贊成此條原案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現請討論第七十六條

八號（汪榮寶）同一會期四字似乎不甚明瞭本席主張改爲但不得連續爲二次之解散意思本與原文相同蓋解散之後重行召集對於新議會即不得再行解散同一會期四字似有語病所以本席如此修正

六號（易宗夔）本席主張改爲同一事由不得爲二次之解散

一號（谷鍾秀）原文第二次之第字甚有關係汪君修正但不得連續爲二次之解散  
第字似乎不能刪去

十一號（汪彭年）本席對於汪君修正有疑問似乎一次解散之後則會期已完如何  
可爲第二次之解散

八號（汪榮寶）本席乃主張不得連續爲第二次之解散蓋第一次解散之後須重行  
召集新議會對於新議會即不能再行解散須俟此會期終了之後下會期方可解散  
七號（伍朝樞）本席對於連續二字以爲亦不明瞭汪君解釋以爲第一次解散之後

重行召集之新議會即不得再行解散但本席以爲議院會期本係四個月而衆議院之任期則係三年汪君謂不得連續爲第二次之解散是否同一會期抑係同一任期八號（汪榮寶）本席因同一會期四字不甚明瞭所以主張改爲但不得連續爲第二次之解散如此第一次解散之後對於再召集之新議會即不得再行解散意思如此並非永遠不能解散與任期問題亦不相涉

三十一號（朱兆莘）本席贊成原案汪君既云並非任期問題則可不用連續二字現在可請委員長取議決之大綱是否用同一會期四字

五十二號（劉崇佑）本席對於此條以爲加連續二字與否皆無不可至於同一會期四字以爲萬不可刪去蓋第三十五條本規定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可見第  
二次之召集當然乃繼續前次之會期用同一會期四字非常明瞭萬不可刪去

六號（易宗夔）本席爲同一會期四字不甚明瞭蓋正式會固有會期而臨時會是否有會期并無規定本席以爲不如改爲同一事由爲妥

一號（谷鍾秀）本席以爲若改爲同一事由四字事實上甚爲不妥比如此次因預算

案解散下次又因法律案解散第三次又因條約案解散且同一法律案此次若因稅法解散下次亦可因行政法解散如此規定則大總統永遠可以解散議會至汪君所說但不得連續爲第二次之解散本席以爲甚屬妥協

十二號（解樹強） 請委員長注意從前議決之大綱是否可以變更

主席 從前對此層第一次付表決乃大總統得解散衆議院但以一次爲限而一次主張又有兩種一種係同一事由一種係一年內三十一號主張同一任期八號四十九號均主張同一事由後經三十九號提出但書云但一次內閣只能解散一次後以三十九號提出付之表決後多數通過當日情形如此其實並無確實之表決

四十五號（張耀曾） 是日表決此項問題有主張同一事由者有主張同一內閣者後大家以爲可俟起草條文時再說所以并無確實之表決現在本席贊成原案適間劉君所說理由甚爲充足本席可稍爲聲明凡願求前後貫澈則非用同一會期不可大家有以爲同一會期四字不甚明瞭者但本席以爲并無語病蓋大總統第一次解散衆議院之後必限於若干時期召集新議會而此項開會并非臨時會亦非常會乃係解散之後

重行選舉之一種繼續開會性質異常明瞭若謂解散之後仍係常會或臨時會均有錯誤蓋第一次解散者爲常會則解散後召集之會即爲常會若爲臨時會則解散後所召集之會即爲臨時會然在解散之後即不能不從新選舉繼續以前之會期比如常會之期四個月當三個月之時即行解散則新議會尙有一月之會期此一個月之時間終了仍可延長蓋閉會權限本操之於議會議決閉會則會期方爲終了若未議決閉會則會期仍未完畢所以同一會期四字甚爲明瞭并無語病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對於張君此說稍爲聲明蓋解散之後重行召集之新議會仍係常會之外尙有一種會不過係繼續常會未終了之會期而已本席第三項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全行選出於五個月內定期牒集開會牒集二字之下可加繼續二字

主席 現在可先表决第一項對於但書有人提起修正改爲但不日連續第二次之解散請贊成或以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二人少數)

主席 對於第一項但書尙有修正係改爲同一事由云云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五

十人少數)

主席 現在表決原案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三人多數)  
一號(谷鍾秀) 本員主張此條牒集二字可以刪去臨時會可以由大總統牒集之常  
會則議員即可自行集會及議決解散時於五個月內議員自行定期集會另行選舉勿  
容由大總統之牒集故本員主張刪除牒集二字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贊成此說不必刀牒集二字蓋國會可以自行開會與閉會  
非若臨時會可由大總統牒集之且開會爲議員應行之職務議員選出之後即可自行  
召集開會矣故牒集二字本員以爲此條中可以不必刀

十七號(向乃祺) 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選舉會不必定由大總統牒集字樣

二十號(黃雲鵬) 本席亦贊成刪去牒集二字令行選出若由大總統牒集五個月內  
議員果齊集於北京否本席以事實上眼光觀之斷斷乎不能齊集蓋中華地土廣大交  
通甚不便利與事實上實有困難之處不如仍由議員自行集會爲妥憲法雖命令大總  
統牒集而議員自行集會並無妨碍

### 五十九號（王紹鏊）牒集二字本員亦主張牒集可以不要

牒集至於常會議員屆時當然到會開會且五個月之期間甚長兩三月之期間議員必不可少齊集開會勿容大總統之集故本員主張牒集可以不要

三十號（朱兆莘）本席贊成原案適纔有數位主張將牒集二字刪去本席甚為不解是何用意且條文中明明規定五個月而定期開會定期二字即表示明白是由大總統定期牒集國會也若云自行集會不由大總統牒集則定期二字亦可刪除既有定期必須有牒集萬不能有定期而無牒集也如照諸君意思將牒集刪去此條文字便為不通定期者是由大總統定期之後再行牒集國會雖是常會然含有臨時會之意思由大總統定期牒集作為臨時會之辦法

### 六號（易宗夔）贊成原案

一號（谷鐘秀）牒集二字並無不善處即以法律方面論之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五個月內定期開會常會當然自行集會此不待言不過因我國交通不便若按常會自行集會事實上觀一時恐難齊集且屆時之事故須詳察是否緊要如緊要之事不方便變

通辦法由大總統召集較爲迅速選舉之事自是緊要故本席主張雖非臨時會可以由大總統牒集之

五十九號（王紹鑒） 本席主張定期二字亦可刪去令行選舉議員於五個月當然集會開會可由大總統定期選舉畢即可繼續開常會憲法是命令大總統牒集臨時會常會是由議員自行集會頃聞朱君兆莘云若由大總統牒集發布命令出去即可齊集以本席觀之議員如欲不來仍不能開會斯亦無法可施

十五號（陸宗輿） 對於牒集二字諸君亦無須十分爭論在此條文字中觀之有定期二字當然牒集二字亦不可去假如有一種事故發生急須要領必須由大總統牒集定期開會若由議員自行定期開會議員非皆長在北京各處通知甚爲繁難不如仍由大總統定期牒集爲是

主席 可以付表决七十六條第二項有人主張定期改爲繼續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四人少數）

主席 又一條修正案五十九號所提出牒集定期皆刪去改爲五個月內自行集會開

會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五人少數）

十號（何 雯） 本席主張五個月改為四個月

主席 亦可付表決贊成五個月改為四個月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二人少數）  
主席 現以五十二號之修正付表決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  
內定期牒集繼續開會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九人多數）

主席 現討論第七十七條大總統在職中除叛逆罪外不受追訴

五十七號（李國珍） 對於七十六條之表決有疑義請主席再表決

五十二號（劉崇佑） 一人提出疑義無效

八號（王榮寶） 本席有疑義

主席 反證表決頭次表決時在場人數除本席共三十九人

五十七號（李國珍） 在場人數若干

主席 現在再付表決反對前次表決者請起立（起立者四人）

主席 證明前次無疑義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對於七十六條二項尙有簡單言論  
主席 已經表決不能再討論現討論第七十七條

三號（龔政） 第七十七條何以只云大總統而不規定副總統副總統當然與大總統一樣規定從前四十一之規定副總統亦規定在此條亦當然將副總統規定之十五號（陸宗輿） 此條大總統在任期中之在字不甚妥當即追訴兩字亦不妥不如顛倒改爲訴追

八號（汪榮寶） 追訴追皆緣引日本文名詞以本席主張不如改爲訴究訴究者訴而追究之之謂也國會根據法律訴而追究之按日文訴追二字即提起訴訟而追究之之謂並非解職後而追訴之謂也原案所云不受追訴與大綱表決實屬不符不如改爲不受訴究爲妥

十一號（汪彭年） 大綱表決無甚不合仍照大綱表決可也

主席 現在已至法定時間宣告休息時十二點三十分議事中止

下午一鐘十分繼續開議

主席 刻出席者已足法定人數宣告繼續開議本日下午孫君潤宇田君永正各告假半日尙有一事報告頃接得憲法會議咨文一件係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所發內稱國務院咨開政府擬派委員隨時出席本委員會陳述意見云云末加相應咨達貴會希即查照公決施行云云此事本會應如何辦理

十九號（陳景南） 本員以爲政府對於憲法有意見欲行陳述應俟本會起草完畢提交憲法會議時在大會中去討論不能到本起草會中來討論

十號（何 霏） 此事應先質問此咨文係用何名義所送來如係用憲法會議名義所送來本會不承認收受因憲法會議未嘗開會公決則此咨不能認爲正式公文本員以爲本會應質問兩院議長此咨文係由何而來

四十一號（藍公武） 本員贊成此說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會係受兩院之委託而起草憲法何能不承認收受憲法會議所來之咨文蓋憲法會議者即兩院之全體是也

主席 本會與兩院爲並立之機關何能謂爲係受兩院之委託而起草憲法者平此事

據本席之見應照何君之說由本會質問兩院議長此咨文係由何人所發但是否應稱之爲憲法會議議長

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員以爲質問此咨文係由何人所發則是但不能寫出憲法會議字樣因若質問憲法會議則是本會已承認此咨文爲憲法會議之來咨矣

二十號（黃雲鵬） 本員以爲本會應將此咨文退回因此事既未經憲法會議開會公決當然不能由兩院議長逕用憲法會議名義咨本會也

五號（黃贊元） 本員以爲憲法會議當然可以咨行本會但須曾經憲法會議開會公決現在憲法會議既未開會則此種咨文究係何自而來此中不無可疑本員以爲應用本會名義寫信質問兩院議長並告以本會不能承認此咨文也

一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無論政府委員可否到本會發表意見但此咨文既未經憲法會議開會公決本會應認爲非是公文不能承受

主席 何君謂應質問兩院議長但究竟應如何稱乎之尙未說明是應稱之爲參議院議長某衆議院議長某耶抑稱之爲王家襄或幼山湯化龍或湯漪武耶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以爲無論此種咨文是真是假但既係憲法會議之名義咨來則本會既不承認當然仍原咨文回憲法會議至若問憲法會議之機關設立何處則本員以爲憲法會議在何處開會即認何處爲憲法會議之機關故應將此咨文咨回憲法會議直送至衆議院可也。

七號（伍朝樞） 本員以爲不應咨回憲法會議因本會回信應謂憲法會議於二十三日未嘗開會外行咨文莫由發生故茲質問兩院議長此咨文究由何人所發云云此蓋不承認此咨文係由憲法會議所發者也故應回咨與憲法會議十一號（汪彭年） 本員以爲逕置之不理可也

主席 不應置之不理本席以爲應質問參議院議長

十五號（陸宗輿） 本員以爲憲法會議雖未開議但不能謂憲法會議未嘗成立無此憲法會議之機關也故此咨文必係由兩院議長所印發無疑既爲兩院議長所印發而未經開會公決是此咨文成立之手續不完備即非正當之公文也故本員之意本會應即回覆謂憲法會議對外發表咨文須經會議公決乃可現此咨文未經過此層手續本

會不能承認並詰問之謂不知係由何人盜印所發何如

四十七號（夏同龢） 本員以爲不能答回與兩院議長因兩院議長一爲參議院議長一爲衆議院之議長與憲法會議當然無關也然亦不能答回與憲法會議置之不理可也

三十四號（楊福洲） 本員亦以爲如答回與憲法會議是承認此答文係由憲法會議所答來者矣甚爲不妥本員之意不如由本會寫一公函質問兩院議長有無此事並告以本員不承認此答文爲正當可矣

十五號（陸宗輿） 憲法會議之印不能由二二人擅用使用故詰以係由何人盜印所發不爲無理

五十七號（李國珍） 本員以爲憲法會議之印行非經憲法會議議決發出之公文不能擅用雖按照憲法會議規則有以參議院議長爲正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之規定然此不過憲法會議開會時以之爲主席而已絕對的不能對外爲憲法會議之代表議長既無代表憲法會議之職權即不得於未經開會議決之事擅用印信發出答文倘

擅用之是與盜用印信無異故本員以爲此項咨文斷不可受並須詰問保守印信之議長

五號（黃贊元） 本員以爲兩院議長者憲法會議之議長也故此事當然可寫信質問兩院議長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以爲此事應分爲兩層研究之一即須問憲法會議有對於本會行咨之權利否本會有收受此咨文之義務否本員認爲憲法會議有對於本會行咨之權利本會有收受此咨文之義務此層既解決清楚然後應再問此咨文合乎法否形式上已完備否則本員以爲如憲法會議之議長有代表憲法會議對外行咨之權利則此咨文可認之爲合乎法現在憲法公議之議長既無此權利則憲法會議雖行咨本會者必應開會公決現在憲法會議既未開會可知此咨文係未經該會議對外行咨之權利而此咨文又係由該會議之議長所擅發夫議長既無代表憲法會議對外行咨之權利而此咨文又係由彼所擅發則是此咨文爲不合乎法爲形式上手續上均不完備也然則本會雖有收受之義務亦當然不能承認也至此咨文之內容如何可以置之不問然本會既有收受憲

法會議來咨之義務則此咨文雖不合法亦不能置之不答故應回咨答覆至答覆之語則即照本員適纔所說謂此咨文手續上既不完備故本會不能承認云云可也

主席 本席之意不如推二人行起草以草稿報告然後表決何如  
衆呼無須推人起草即以張君之說付表決可也

主席 張君意思本會應咨覆憲法會議至咨文內容之語則即張君適纔所說者謂來咨手續不完備本會不能承認云云贊成如此辦理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現在應開議接續討論第七十七條

五號（黃贊元）此條係討論已久請付表決

主席 三號對有此案有一修正案主張於大總統三字之下加副總統三字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八人少數又有一修正案主張改追訴二字爲訴究贊成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十五人少數

八號（汪榮實） 請以原大綱所議決者付表決

三十九號（陳銘鑑） 大綱係已議決者何用再付表決

一號（谷鐘秀） 本員以爲訴究二字雖不妥當但較追訴二字尙妥當至於訴罪二字於文義上實在難解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亦以爲應仍用訴究二字但此係文字上之修正現在可以無須表決

七號（伍朝樞） 如按照大綱之所議決本員贊成現在欲改爲民事上之罪亦不負責任本員不贊成因大綱之所議決者原祇有刑事罪民事罪未包括在內也

主席 現在朗讀大綱所議決之文（朗讀畢）

主席 大綱之文仍是訴罪

八號（汪榮寶） 訴罪二字原是刑事上之名詞故應加刑事二字現在本員提議應改

爲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一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此修正如比修正案不能通過則贊成大綱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亦贊成汪君之修正蓋當然訴究二字也

十號（何 革） 大綱文字亦甚好何必更改

主席 現在以八號之修正案付表決

十一號（汪彭年） 本員不贊成因與原來大綱不同蓋在職中與非解職後文義上頗有別也

主席 現在先付表決請贊成八號之修正改爲大總統除叛逆罪外在職中不受刑事上之訴究者起立

書記長檢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多數

十一號（汪彭年） 本員對此問題有疑義不能即付表決

主席 因無人提起反對故付表決

十一號（汪彭年） 本員以爲任期內不能追訴則解職後當然可以追訴不然則以前之罪均可銷除也

主席 此事無疑義解職後當然可以受追訴現在人數不足稍候片時始足人數遂付表決現有人提起疑義用反證表決法表決之反對第七十七條大總統在職中除叛逆外不受訴罪反對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四人少數）

主席 再以九號提議付表決謂贊成此修正大總統除叛逆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七十七條既通過討論第七十八條諸君對此條文有無疑義如無疑義當付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主席 現當討論第七章國務院諸君對於七章標題及七十九條原文有無疑義如無疑義當付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十七號向乃祺請假因僅足法定人數委員長不許可）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聲明本員今日本係請假假條至今尙未取消因恐人數不

足故出席到二時今當然退席

主席 現當討論第八十條諸君對此條文有無疑義如無疑義當付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全體四十人)

主席 現討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諸君有無疑義無疑義付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八十一條第一項已表決當討論第二項

三號(龔政) 本員提起修正因此事關係重大如國務員全體辭職而國務總理亦出缺則無署名人大總統不能發代理之任命於事體甚有關係應加除國務總理外數字

五十二號(劉崇佑) 如全體辭職無人署名照此話講起來非將署名一事取消不能補救此係斷無之事不必討論

二十號(黃雲鵬) 此事於日本則有之但於憲法上不必規定

一號(谷鍾秀) 請付表決

三號（龔政）此問題關係甚大巴那馬國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此事於法律其爲重要可知諸君應當注意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三號之修正案加除國務總理外五字請起立起立者十二人少數

四十五號（張耀曾）此事不發生問題凡大總統頒布之命令當然非經國務員署名不能發生効力卽委任官吏亦然但全體國務員辭職必有代理人或於舊總理未辭職前或於新總理產出後新舊交替必無中止斷不至發生無人署名之事實故不必討論某委員提起疑義請用反証表決

主席 此案相去人數甚遠有何疑義

三號（龔政）有人提起疑義當然付表決

主席 反証表決反對三號之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六人否決）

八號（汪榮寶）本員對於八十二條第二項有一修正案請將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將命令及其他五字刪去

二號（孫鐘）本員說明起草時本無此五字因命令關係甚大不包含在內若不說明恐行政部有所藉口此起草時加此五字之用意也

九號（楊永泰）本員主張按約法規定加法律二字

三號（龔政）九號意思無甚關係因命令即包含法律在內

九號（楊永泰）法律何以能包含在命令之內

主席 付表決八十二條二項八號提起修正刪去命令及其他五字贊成者請起立  
(起立者三人少數)

主席 再以九號修正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八人少數)

八號（汪榮寶）本席以爲此條不甚妥當所云不信任投票在英法各國立憲國家係另外發生之問題但其結果在行政部與立法部不能保其無衝突有衝突時如此種不信任之事發生在行政部一方面有兩種辦法一爲政策不錯議會之否決誠屬非是當然解散之如行政部有此種勇氣即可解散議會一爲假行政部無此決心應即自行辭職讓新國務員出爲繼任在立法部一方面既爲不信任之投票即可強制大總統免其

職既如此終不能保行政部與立法部之平和而我民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獨立凡國務總理之任命皆須得衆議院之同意若國務員亦須得衆議院之同意如爲不信任之投票時除大總統限制以外即可推倒內閣在法律上甚爲明瞭以現在情形論或最多數大黨組織內閣或數小黨組織內閣在議會一方面因黨派關係今日不信任則推倒另組明日復然如此則內閣無安然之一日也行政部與立法部既有衝突勢力比較自可令行政部辭職誠非善法也故本席主張刪去

七號（伍朝樞） 本席以爲若將此條刪去凡從前所表決內閣制憲法上所列之條款如任命總理須得衆議院之同意其精神將完全失去按汪君之說以爲若衆議院對於國務員爲不信任之投票於政治必無良好結果本員以爲若衆議院對於國務員不爲不信任之投票則衆議院之監督權等於虛有矣如一內閣之政治方針與衆議院不相合認爲其有害國家時若無此條規定於憲法上則議院一方面雖不信任而內閣一方面仍可不辭職是則內閣制之精神全失矣一有此規定則行政部有錯誤時衆議院可爲不信任之投票然此種表決非一日間所能突然發生其先必表現其不信任之態度

漸之始有不信任投票之間題發生列於議事日程之內而後始實行此種表決爲最終之表示政府於衆議院此種種行動之中若自信其政策確無錯誤則可於其未投票之先解散之否則自請辭職以避此投票之風潮是此條規定之後兩方面均得有正當之解決內閣制之精神因而表顯並無偏重偏輕之弊故本員贊成原案

十五號（陸宗輿） 本員反對原案不信任者係對於責任失信用然在憲法上并無不信任之一條如此則不能爲不信任之投票如規定此條則立法權必日益強制在衆議院如爲不信任之投票時出席議員爲二百八十人如贊成者一百五十人便可過半數此案卽爲成立就黨派而言愈爲危險如不規定此條可保內閣之穩固如必規定對於不信任之決議政治上非常危險故本席主張刪去在實際上亦可保全雙方之情面也二十號（黃雲鵬） 本席維持原案以爲此取英法各國之習慣規定於憲法之大我國則無此習慣對於議會表決時凡過半數以上卽爲大多數之同意則不信任之決議當然成立亦屬適宜設國務員失信用衆議院亦不能極端不信任雖由一二人之動議亦當然不能成立也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以爲照此條文之規定將來推倒內閣之舉必致頻煩即或無推倒之必要亦必欲達其推倒之目的在法國憲法對於內閣推倒一次另有規定之條文其用意即恐將來推倒內閣事實上較爲困難且其不信任投票權與解散權原可相抵如照原文之規定一旦行政部提起解散衆議院要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而早爲衆議院所知亦爲不信任之投票復得多數之同意兩種事實同時發生又將如何解決再兼以不信任之投票已經通過當然成立即應解其職行政部解散衆議院之提議又經參議院否決是行政部之議未成而衆議院之投票反獲良美效果未免不公故本席不贊成原案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席主張原案有三種理由第一衆議院之解散是對於大總統國務院全體負責任非對於國務員一部分負責任第二不信任有一部分的有全體的本條之規定明明是國務員之一部分並非國務員全體若以一部分之國務員對待衆議院全體未免太失體制第三將本條與七十六條合看便互相救濟七十六條已經規定大總統有解散衆議院之本條當然規定衆議院有不信任之決議權有此三種理由

故本席贊成原案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對於原案主張稍爲修正若照修正案規定恐議會爲不信任之投票時雖云通過而政府並不表示解職則條文幾爲虛設似屬不妥然若照憲法草案規定一旦多數議員對於某國務員不滿意時無論其失信用與否必欲達其推倒之目的恐不信任之決議將不勝其決也故本席主張對於各種方面調和完美不使內閣與國會有時時衝突之卽或有之亦必有以劑其平例如內閣之政策爲衆議院所反對時非解散衆議院卽內閣解職以此意規定於條文則不信任之決議方無弊端

八號（汪榮寶） 本員反對原案以爲在英法各國如遇政府與議會衝突時在政府方面非解散議會卽內閣解職此乃當然之辦法土耳其憲法已明有此規定似不妨仿照此條文規定於憲法上以免種種流弊

十一號（汪彭年） 本席與劉君之意思相同立法與行政之權務相調和不可或有所偏如照原文規定一旦議會對於內閣爲不信任之投票無論如何內閣卽須解職如此恐推倒內閣之事時見立法權失之太重故本員主張調和之說以爲應照劉君汪君所

言規定方爲妥善

一號（谷鍾秀） 照原文之規定不甚妥當諸君均已詳細討論本員亦不再贅惟本員以爲條文上應改爲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如此方爲適當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對於原案亦極不滿意有修正如云國務員受不信任時國會可以彈劾議決後大總統可以免國員務之職以本員觀之國務員如有不信任之事彼等即可自知大總統不用免其職自己當然辭却何必再待大總統免職後再行退去若照前四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國務員不信任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此案即可成立以本員看來若照此規定甚有危險議員百人之中若有九十九人信任則此條仍不能成立是時此案是否即爲取消抑有何種辦法以本席之主張國務員果有不信任之事一次不能經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大總統可以再交國會復議此層手續當然不可少者即如第九十三條國會議決之法律大總統如否認時聲明理由可以再咨請國會復議是以本員主張此條一次如不能經國會同意時仍可復議行二次之不信任投票至於議

員之出席仍須有過半數之規定

十九號（陳景南） 本席贊成原案蓋因諸君之修正案皆未有確當之處較之仍不如原案爲妥本席對於原案亦稍有修正其最大理由對於國務員不信任須有議員大多數之提議再得大多數議員之同意而後大總統始得免其職我中華民國成立以來責任內閣並未見實行仍是一般官僚分子日見發達信任之國務員實不多有若不將此條切實規定明白則中華民國之內閣實無負責之一日故本席極端贊成此條之原文三十九號（陳銘鑑） 內閣本爲一國之重要機關執政事者當然須負責任如不信任時國會當然彈劾至於不信任投票得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並非難事以本席眼光看來不待幾何時日即有大政黨發生此種不信任之投票得過半數之同意實易易也

主席 現在可以付表決

八號（汪榮寶） 本席尙有修正案文爲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即免其職

主席 對於此條十五號最先提出修正案現付表決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

統非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起立者二十五人)多數

主席 現討論第八十四條國務員及其特派員得到兩院發言

七號(伍朝樞) 本席對於此條有疑義原文謂國務員及其特派員得到兩院發言云  
云所稱特派員者是否爲各部之僉事或爲司長科長等官均可充特派員到院發言此  
條文中並未明白規定本員以爲政府派員到院時必其對於政治上法律之間題欲有  
所表示其意思其關係重要不言可知故特派員到院既爲發表政府之意思即應代政  
府負完全之責任如所派之員僅能發言而不能負責則亦何貴有此特派員且與議院  
允許政府派員出席之初意亦不相符故本席主張改爲國務員及各部次長得到兩院  
發言所以如此規定者因國務員或有其他之特別事故有時不能出席議院則不得不  
委人代理但代理之人亦必須能代國務員負其責任乃不徒擁代理之虛名此各部次  
長充之實最妥善在英法各國亦多有此規定也

五十九號(王紹鏊) 特派員三字可以刪去

六號（易宗夔） 本席贊成伍君之說到院發言者應僅許各部總長及次長或各局局長

五十九號（王紹鑒） 及其特派員二字實可刪去因國務員到院發言憲法中可以規定若特派員則可以委之院法之規定

三十二號（徐鏡心） 國務員到院發言因其與國務中事情能盡知其底蘊至於特派員憲法中若規定之狠不妥當

主席 本席對於此條有意見發表請理事李君國珍主席

五十七號（李國珍） 本席係補王君家襄之辭職王君名次在第三本席當然在第三仍請蔣君主席（理事蔣舉清主席）

二十七號（湯漪） 本席對於國務員及其特派員得到兩院發言之規定極端反對因國務員本有到議院發言之權在英文國務員二字爲 ministers 所謂

ministers 者即含有爲國家擔負政治上責任之意義故國務員在議院發言須負完全責任故本席以爲憲法上之規定凡得到兩院發言者祇能限於國務員方

爲適當蓋責任問題所關不得不有如是之規定其在英法等國則各部次長亦可到議院發言者彼國官制各部多散置兩次長一以佐政務一以理事務有所謂

stat secretair

即政務次長是也而此種政務次長既亦具

有担负國家政治上責任的性質其地位亦不過視國務員略次則國務員有事故時此種次長亦可到議院發言若我國官制則各部次長皆爲事務官其性質既別其責任自異至於特派員得到兩院發言既不合法律又不負責任決不可行且特派員三字在英文爲 delegue 乃一種一尋常行政委員苟此種委員亦有發言於議院之權將來譯成西文必爲外人所非笑以爲我國人不通法理故本席研究結果反對原案之規定認爲如此規定實中華民國憲法上之大污點請諸君詳細討論

八號（汪榮寶）特派員之性質即係代表國務員湯君所言實有誤會之處

二十二號（李慶芳）特派員在憲法上當然須規定本席對於湯君之意思甚不贊成以爲到兩院發言之權政府人員皆所應有如憲法僅規定國務員則範圍失之太狹

## 二十七號（湯 漪）

國務員本有到議院發言之權隨時皆可到議院發言若以議員

而兼任國務員則尙有表決權故到議院發言之國務員并不必限定某事某人亦不必爲政府所派其理由有三一則國務員三字本含有担负國家政治上責任之意義二則國務員對於一切政務尙可明瞭發言時較有把握三則所發之言對於議會可自負完全責任至於政府特派員則其性質與作用皆與國務員相去天壤祇能代表國務員之言論而不能代表國務員之責任倘憲法中不加以限制將來政府隨時隨便均可派人到院出席發言以不負責任之人爲敷衍議會之計恐於政治上生出非常危險故本員始終爲貫徹之主張請修改原條文爲國務員得列席兩院及發言而無須再有特派員之規定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席對於湯君之主張甚不贊成因憲法爲根本法制定之後萬不能隨意更改如云國務員有何等之資格故能到院發言此等文字更非憲法中所能規定者以本席之主張特派員此條文中可以規定蓋恐將來或因事實上之需要須設特派員至兩院而此時憲法中若不規定之將來不能因設特派員而便改憲法也故本

席主張仍規定之爲是

二十七號（湯 璟） 凡非議員不能到議院發言此固一定之理但國務員可以出席者亦政治上合法之原則至英國憲法國務員終身不能到議院者由於美國墨守三權分立主義行政部與立法部常成隔閡之勢故至於此其餘英法二國則國務員卽有在議院出席及發言權但無表決之權此普通中小學生所盡知者今日中國旣仿英法先例而採內閣制憲法上必規定國務員得到議院列席及發言不能規定爲特派員亦有此權蓋發言之權與提案說明實有其不同之點二者決不容牽混爲一旦在我國事實上亦有種種弊竇曾記去年臨時參議院議決預算時財政部所派之特派員爲熊正璜君係其時初到部者於財政部一切情形毫無所知此君現與本席同寓曾向本席言及當時深恐被議員質問就此觀之將來政府之特派員亦難免如此但求其通達政務尙且不能況於負責任又去年臨時參議院政府特派員施愚與議員相罵此爲人人所知者似此荒謬可笑之特派員決不容有到院發言之餘地故由事實上情形而論特派員尤不能有到議院發言之權若以爲祇限於國務員未免失之範圍太狹則本席亦可犧

牲自己意思而贊成七號之修正爲國務員及各部次長得到兩院列席及發言亦尙可用因我國將來改定官制或亦如法國等之各部設兩次長也至於原條文之規定萬難存留免爲中華民國憲法上之大污點本席之意思如此

四十五號（張耀曾） 法國憲法第六條之規定卽與此原條文大致相同亦無甚不妥之處

主席 現付表決反證表決頃所表決起立人數係三十人贊成者係第八十四條原案現反證表決不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二人）

主席 在場四十人反證表決起立者十二人證明前次表決不足三十人確有疑義十號（何 雯） 本員動議特派員改爲委員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亦動議特派員改爲委員以爲除國務員不能到院發言恐事實上辦不到有時必非委員不可

主席 此提出之修正案可付表決

五十九號（王紹鏊） 頃張君根據法國憲法以擁護原案殊不知法國憲法文字與原

案大不相同不過國務員可委員佐理而已并非委員有代國務員到議院發言之權故本席亦不贊成原案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贊成張君之說查日本憲法第五十四條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議院出席發言云云是日本亦有此規定總而言之國務員派代表出席發言必事實上所定有者卽二十七號頃所發言亦認承可特派員不過須爲在其他法律上且各國旣有此先例又何以不於憲法規定之本員以爲憲法上如有規定將來院法亦可根據憲法修正否則結果恐惹出違憲問題故本員贊成張君之說

十九號（陳景南） 本員以爲此種問題可以不必故爲爭執如相持不下不能表決本員卽當請假

二十六號（丁世嶧） 現在討論第八十四條七號主張國務員及各部次長二十七號則僅主張國務員刪去特派員三字兩君之主張如不相同在二十七號發言之結果則主張憲法上不規定出特派員可委之於法院上再規定是二十七號不能自圓其說卽其最充分之理由以爲去年臨時參議院有不良之現象殊不知此乃政府不盡職務之

原因此應由政府謀根本上之改良不能以去年政府一時之狀態以例久遠且次長出席與特派員相差亦不甚遠本員以爲不必爭形式上之規定總之實質上能改良方佳如爲不負責任之政府卽國務員出席亦屬無益請主席再以原付案表決

二十七號（湯漪） 國務員出席發言與大總統提出法律案派員到院說明大不相同出席發言是無論何事件均有發言之權若到院說明則限於所說明之事件而已故發言與說明二者實大有區別張君誤認發言卽說明實屬根本上錯誤至於丁君所言本席認爲係政治上問題論法律不能攬以政治之意思故本席於丁君之說不敢贊成二十六號（丁世嶧） 說明是否發言實確難判定本員敢有以質問於湯君

主席 現以修正案付表決國務員及其委員得到兩院發言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五人少數）

一號（谷鍾秀） 表決時衆君有忽起忽坐者殊無標準請反證表決

主席 現付反証表決不贊成頃所表決之修正案國務員及其委員得到兩院發言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四人）

主席 現在所有提出之修正案均已否決則此條須下次再提出付討論現在散會  
時下午三時五分散會



#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會議

下午一點二十分開會

委員長湯漪主席

出席委員四十四人

湯 漪      金鼎勛

王用賓

朱兆莘

蔣舉清

楊永泰      向乃祺

王 廉

王鑫潤

丁世嶧

藍公武      陳銘鑑

段世垣

徐鏡心

陳 善

高家驥      解樹強

程瑩度

何 雯

易宗夔

廬天游      袁 政

黃雲鵬

黃 璋

車林桑

張耀曾      伍朝樞

吳宗慈

谷鍾秀

王紹鏊

史澤咸      孫 鐘

楊銘源

汪彭年

王敬芳

劉崇佑      王印川

李國珍

李慶芳

夏同和

黃贊元

張國溶

請假委員十五人

褚輔成

孫潤宇

李 芳

陳發檀

陳景南

劉恩格

張我華

趙世鉅

田永正

陸宗輿

劉積學

饒應銘

楊 渡

石德純

楊福洲

辭職委員一人

孟 森

主席 今日午前未曾開會現在出席者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本日應仍自第八十四條討論起但本席對於此條已曾發表意見現在此條既尚未表決本席應退就席次主席之職應仍暫請理事蔣舉清代理

理事蔣清就主席位

主席 昨日討論至第八十四條但第八十四條之原文及修正案付表決時均未能通過今日應請從新討論刻有十號及十一號同提出之修正案主張改此條文爲一國務

員得到兩院發言但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時得派委員助其發言」十四號提出之修正案主張改爲「國務員得到兩院發言但政府提出之案國務員因故不能到院時得派員代理」現在應先對於十號及十一號之提案討論

十一號（汪彭年）本員提案之意因預算案及法律案內容均必甚繁恐有非國務員所能一一說明者故主張當政府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時得派委員幫助國務員發言八號（汪榮寶）內容甚繁之案不祇限於法律案及預算案兩種即如所提出請求同意之國務總理之歷史之說明與及條約等案均甚細密繁難或有非國務員之所能詳細說明者故本員主張改但書爲「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派委員佐理之」

四十一號（藍天武）本員主張改爲得着委員陳述

一號（谷鍾秀）本員以爲所以得派委員說明者原因於國務員事務甚繁恐有不暇到院之時故可通融准其派員代爲說明若改爲得着委員陳述則勢非國務員親自攜同委員到院不可恐國務員無此間暇故此說本員不贊成本員意思以爲委員到院發言應祇限於說明提案之理由而國務員到院則可隨時發言

五十二號（劉崇佑）本員贊成此說

十一號（汪彭年）谷君之意是不承認委員有到院發言之權也與本員之提案意思正同本員提案謂得派員助其發言夫所謂助即是不承認委員有發言之權也

五十二號（劉崇佑）本員以爲議院之中無一定資格之人不能聽其發言固也但須知凡政府提出之案有必非國務員所能說明者即如法律等案非原起草人絕不能說明其精意所以約法規定有得派委員出席發言者即以此也我輩立法須就兩方面觀察不能僅就一方着想本員以爲凡政府提出之案試應准由委員代爲說明理由但說明理由後討論之責則現議員非委員所更能發言參預矣

二十七號（湯 翡）此說本員亦贊成惟本員主張改此條條文爲「國務員得列席兩院及發言但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并加第二項文爲「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所以欲如此修改者蓋遵法國憲法第六條之意也因此委員既係經由大總統之任命則即亦係負責任者即亦係負責任者於是凡到議院發言之人乃同爲負責任者矣不然若旣准由委員到院發言而委員又未曾經任命則其所發之言必多不

負責任之語故甚不宜也

八號（汪榮寶） 本員贊成湯君之修正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對於汪君之修正及湯君之修正均贊成惟不贊成改爲得助國務員發言因助字之意係非有國務員出席不可於事實上甚有窒碍也

十一號（汪彭年） 本員亦贊成湯君之修正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不甚贊成因此項委員若須經任命則每部之中追不均須任命數人矣乎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員以爲此項委員所以主張須經任命者係因恐有許多委員到院濫行發言但雖經任命不過是法律上認此委員可以代理國務員到院發言然並未規定一個委員可以代理若干個國務員如是則若值提出預算案時預算案既與各部均有關係豈不仍有許多委員到院發言之嫌乎

五十九號（王紹鏊） 本員對於湯君之修正案第一項甚爲贊成而對於第二項則不贊成因此項委員若須經任命則每部所任命者不過數人若政府所提出之法律案有

非此項被任命之委員所起草者時則此項委員必仍不能說明之是與原來所以准由委員代理國務員到院說明之初意相背矣故本員以爲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可以刪去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主張改爲國務員得到兩院列席及發言但關於政府提出之案得派員說明之

主席 現在應付表決

十一號（汪彭年） 本員之修正案自行取銷請用汪君之修正案付表決  
八號（汪榮寶） 請先以湯君之修正案付表決可也

主席 現即先以湯君之修正案付表決湯君之修正案原文爲國務員得列席兩院及發言

八號（汪榮寶） 請即以此句先付表決但書以下作第二次表決可也

主席 贊成此句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現在列席者共四十二人起立者共三十七人多數以下但書八號之修正者與二十七號之修正者文字有不同八號之文爲『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派委員佐理之三十七號之文爲』但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二十七號（湯 潤） 本員之但書定須連同第二項一條付表決因得以之以字原與第二項相關連也如第二項不能通過時本員贊成用佐理等字樣

十一號（汪彭年） 本員提案改但書文爲『但政府提案時得派委員佐理說明』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之提案自行取消贊成湯君之修正或用佐理等字樣亦贊成

主席 二十二號之修正案其但書文爲『但關政府之提案得派員說明之』

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員說明提案之意本員以爲派字已有擔責任之意含於其中無須更經任命也

八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終不如照湯君之修正方見慎重

主席 現在先以二十七號之修正付表决

二十七號（湯漪）欲以本員之但書付表決定須連同第二項齊付表決

主席 二十七號之修正案其但書文爲『但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其第二項文爲『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贊成此修正案之但書及第二項者請起立書記長檢查人數畢

主席 現在列席者四十二人起立者三十三人多數此條既議決應接議第八章矣本席應退就席次請湯君就主席位

主席 現八十四條已表决三號於八十四條下加一項國務員之資格及俸給以法律定之

五十二號（劉崇佑） 國務員無資格可言今日一平民明日即可提出爲國務員故本員之意主張不能規定因其無確定之資格故也

三號（龔政） 此事當然規定於憲法內因按普通法律法官及議員均有規定而國務員何以不規定

五十二號（劉崇佑） 龔君之說本員不贊成因國務員資格一節甚爲難定是否主張

積極抑或主張消極然均不適當再國務員資格不爲公權可以規定於法律之內者

五十九號（王紹鑒） 本員請假半日

三十一號（朱兆華） 現會場人數無多若有人請假則不能開會當然不能許可

主席 現在人數尚足不過以後請假非經大家許可不能照准

十號（何 雲） 本員因今日赴衆議院有出席必要亦請假半日

某委員 反對十號請假

八號（汪榮寶） 本會斷不能限制委員出席兩院發言權

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員亦有事當出席本院發言

六號（易宗夔） 出席兩院本不禁止但衆議院前次開會時聲明如過二時後到院禁

止發言現已過二時雖出席衆議院亦不能發言

八號（汪榮寶） 憲法委員不在此限制內雖過二時亦可發言

四十號（楊銘源） 如不加以限制則再有人請假又當如何

六十號（吳宗慈） 委員出席衆議院當然不能禁止

主席 本員並非禁止委員出席兩院但因前次大家意思如有告假非經大家許可不行如大家以爲現在可以散會本 卽可宣告散會  
衆謂不必爭論繼續討論條文

主席 現付表決三號提起修正於八十四條下加一項國務員之資格及俸給以法律定之贊成此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四人少數）

主席 現當討論第八章法院標題及八十五條原文諸君有無疑義如無疑意當付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通過）

二十三號（黃 璋） 本員主張於八十五條下加一條分爲三項第一項最高法院之判事由國會議員組織判事選舉會選之以選舉人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得票滿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者爲當選第二項前項法官其任期爲九年第三項除本條規定外最高法院之編制及法官被選之資格依八十六條之規定其理由以爲三權分立之說盛行以來各國彷彿然立法與行政不能判然獨立至議院內閣之國尤與獨立之說相反惟司法一層則雖與立法行政獨立毫無障礙故各共和國對於司法官皆設法保其獨立不

惟於就職後有種種之保障法即於就職之始亦必有特別條件使其對於行政部有獨立精神故美國阿根廷巴西任命法官皆須元老院同意瑞士墨西哥由國會選舉然由元老院同意行政部尙操有大權欲使司法部完全獨立非選舉不爲功況本憲法第四十四條大總統副總統犯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以行政部自己任命之人以定行政部之犯罪難言公允本草案定審計院諸官須由參議院選舉蓋恐審計官不獨立得與行政官通同作弊剝削人民財產今司法官不主選舉是以人民之財產爲重人民之生命爲輕也至主張由國會選舉者且須三分之二始能當選者正以防一黨專制之弊因無論何黨斷無在兩院中均占太多數之理故也

三十二號（徐鏡心） 司法較之審計院尤爲重要審計員既由參議院選舉則司法官亦當由參議院選舉

六號（易宗夔） 本員不贊成此說因司法獨立遂主張不當由行政首長任命而主張立法機關選舉豈非立法侵入司法之內則司法仍不能獨立也

二十三號（黃 章） 果如易君所言則大總統亦係立法機關選舉是立法已侵入行

政範圍內矣

三十一號（朱兆莘） 法官由國會選舉必是兩院會合會而以兩院會合會選一大理院長則斷無此節之辦法也

二十三號（黃 璋） 此係倣照各國之先例

三十一號（朱兆莘） 此語不知指何而言以兩院會合會而選一大理院院長各國斷無此等之先例

三十九號（陳銘鑑） 此事無須討論請付表決

四十九號（程瑩度） 最高法院由參議院選出朱君以爲無此先例但不論何種法院行政首長不能任命因國際上最高法院當由兩院選舉其中有種種理由其一司法機關分子不能常時變更其二法官審判時不能用言干涉其三最高法官多終身官其中及有各種關係非兩院合選不足以昭公平其如法國美國均有此等之辦法蓋司法之組織係屬陪審制度故本員主張對於國會應由參議院選舉不必由衆議院同意因爲參議院受風潮小而衆議院受風潮大之故也

二十二號（李慶芳）對於此問題本員有簡單意思說明若謂審計員用選舉制度而司法官亦當選舉此說本員絕對反對因爲審計院關於預算案有重大關係而法院并無何種之弊病若由兩院選舉本員甚不贊成

二十三號（黃 璋）本員有簡單數語答覆李君因法官對於人民有生命財產關係當然用選舉不然則可將選舉廢去

五十二號（劉崇佑）此事不當由兩院選舉因爲普通刑民事項由審判廳判決而重大問題則歸於司法部是大理院無何種關係故本員以爲無同意之必要

三十二號（徐鏡心）各省政治良否在官吏負責任不負責任若法官由總統任命僅數人負責任若由兩院選舉則兩院議員負責任以多少人負責任計較故本員主張由兩院選舉

主席付表決二十三號於八十五條內加一項與三條先以第一說付表決其條文係最高法院以國會議員組織之法官選舉會選出之法官組織之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二人少數）

二十三號（黃 璋） 第一項既否決則其餘二項可勿庸付表決

主席 四十九號之修正尙未提出

四十九號（程瑩度） 本員提議在八十六條以後

主席 今按次序請討論第八十六條

三十一號（朱莘兆） 當將法官資格定在內

三號（龔 政） 本員提議法官之資格下加（及俸給 三字因爲此事非以法律規定不可

主席 付表决贊成三號之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四人少數）

主席 以原案付表决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主席 現在四十九號對於第八十六條提出之修正案文爲各級法官由大總統及司法總長依法律任命之但任命最高法院法官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四十九號（程瑩度） 本席以爲凡最高法律法官其任命時由大總統提出於參議院該院應照法律資格同意之故本席主張修正此條

一號（谷鍾秀）本員以爲此條無須修正因以前條文既規定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有法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則法律上法官有簡任薦任之區別所謂薦任者當然由司法總長呈請任命至最高法院法官亦無庸由參議院同意此層理由於討論審計員應由參議院選舉時已詳言之無庸贅述

八號（汪榮寶）若由司法總長任命恐與本憲法有所抵觸司法總長憲法上對於一部分而設並無司法總長可以任命法官之一條

主席 贊成第八十六條改爲各級法官由大總統及司法總長依法律任命之但任命最高法院法官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八號（汪榮寶）凡審判案件第一爲初級審判其法官即屬獨立此種動議爲慎重審判之職權若云大理院院長要參議院之同意本席則反對之

三十一號（朱兆莘）本席贊成程君之意至最高法院法官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則不贊成大理院院長亦須得參議院同意亦不贊成最好照審計院之組織法相同最高法院法官由參議院選舉之院長由最高法院法官互選之似較妥適（衆請付表決）

主席 現在付表決大總統任命法院法官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三人少數）

主席 現仍有三十一號提出之修正案文爲最高法院法官由參議院選舉之設院長一人由法官互選之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七人少數）

主席 請諸君討論第八十七條

八號（汪榮寶） 本席對於此條無甚異議不過受理一層不依法律當然不能受理若云不在此限似較衝突

四十五號（張耀曾） 以法律講照受理手續爲法律所許可當然受理之但對於訴訟而不依法律之規定亦當然不能受理之故云屬於特別審判者不在此限

八號（汪榮寶） 但法律之中究竟能包括憲法所規定審判大總統與副總統之權屬於參議院否況憲法內特別規定對於審判大總統不訴之於法院而訴之於參議院即可証受理之不同也

七號（伍朝樞） 本席主張將訴訟改爲案件

八號（汪榮寶）憲法中規定設置法院要在受理訴訟如對於訴訟不得訴之於法院誠恐無此理由故本席不贊成不在此限三字本席現有修正文爲屬於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 現在付表決八號修正屬於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主席 請諸君討論八十八條

八號（汪榮寶）本席以爲法官人人獨立主張將院字改爲官字

三十一號（朱兆莘）本席以爲獨立二字可以刪去既無人干涉即係獨立可改爲法院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八號（汪榮寶）朱君之意不錯法院獨立即係法官獨立但獨立審判係憲法內一種根源本席贊成法官審判

主席 三十一號提議將獨立二字刪去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四人少數）

主席 將法院改爲法官文爲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贊成者請起立

(起立者二十五人多數)

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員有疑義以爲院字改官字有非常之毛病請主席反證表決  
主席 現在有人提起疑義反証表決前此表決院字改爲官起字立者爲三十五人現在反證表決反對此條請起立(起立者三人少數)

主席 現在在場者四十人反對者三人當然贊成者爲三十七人仍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八十九條有無異議

一號(谷鍾秀) 本席對於此條主張將須字取消

八號(汪榮寶) 本席以爲四十條之須字既已取消則此條須字亦當然取消

主席 法官之審判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將須字冊去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九十條有無異議

五十一號(劉崇佑) 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可將不在此限四字冊去

八號(汪榮寶) 在任中與否皆係法官資格可將在任中三字冊去改爲法官非依法

律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以爲第九十條之第一項可將全項刪去因此項全然係法官之保障應合爲一項文爲法官之保障及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席對於在任中之改正以爲不妥法官有在任中者有不在任中者終身法官加以在任中三字原爲標明有職之法官有職法官可以云轉職無職法官即可云減俸

八號（汪榮寶） 按張君之解釋甚屬明瞭可將本席之修正案取消

五十二號（劉崇佑） 在任中三字不甚妥當若云在任中卽係保障不在任中之法官若云不在任中卽係保障在任中之法官設規定在任中其不在任中之法官卽不保障也汪君旣已取消本員再行提議

一號（谷鍾秀） 本席亦主張將在任中刪去原以法院編制法規定改編法院須照法律改之故不能因此發生變動轉職與減俸俱係對於法官而言又何有在任中與否之區別故本席亦主張刪去

五十二號（劉崇佑） 所云非依法律不得減俸改編法院俱爲法律所保障在任中與否皆有保障之必要

八號（汪榮寶） 如欲刪去在任中即須加以但書字樣如欲保留在任中即可刪去但書二字似稱完美

四十五號（張耀曾） 但書與在任中皆不能刪去

三十一號（朱兆莘） 現在許多主張盡係解釋法官保障法不若照本員之修正案文法官之保障及懲戒處罰以法律定之

四十九號（程瑩度） 本席以爲本條第一項之（非依法律不得減俸或轉職）可以刪去以爲終身法官當然不能轉職況此句以下亦有免職之一語似較重複

主席 現在四十九號對於本條主張將非依法律不得減俸或轉職一句刪去

四十九號（程瑩度） 况法官係終身官當然保障之萬不能免職

五十二號（劉崇佑） 若認法官爲終身官係屬錯誤現在憲法上規定保障法官即屬妥當萬不得減俸或轉職之理

五號（黃贊元）憲法上規定非依法律不得免職即係認為終身官免職一語似屬未妥本員主張改為非依法律不得免職即非終身官也

七號（伍朝樞）贊成非受刑罰宣告不受刑事處分免職二字不能包括減俸應加入減俸

六號（易宗夔）贊成朱君所說去年政府提出法官保障法前參議院未議決憲法上規定法官之保障頗覺妥當

八號（汪榮寶）八十八條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此條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或轉職云云正所以鞏固法官獨立之地位不如此之規定而法官獨立之地位恐不能鞏固

三十九號（陳銘鑑）在任中三字不能刪除如果刪除在任中三字而在任中之法官能否減俸

第五十二號（劉崇佑）不在任中之法官亦有俸但是不依法律不能減少之

第四十三號（王敬芳）原文甚妥當本員以為不如分為兩項第一項云法官在任中

非依法律不得減俸或轉職第二項云法官非受刑罰宣告或褫職之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編法院或改定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如此修正庶不至與非依法律衝突

第八號（汪榮寶）在任中之法官不能免職試問不在任之法官可否免職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不在任之法官業已無職如何能免此說不成問題

第八號（汪榮寶）贊成王君修正分爲兩項

三十一號（朱兆莘）不贊成分爲兩項枝枝節節規定不甚妥當法官任用法未會明白規定實屬缺點前次有人主張法官由國會選舉或由參議院選舉表決時未通過本員真不明瞭

三十三號（段世垣）如免職後法官之資格消滅否

四十五號（張耀曾）即以法律亦不能免職所以本員主張原案加停職二字在任中可以不刪如果刪去在任中恐以減俸手段而干涉法官獨立之審判爲保障法官計在任中三字決不可刪

五十二號（劉崇佑）反對張君所說在任中三字非刪除不可保障法官不但保障在

任中之法官即不在任中之法官亦要保障至終身當保障而不保障不甚妥當所以本員主張刪去在任中

八號（汪榮寶） 討論業已成熟請以張君加停職二字先表決

主席 三十一號修正法官之保障及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贊成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八人少數

主席 二十五號主張刪去在任中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主張取銷贊成王君主張分爲兩項

主席 七號修正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轉職及免職但書刪去贊成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十一人少數

主席 贊成刪去在任中作爲一項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七人少數

主席 以分作兩項付表決贊成第一項法官在任中非以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主席 贊成第二項法官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編法院或改定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六號(易宗夔) 請主席再宣讀一次

主席 第一項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第二項法官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編法院或改定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四十五號(張耀曾) 第一項既有在任中第二項爲何無在任中不知係何意思或有

區別本員以爲第二項亦應加在任中三字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亦贊成第二項加在任中

主席 第二項無在任中三字有疑義請以加在任中付表決贊成第二項法官下加在任中三字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三人多數

七號（伍朝樞） 兩項皆有在任中爲何分爲兩項

主席 原案第二項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贊成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

八號（汪榮寶） 第一項第二項可以併爲一項

三十二號（徐鏡心） 任意更改本員不贊成

二十二號（李慶芳） 兩項內既皆有在任中併爲一項亦可

主席 無討論請以併爲一項付表決

四十七號（夏同和） 本員反對既表決分爲兩項爲何又表決併爲一項分爲兩項並無防礙不必合併

二號（孫 鐘） 俟三讀會時再爲修正可也

主席 第九十一條兩院議員及大總統各得提出法律案請討論

三十一號（朱兆莘） 請問起草員爲何將法律另定一章

二十號（黃雲鵬） 最近之憲法如葡萄牙俄羅斯等國均係另定一章起草員採最近憲法之規定如此

八號（汪榮寶） 贊成原案會計既另定一章而法律比會計更重要亦可以另定一章  
本員贊成

主席 贊成第九章法律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九十一條

三號（冀政） 本員以爲同意案一層應加入規定諸君以爲如何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九十二條

八號（汪榮寶） 國會議決之決字本員以爲應改爲定字在一院則爲議決兩院則爲議定前第三十九條已有規定咨送之咨字應改爲送字一切公文書字面均避而不用主席 現付表決第九十三條照八號動議改爲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六人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九十三條

八號（汪榮寶） 議決仍改爲議定咨請國會覆議句咨請兩個字應改爲請求兩個字國會二字可以刪去

主席 現以八號之修正案付表決國會議決之決字當然改爲定字咨請國會覆議咨請二字改請求二字國會二字刪去其餘均照原文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七人

多數)

一號(谷鍾秀) 前條規定不過十五日公布在此期內不公布是尙可交覆議設不公布又不交覆議可否作爲法律照法國憲法規定是定明若十日以外不公布不交覆議作爲法律中華民國憲法應否如此規定

八號(汪榮寶) 如於此期內不公布亦不交覆議是大總統違憲

四十五號(張耀曾) 但有個問題起草時候尙未解決今定爲十五日內公布設此十五日未滿國會即閉會或解散一院當此之時欲交覆議而無處可交是否即認爲大總統違憲各國憲法都因此設概括之規定爲不在此限果如此規定條文非常含糊此應請諸君討論解決

一號(谷鍾秀) 如十五日內解散一院在大總統一方面應仍交覆議此係解散議員並非解散議院機關仍然存在實非大總統不能交覆議

四十五號(張耀曾) 大總統凡接得國會所議決之法律案必交國務會議審查如公布期間未到而國會閉會是大總統欲交覆議而無法可交

一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如須交覆議祇要在十五日以內均可交覆議不問其閉會與否

八號（汪榮寶） 當此之時本員以爲在大總統一方面可以請求國會延長再交覆議此不生問題

六十號（吳宗慈） 如若閉會後可以交國會委員會

三十九號（陳銘鑑） 國會委員會不能議重大法律案

三十二號（徐鏡心） 於公布期內可以改爲五日內

五號（黃贊元） 此不能再提出表決

七號（伍朝樞） 本員贊成照谷君之主張規定加一條以爲加一條可以解決一大部分困難如不加此一條設此十五日期未滿國會閉會大總統置此等法律不公布若認大總統爲違憲在大總統一方面則謂並不交覆議實無處可交覆議故不加此一條實在不甚妥當若加此一條規定藉可以使其速交覆議至認爲大總統違憲本員不以爲然蓋違憲云者必憲法中有規定而大總統違反之者方爲違憲有違憲事實之發生

必生彈劾之結果試問閉會之後必須一年方再開會如彈劾之爲時已久所以本員主張加此一條之規定

十一號（汪彭年） 設閉會前一日送達政府之法律案大總統必不能交覆議又將何

八號（汪榮寶） 凡不公市之法律照法律成立之要素本不完全法律由提案議決公布三要素而成立不經公布即缺乏其成立要素之一種

二十二號（李慶芳） 如閉會之時欲交而未交本員以爲無碍蓋憲法上既定有十五日內在國會必留有十五日可交覆議之餘地如不及交覆議本員又以爲當然無此事實之發生此與國會之於憲法起草委員會之關係相同

主席 請提修正案者各具案於本席

三十九號（陳銘鑑） 閉會之時如何辦法憲法上應明白規定爲是照美國憲法第七節但書云但於議會休會無由還付法案時不在此限如仿此規定本員爲較好祇須以公文還付國會不問閉會與否若不以爲然下次開會時再提出詳細討論

主席 現在諸君討論尙不得要領既未具條文即不好付表決可否以加一項付表決  
法律案經過公布期間大總統不予以公布又未於限期內交覆議其法律案即成爲法律  
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員反對那一項如大總統於期內不公布不交覆議是大總統  
違憲如定爲加一項是解除大總統違憲

十二號(解樹強) 本員亦反對加一項凡法案於期內不經公布當然成爲法律本員  
反對此說本員以爲欲防止大總統一方面或有此弊應許可其有交覆議權如說明日  
閉會今日將一切法案送達政府爲絕少之事然在法國如凡預算案總得到會計年度  
開始之時始送下院將來此等事實或爲應有之事實與其照谷君主張加一項之規定  
毋甯規定一種救濟方法定爲凡國會閉會或一院解散之時不在此限

一號(谷鍾秀) 本員並無此主張屆閉會前一月送達政府此雖自認爲不能交覆議  
在大總統則無論何日尙可送至國會請求覆議

十二號(解樹強) 解散是一院解散國會當然存在

八號(汪樂寶) 閉會以後機關當然停止雖交而不能覆議此項可以不加不能忖度

言之

十一號（汪彭年） 議決案送達後十五日不公布成爲法律與此節無關係

一號（谷鍾秀） 本員主張與汪君之說不同本員以爲即閉會之時仍可送交覆議

八號（汪榮寶） 閉會之時即無機關不能說有房子即認爲兩院

四十一號（藍公武） 可以仿照美國憲法條文之規定

一號（谷鍾秀） 照葡萄牙憲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即是本員所主張之意思

七號（伍朝樞） 諸君反對加此一層之主張在本員觀之以爲皆非根本上之反對但恐閉會或解散之時不能交還覆議十五日後即成爲法律是剝奪大總統交覆議之權如此規定本員亦以爲有此困難本員現主張加一項與美國此節規定之但書大致相同此項若加以規定是兩方面之困難均可以解決

主席 七號主張加第二項文曰但閉會休會之時不能交議之時不在此限文字尙須另加修正現以意思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八號（汪榮寶） 本員現根據此意思擬定條文曰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

間即爲成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以後者不在此限

主席 現以汪君擬定之條文付表決贊成加爲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九十四條

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員先有聲明對於此條本員在起草之時以個人意思非常贊成此條之規定不過在事實上不僅法律可以變更法律一切條約亦有可以變更法律凡條約有形式上雖是條約實質上與法律等

四十三號（王敬芳） 此條第一個法律二字可以加爲已經公布之法律句

二十二號（李慶芳） 不但條約有時可以變更法律預算亦有時與法律之效力相等現有此兩點疑惑應請諸君加以討論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九十四條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八號（汪榮寶） 本員對於第九十四條後第十章以前動議加一條文曰「現行法規以不抵觸憲法者爲限保有其効力」凡一國家憲法宣布以後一切法律與之抵觸者

無效不抵觸者可行總以根本法規定其有効無効故於憲法上當然有一限制所以本員動議加一條

主席 七號動議加一條意思亦大略相同

七號（伍朝樞） 本員動議加一條意思與八號之說不同以八號所提之條文加在本章內本員以爲此乃一時之事不能加在此章應加在附則一章內本員動議加一條之意是說明憲法制定後一切法律均作無効爲各國憲法所皆有者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員以爲此兩層規定都應有者加入此章內應照伍君之條文汪君動議之條文祇能加在附則內本來汪君所慮甚是但依伍君之規定在本員則認爲亦可達到如汪君之目的本員贊成將伍君所動議之條文加入於本章內

主席 現八號與七號兩種意思均應規定照原則憲法制定後所有法律自應失其效力……

八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照伍君之意思可加爲一條以本員之意思增爲第二項  
十一號（汪彭年） 可以不必規定

四十五號(張耀曾) 凡與憲法衝突之法律即失其効力不抵觸憲法者即不失其效  
力

一號(谷鍾秀) 照伍君之規定就可以包含兩種意思

主席 照伍君之提案付表決九十四條之後加一條其文云凡法律與憲法抵觸者作  
爲無效

八號(汪榮寶) 可改爲法律與憲法相抵觸無效

一號(谷鍾秀) 凡法律與憲法抵觸無效即可

三十二號(徐鏡心) 不要作爲兩字

七號(伍朝樞) 爲字要的

六十號(吳宗慈) 爲字可以不要

主席 文字還可以修正贊成伍君提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八號(汪榮寶) 本席有要事非告假不可

一號(谷鍾秀) 今日多議幾條明日即可議完

主席 第十章標題會計贊成者請起立(起立三十三人多數)

主席 第九十五條改爲九十六條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

主席 第九十六條改爲九十九條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主席 第九十七條改爲九十八條有無討論

八號(汪榮寶) 議決改爲議定

主席 如無討論卽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第九十八條改爲九十九條有無討論

八號(汪榮寶) 此條無規定之必要預算已仿照各國先例先提出於衆議院因預算之提出權只限於政府政府提出有先後之分財政法案則衆議院可以提案參議院亦可以提案參議院既可以自己提出財政法案則此條可以刪去

七號(伍朝樞) 本員主張維持原案既議決預算案衆議院有先議權則此案當然不能刪去關於全國歲入歲出雖不在預算案之內然與預算案極有關繫  
三十一號(朱兆莘) 伍君誤會預算案先議議決後參議院須得衆議院許可方能修

正若財政案則衆議院雖先議參議院亦可以不通過兩院既然平等何必要先提出於衆議院預算案衆議院既有先議權財政案當然兩院均可提出

七號（伍朝樞）先議很有關繫先議即是先有可決否決權

八號（汪榮寶）不贊成伍君之說若謂財政案與預算案有關繫則國家法律案未有無關係者此條非刪去不可

十七號（向乃祺）本員贊成刪去

三十九號（陳銘鑑）當然刪去

四十五號（張耀曾）當然維持原案法國美國上院全無提出財政案之權財政法案實係預算之根據若財政案不先提出於衆議院則預算案無從審查凡關於財政法案各國均係先提出於衆議院可改爲凡政府提出之財政法案

六十號（吳宗慈）贊成張君之說

三十九號（陳銘鑑）若政府提出之財政法案可以不必規定當然先提出於衆議院如張君之規定亦係贊文

主席贊成刪去此條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五人少數）

主席贊成改爲凡政府提出之財政法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九人少數）

一號（谷鐘秀）有疑義請反證表決

八號（汪榮寶）與前條相抵觸

主席現在反證表決反對方才之規定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二人）

三十三號（段世垣）可將凡字刪去再付表決

八號（汪榮寶）此實質上與否決者毫無變更不能付表決

四十五號（張耀曾）先議權力量似太強可改爲由衆議院先議決之

三十二號（徐鏡心）不規定則兩院均可議決假使衆議院不能成立參議院還可以維持

三十九號（陳銘鑑）不但財政法案凡政府提出之案現在均係先提出於衆議院將來當亦必照此辦理此條之規定實係贅文可以不必規定

八號（汪榮寶）可以散會

四十九號（程瑩度） 本員以爲財政法案與預算案有密切之關係當然衆議院有先議權故本員主張改爲一項其文云前項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八號（汪榮寶） 與前條有衝突

一號（谷鍾秀） 與前條並不衝突

四十三條（王敬芳） 反正均否決可以明天再議

主席 四十九號有修正案係將原文刪去改爲一項其文前項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八人少數）

主席 現在已無修正案以原案付表決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八人少數）  
主席 現在散會下次再議

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錄

四十



#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點三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四十八人

湯 濬

楊福洲

金鼎勛

朱兆莘

蔣舉清

石德純

楊永泰

向乃祺

楊 渡

王用賓

王鑑潤

饒應銘

藍公武

丁世嶧

劉積學

陳銘鑑

陸宗輿

段世垣

陳 善

程瑩度

徐鏡心

盧天游

龔 政

解樹強

易宗夔

張耀曾

伍朝樞

黃雲鵬

何 要

王紹鑒

陳發檀

史澤咸

吳宗慈

孫 鐘

孫潤宇

楊銘源

谷鍾秀

汪榮寶

劉崇佑

張國溶

王印川

李國珍

汪彭年

王敬芳

李慶芳

夏同龢

黃贊元

請假委員十一人

褚輔成

張我華

趙世鈺

劉恩格

陳景南

車林桑  
都布

高家驥

黃璋

王賡

田永正

金永昌

辭職委員一人

孟森

委員長湯漪主席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六十號（吳宗慈）昨日憲法會議所來之咨文本會既不承認應再討論一對待方法萬不能以退還咨文爲了事莫如將此意思報告與兩院議員

主席 此事如何辦法昨日已經發表業已表決不成問題且此得等文萬不能送到兩院所以昨天將咨文退回信面上另加以籤書明由衆議院轉憲法會議此乃伍君之意

思對於此問題亦無甚研究可以不必討論現在討論第九十八條昨日已討論許久修正案及原案均行否決此條應否存留本席亦不能主張請諸君再行討論

三十號（朱兆莘） 修正否決原案亦否決當然可以刪去現討論第九十九條可也一號（谷鍾秀） 此條刪去不甚妥當可以再研究一辦法

主席 對此問題昨日已經否決修正案不承認原案不承認刪去又不承認將如何辦法今日又無人提出修正案只好俟下次再議現在可以討論第九十九條然九十八條並非即作爲刪除

八號（汪榮寶） 本席與委員長意思不相同原案及修正案既然均行否決而此條文又爲憲法中萬不可少者方可以重行起草至此條文原爲可有可無不妨就此時大家商酌一完全意見提出討論表決

主席 本席對於八號有答復此條并未作爲刪除適間已聲明作爲未解決之條文俟下次再議蓋修正案及原案均已否決今日又無人提出修正案不得已只好姑且擱下現在諸君如胸有成竹可以提出來再行討論

六號(易宗夔) 無人提出修正案可以討論第九十九條

三十九號(陳銘鑑) 既然有人主張要九十八條可以請其提出再研究以本員之意思此條亦可要亦可不要現在既無人提出即可以刪去

主席 九十八條本席已聲明俟下次再議現在請討論第九十九條原文爲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於國會開會之始先提出於衆議院議決之

八號(汪榮寶) 此條無甚疑義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預算之下非加一案字不可提出於衆議院議決之議決之三字亦可以刪除

三十三號(段世垣) 預算案與國家之關係非常重大國會開會之後政府即須速爲提出故本席主張國會開會之始改爲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預算案即須提出

主席 對於第九十九條現在有兩種修正一種爲文字之修正預算之下加一案字衆議院議決之議決之三字刪去此修正案則爲國會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之始先提出於衆議院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主席 尚有一修正案國會開會之始改爲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贊成此修正案者請  
起立

書記長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二十九人少數

某議員 此次表决有疑義

主席 另行表決諸君靜坐不然本席發言不能明白盡聆至表決時又有疑義國會開  
會之始改爲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贊成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二十九人未起立者十二人

六號(易宗夔) 請委員長先檢點在場人數再反証表決

書記員檢點人數畢

主席 現在會場上四十三人汪君彭年後來可以不從表決除本席外只四十一人現

在再付表決諸君不要離坐於國會開會之始改爲於國會後十五日內贊成此修正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二人由此即可證明頭次表決亦係三十二人現在可以討論第二項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如有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時原案即爲成立

十四號(盧天游) 原文意思不甚明瞭同意不同意文字甚爲含混不如改爲修政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同意如否決時原案即爲成立

八號(汪榮寶)意思是相同不過讀之文字之間稍覺不順原文之意思即是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如有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衆議院如不同意時議決之原案即爲成立不過此等文句似乎欠完善不如改爲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如有修正或否決未得衆議院同意議決之原案即爲成立照此修正似爲簡當

十號（何 雯）不得同意不甚通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如有修正或否決再送衆議院經衆議院同意原案即不成立不得同意不如改爲如否決時衆議院原案仍爲成立如此修正文字間雖似累贅然較原文似覺明瞭

六號（易宗夔）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如有修正或否決時如不得衆議院同意原案即爲成立

四十五號（張耀曾）衆議院同是對於參議院之修正或否決之同意不是對於原案之同意參議院之修正案如得衆議院同意原案即不成立如不得同意原案即爲成立大家既以此條文不明瞭照汪君之修正可也

七號（伍朝樞）汪君之修正案與原案是同一意思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如修正或否決時非經衆議院之同意即作爲無効修正之意與原文是相同不過皆是文字間之修正

八號（汪榮寶）參議院之修正或否決衆議院如對於修正案同意時原案即不能成立究對於參議院之修正案不同意時原案即是成立此條原文之意思並無更改不過皆

文字之間稍加修正請委員長將本員之修正案付表決

一號(谷鍾秀) 本席贊成何君之修正如不得同意時原案即爲成立即字改爲仍字如不得同意時衆議院原案仍爲成立

主席 對此問題可以付表決

八號(汪榮寶) 卽字改爲仍字不妥當即字是對於參議院之修正案而言參議院之修正如衆議院不得同意原案即爲成立如改爲仍字似乎不妥原文即字甚通勿容再改爲仍字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對於此條有文字修正將如不得同意時原案即爲成立二語改爲如不得同意時應照原案通過蓋無論何種之案皆須經過通過之手續比如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否決或修正衆議院雖不同意參議院不爲之通過亦係不合所以本員主張改爲應照原案通過

八號(汪榮寶) 本席反對修正若照朱君之說則似乎憲法上有強迫參議院非通過不可之意萬不能如此規定原案文上規定原案即爲成立尚有理由可講此實根據於

昨日所表決法律案不經公布之手續亦可以成立之意也蓋衆議院將預算案提到參議院參議院雖可加以修正或否決然不得衆議院之同意參議院之修正或否決仍爲無効而原案即爲成立至谷君所說改爲仍爲成立本席亦不甚贊成蓋衆議院提到參議院之預算案此時并未成立必俟參議院議決之後預算案方爲成立所以仍字亦似不妥

一號(谷鍾秀) 本席取出仍字之修正

九號(楊永泰) 本席以爲原案二字弊病甚大蓋政府提出之案係原案而衆議院修正者則并非原案本席贊成汪君修正

七號(伍朝樞) 原案原字可改爲該字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席對此條文稍有聲明請大衆注意蓋從前對於此條所議決之大綱甚不明瞭而委員會之印刷物尤其不明當委員起草之時實係無從着手若照大綱直抄則必至成爲笑柄所以大家想此條文並非與大綱完全不差此層應請大家注意再者委員對此大綱所以摻雜已意於其間者蓋因印刷之大綱與通過原文不同

是日議決大綱之時本席明記係饒君應銘所提之案大意與此條文相同而印刷物中則只云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有可否權并無修正二字但起草委員以爲表決時似可修正二字所以加修正二字此層應請大家注意

二二三號（段世垣） 本席以爲此層與公布法律不同法律必應經過一種公布手續不過不在限期以內公布以法律仍爲有效而預算案則不然本席主張將原案即爲成立改爲原案即爲議定

十四號（盧天游） 本席以爲此項條文應以簡單爲是蓋衆議院將議決之預算案提交到參議院參議院否決或修正并不知果否適當所以要求衆議院之同意此層本應包括同意不同意兩項而言本席主張改爲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如有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議定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席以爲如不得同意時原案即爲成立此二句本係贅文又且原案二字弊病正大本席以爲可以將二句刪去  
七號（伍朝樞） 盧君與王君之修正皆同一弊主張將下文二語刪除本席以爲若刪

此二句則是與從前議決之大綱相反蓋只云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各有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則與尋常法律案并無分別尋常法律案參議院如有修正之處亦須得衆議院之同意若不同意則須開協議會而預算案與法律案所不同者只在不開協議若衆議院同意則修正案成立若衆議院不同意原案即如成立若刪此二句則是與前議決之大綱相反

主席 現在報告是日之速記錄以備大家參考速記錄原文爲主席先以饒君動議付表決預算案由衆議院先議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有可否權但參議院所否決者如衆議院仍執前議時參議院不得再否決之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多數云云）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席不承認速記錄

委員某君 本席尙記是日表決之情形與委員長所讀之速記錄大致不錯并未提修正字樣另云不得爲二次之否決現在大家所討論者本席以爲并非大綱之意

七號（伍朝樞） 可請原提案人說明

主席 現在請問饒君所提之修正是否與速記錄所載之修正案相同再者饒君所寫之修正案當在書記處亦可查出

三十七號（饒應銘） 本席已將原提案遺忘無從說明

一號（谷鍾秀） 此條條文之意與大綱之意並不甚錯不過若謂須一字不易亦似不可

四十號（楊銘源） 大綱只云參議院否決須得衆議院之同意至於修正一層與大綱似不相同本席以爲照原文更改數字即可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以爲原案即爲成立一語似乎有不必經過參議院通過手續之意汪君援照大總統公布法律一層以爲例本席以爲似乎不合蓋不經參議院之議決是否可作爲議定按照本草案國會第三十九條之國會云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假如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衆議院不同意而參議院置之不理是否可作爲兩院一致既非兩院一致當然不得以爲議定汪君援照公布期間爲例本席以爲與三十九條似有違反之病應照本員修正爲如不得同意時應照

## 原案通過

主席 十七號修正案云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得修正或否決之但不得衆議院同意時原案即爲成立

八號（汪榮寶） 本席以爲此條條文與適間委員長所念張君以爲不明瞭之大綱意思並未更動不過大綱不甚明瞭之規定而已內容本係相同大綱謂不得爲二次之否決即係不將同意時原案即爲成立之意內容并無疑義適間本席修正以爲可用簡單方法規定之只規定其最後之結果以前之手續可以不說似較明瞭蓋兩院對於普通法律案之權本係平等比如衆議院議決之案提付參議院參議院若否決之此案仍不能成立而對於預算案兩院之權并不平等比如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移付參議院參議院修正或否決仍須移付衆議院衆議院同意則修正案成立衆議院不同意原案即爲成立蓋預算案一項在憲法上兩院同等之權爲一例外故第一次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有修正或否決之權與普通法律案相同不過參議院修正或否決之後如不得衆議院同意原案仍爲有效此即與普通法律案不同之點蓋手續本屬相同

而結果則異所以本席主張只將其結果規定於憲法與原文規定之意思相同

四十五號（張耀曾） 汪君之修正對於原案是一樣意思不過文字之間不同參議院之修正如得衆議院同意原案即不成立如經否決原案即為成立且預算案與尋常之法律案不同普通之案或經參議院之同意即可成立此預算案非經兩院之議決兩院意思一致始能成立譬如有一種事故衆議院議決後送與參議院如參議院不同意時可以兩院開協商會其結果能得兩院意思一致此案即為成立至預算案關係國家非常重大必須經兩層手續慎重定之萬不能以協商會可以了者參議院修正或否決衆議院不同意仍須照原案之規定照汪君之辦法甚為妥當

主席 現在諸君討論終為實質上之討論與文字間應如何修正未曾提及諸君既謂原案文字不明瞭可以將修正案說明以報號之次序應十七號發言請十七號將修正案說明不必再行討論

十七號（向乃祺） 本席對於此條之修正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得修正或否決之但不得衆議院同意時原議決案即為成立如此修正較原文似覺妥當

主席 現在可以將諸君之修正案付表決

五十九號(王紹鏊) 本席之修正案取消因與十七號之修正相同  
一號(谷鐘秀) 本席尙有主張現在尙可發言否

主席 現在欲付表決可以不必再討論

三十一號(朱兆莘) 表決亦要發言本席尙有言論萬不能禁止人之發言權

六號(易宗夔) 本席主張討論終局

主席 憲法之條文已議至此尙未有提起討論終局者諸君對於討論終局贊成否  
三號(龔政) 此條問題甚大本席不贊成討論終局

一號(谷鐘秀) 本席發言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報號在先爲何不許本席發言

十號(何雲) 現在時間已到可以休息下午再繼續討論

主席 十二點本應休息但開會時每待至十一點半鐘始足法定人數若午前不能表  
決一條自己問心仍覺有愧此本席開誠布公之言

四十三號（王敬芳） 同意字樣可以取消改爲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如衆議院仍執前議該案即爲成立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對於修正案皆不滿意贊成原案預算案經衆議院議決送參議院不論原案如何規定參議院應當照原案通過參議院對於原議決案絕不能修正

二號（孫 鐘） 大家對於九十九條反對甚多然反對者皆不適當所反對者雖皆是反對文字而對於修正兩字諸君并未提及參議院對於衆議院之議決案只有可否之權無修正之權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可以否決不可以修正大家討論許久對於修正兩字未見一位提議本員甚以爲奇

主席 現在可以付表決

八號（汪榮寶） 現共有若干條修正案

主席 修正案之意思相同者可以併爲一起三十九號十七號五十號之修正同一意思可以作爲一條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得修正或否決之但不得衆議院

同意時原議決案即爲成立此修正案之一

九號（楊永泰）本席之修正同八號之修正是一意思  
主席 八號九號可以作爲一修正案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如修正或否  
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時原議決案即爲成立

主席 再以四十三號之修正案讀之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修正或否決  
時如衆議院仍執前議該案即爲成立

主席 先以十七號三十九號五十九號之修正案付表决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  
豫算案得修正或否決之但不得衆議院同意時原議決案即爲成立贊成此修正案者  
請起立

書記長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十七人少數

主席 現以八號九號之修正案付表决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如修正或  
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時原議決案即爲成立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

立

書記長檢點人數畢

主席（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現在時間已至宣告休息時十二點十五分鐘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一點二十分鐘繼續開議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當繼續開議討論第一百條

八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政府因特別事業因字下當加舉辦兩字  
一號（谷鐘秀） 舉辦以文字論之不甚妥當

十號（何 雯） 本員主張加舉興二字

主席 付表決現八號提起修正於政府因特別事業句內加舉辦二字贊成者請起立  
(起立者十四人少數)

一號（谷鐘秀） 本員以爲按照原文不加亦可如以爲文字上不貫徹可以加（經營）  
二字

主席 付表決（少數贊成）

八號（汪榮寶）得於豫算內當然加一案字

主席 謂係當然遂以原文付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三人多數）

主席 當討論第一百零一條其條文中得於豫算內加一案字

八號（汪榮寶）本員有一疑問豫備費則止有預算不足而對於預算之支持用度不及法律中并無豫算外止有豫算內蓋豫備費有兩種何以有預算內而無豫算外請說明理由

四十五號（張耀曾）豫備費有兩種其一爲不足其一爲超過因豫算外之不足大家討論均謂包括於不足之內

八號（汪榮寶）金錢之不足係屬豫算之不足并非是豫算之不及

十七號（向乃祺）張君之解釋豫算支中不能在預備內預算不足包含在內以免政府任意用款此間之所出也

一號（谷鍾秀）本員以爲就原文言之無甚問題因預算外之支出無規定之必要何以言之若規定在內則政府加入一極大之豫備費國會不能認可反與政府起衝突是以言之

以本員主張不必規定在內也

八號（汪榮寶）一號贊成原案四十五號反對原案以各方面之意思攷察之超過豫算與預算不足其解釋不同再豫備費過大反生出種種弊病以本員看之毫無弊病因豫備之多寡非經議決不可衆議院即有議決之全權用過後當然要求衆議院追認於事前有如此之防範於事後又有如此監督政府負有責任若使一年之中所用之款必能備舉無遺於事實上斷難辦到且國家往往有臨時發生事項斷不能常常開臨時會議故本員主張當增加豫算不及一語

主席 現八號提起修正政府爲豫算之不足下加或預算之不及六字贊成者請起立  
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現已表決當討論第二項

三十二號（徐鏡心）照此修正於文字上不大妥當豫算內一切用度全包括在內及臨時事項亦可用毫無弊病若改爲豫算外則範圍未免太寬

四十九字（程瑩度）本員對於第一百號一條第二項（預備費之支出須求衆議院

追認)修正爲(豫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期國會求其追認)論者或謂不必明定次期二字當然係於次期同決算提出求其追認不知豫備費既經支用斷不能待決算告成時始求追認蓋預備費能於次期提出決算不能於次期提出故也各國實例甲年度預算不惟一年度不能提出決算即丙年度亦難提出決算有至丁年度始克提出求追認者日本學者雖盛唱縮短決算調製期間欲將甲年度預算於丙年度提出決算至今猶未辦到仍以丁年度提出者爲多故本員主張豫備費既支出非明定次期提出求追認不可至衆議院修改爲國會之理由本員以爲關於財政事前之議決權對於參議院尙可吝而不予若事後之追認權實無吝而不予之必要也

二十號(黃雲鵬) 本員詳細研究以爲國務院對於衆議院負責任在憲法上已規定而憲法方起草因財政問題而生出種種窒碍預算雖爲衆議院之特權但以本員意思參議院與其事後修正不如事前干涉不然財政已支出而參議院不承認必至倒閉內閣則生出若大之風潮也

一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二十號之主張

七號（伍朝樞） 本員以爲次期不如次會因往往有臨時召集不必俟下會期方能提出比如今年之預備費用完而於下次開會即可提出不必非俟下會期若如此規定即爲無謂

八號（汪榮寶） 預備費前年用盡政府於第二年提交衆議院追認若於今年之預備費再開會時即行提交議決則無所謂預備費

主席 以四十九號之修正付表決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二人少數）

一號（谷鍾秀） 本員有一修正爲（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主席 諸君對於此修正有無討論如無討論當付表决贊成一號之修正者請起立  
(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主席 請諸君討論第一百零二條

十七號（向乃祺） 本席反對本條第四項繼續費不當列在本條之內蓋繼續費與前三項性質迥然不同如國家義務支出條約上之支出與法律規定支出等項不啻對於國家主權之制限政府當然受其拘束非解除此等拘束後不能自由廢除或削減然其

解除拘束之方法必由政府行之故須先經政府同意法理上尙無甚錯謬如繼續費大抵係國家一種工事預計十年或二十年間繼續興辦方能竣事因預定一項經費經國會一次通過後按年支出之費然此種經費因機械發明債銀低落估量錯誤及工事中止諸原因可以廢除或削減之機會甚多非國會有完全監督權不可況本憲法第九十九條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草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則已有憲法上保障於此條內復列繼續費一項未免畫蛇添足故本席主張刪除此項

主席 現在由本席報告請諸君注意從前大綱有數種不能由國會自由議決者繼續費原未規定後由起草員於起草時復另加入憲法內第一百條已將繼續費列入但議決大綱並未將繼續費屬於國家之自由是否起草員私行加入抑或又不承認議決大綱應請說明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席以爲繼續費原爲保障繼續之自由在起草員以爲當然加入因前次預算即有此意發生須議定繼續至若干年爲止如不得同意即將根本打消將來繼續費對於此種情形必不能免也前次政府有此種費用議會雖縮減之至其結

果必致將以後減少從前之繼續費置於無用之地位以致歲出與歲入不敷或因現在對於此種繼續費之收入與支出比較之頗有富餘以議會眼光要求政府同意政府允許後方可裁減性質上當然如此萬無刪去之理

四十九號(程瑩度) 繼續費在憲法上似不必如此規定可以會計法上分別規定蓋國家舉辦事業繼續費誠不可少然濫設不定年額之繼續費亦衆破壞預算之統一且有時因天災事變費無從出而一方反支辦不急之工事亦未見爲利故本員以繼續費不宜照上列三費當限制國會之自由議定權也

主席 現在對於繼續費反對經政府同意者付表決以爲從前議決大綱時並未規定繼續費後因少數人之意見主張加入現在主張不規定於大綱內者亦可討論但兩方面須相間發言此刻可一面討論一面表決

二十二號(李慶芳) 現由本席報告張君之報告稍有錯誤因起草憲法大綱時議決有繼續費於憲法上非常鞏固至繼續費於第二三年時以備預算案之一種參考故憲法上聲明有繼續費亦曾表決通過如繼續費定爲十年於第六年國會即可裁減不能

將繼續費於憲法上規定太鞏固也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 現在付表決繼續費議決之預算加以限制非得政府同意不得國會議決將此意加入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十一號（汪彭年） 本席有疑義請反證表決如將繼續費規定恐其流弊叢生  
主席 現有提疑義者須付反證表決反對將繼續費列在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裁減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六人少數）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除本席外四十六人反對者十六人前次表決當然成立

十二號（解樹強） 本席再提起疑義請主席再反證表決

主席 現在十二號再提起疑義已有五人附議可再反證表決意思與前次表決相同現命書記唱名表決（書記長唱名畢）

主席 贊成者三十人仍多數

十號（何 雯） 左列各款之支出二字主張刪去或裁減之一句亦主張刪去其第一項與第三項相同可將第一項刪去亦爲皆屬於國家之義務故也

二號（孫 鐘）左列各項之支出二字萬不能刪去第一項係國家之義務與第三項迥乎不同係指所必需之經費而言

八號（汪榮寶）孫君之言甚是支出二字次不能刪再者如雖刪或裁減之一句則與原案不同如此修正必將全條之宗旨變更

主席 現在十號主張刪去支出二字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一人少數）

主席 仍有修正非得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將或裁減之刪去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二人少數）

主席 第一項仍主張刪去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一人少數）

三十二號（徐鏡心）此條意思須國會提議非得政府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然國會即國家如此規定可改爲非經政府同意國家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主席 現有三十二號提出修正改爲非經政府同意國家不得廢除或裁減之將會字改爲家字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一人少數）

二十號（黃雲鵬）本員主張將或裁減之之裁減二字改爲減少

主席 賛成照二十號之說修改者起立  
書記長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七號有一修正案主張將第一項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之國家二字改爲政府本席並有報告原未議決之大綱此項亦係用政府二字並非國家也

七號（伍朝樞） 本員並不知大綱所議決者亦係政府二字至本員所以提出修改之意則因法律者國家制定者也故國家實位於法律之上不受法律之支配無義務可言其有之則惟於國際上條約上始見之耳對於國內實無義務也故應改爲政府二字

二十號（黃雲鶴） 若照此說則國庫支出當然改爲政府支出可矣

七號（伍朝樞） 國庫與國家不同何得以國家牽連國庫哉

十七號（向乃祺） 若改爲政府二字則政府有變革時將仍有此義務否譬如前清政府所訂之條約民國政府對之猶有義務否

主席 賛成照七號之說將第一項之國家二字改爲政府者起立

書記長檢查人數起立畢

主席 起立者十三人少數

八號（汪榮寶）然則是變更大綱矣

五號（黃贊元）請再以變更大綱否付表決

四十五號（張耀曾）此項按大綱所議決原是政府二字但政府二字理由實不充足  
伍君所說雖亦有理然法律雖爲國家所制定而國家實亦係一人格者此實爲近世法  
家均行承認之說蓋國家既有權利卽當然有義務也此更可引例證之譬如國家自身  
所經營之各種事業其所訂定之契約當然受民法上之支配旣是受民法上之支配則  
此項所規定國家之義務實根據於民法上之人格者而來意義甚是完足若改爲政府  
二字則大不然矣故當然用國家二字而不當用政府二字也

七號（伍朝樞）本員更行聲明

主席 無須更行聲明贊成第一百一條全條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應接議第一百三條

八號（汪榮寶）此條條文不甚明瞭請起草人說明

十四號（盧天游）本員亦認此條爲不明瞭蓋起草人之意以爲若准國會有增加歲出提案之權恐將有破壞預算案精神之虞但不知就慣例而言向係政府對於預算之支出要求增多而議會中主張減少是議會中每有提議增加歲入之時而無提議增加歲出之時然則此條何以不將國會可否提議增加歲入規定而反規定國會不得爲增加歲出之提案者何耶

四十五號（張耀曾）此條條文並非本員所提出但本員則甚贊成之今將其理由說明蓋國會若可以提議增加歲出之權則其弊害甚大何以言之即如對於某會社由國家給與扶助金等類之歲出政府當然不能提出之而國會則可以提出果國會多行提出此等之歲出案則財政豈不將被紊亂乎是以英國不准國會有增加歲出提案之權財政甚爲整理美國准國會有增加歲出提案之權財政極爲紊亂而此外各國雖無明文規定國會不得提出增加歲出案然其國會之不提出增加歲出案則實已成爲慣

例矣中國既尙無此慣例故不得不有此條之規定

主席 此說明尙非十四號之所質問者

四十五號（張耀曾） 十四號質問者謂國會可否提出增加歲入案殊不知歲入與歲出乃相爲關聯者政府有增加歲出案之提出時自必有增加歲入案之提出而國家財政之原則祇承收支適合旣政府已然辦到則歲入之增加亦何必更待國會提案乎且國家某項之歲入可以增加某項之歲入不可增加其詳細真確之情形非身親其事者不可得而知國會議員斷無從得悉其詳故增加歲入之提案權亦無須令國會有也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員對於此條終不贊成以爲頗有疑問蓋凡一種法律案成立與歲出歲入必有關係若必照此規定歲入歲出之增加均不准國會有提案之權則凡與歲入歲出稍有關係之法律案豈非國會亦均不能有提出之權乎吾中國甫經草創百度正待經營與其他先進國之情形迥然不同若必先將此項規定恐必甚有不宜且本員以爲歲入歲出之增加其擔負者均在人民而議員者固人民之代表也人民代表承認加增擔負者慮人民當亦必能承認之是以增加歲入歲出之提案權可以畀之政

府而亦不妨並以畀之國會也至於張君所說紊亂財政之弊害雖亦不能保其必無但本員之意終以此時不規定此條而俟將來吾國基礎已固程度已高之時再爲規定不爲晚尙希諸君審慎思之

主席 五十二號是否反對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反對

主席 七號是否反對

七號(伍朝樞) 本員贊成

主席 然則七號先發言

七號(伍朝樞) 本員以爲國會中不得提議增加歲出者乃除美國外各國共遵之慣

例也而其所收之効果以英爲最著蓋如國會中有增加歲出提案之權則其弊害誠有不可勝言者而其最顯然且可斷其必有者則相互交換之弊是也何謂相互交換譬如廣東欲興辦某種事業需欵若干廣東議員欲在國會中提出此案令此欵由國家給與而同時湖北亦欲興辦一種事業其需欵與廣東之數亦同於是廣東湖北兩省議員乃

互相聯絡以使此兩案同行通過此即所謂相互交換是也美國情形即是如此以故美國財政極爲紊亂若我國憲法定出此條則於節儉一方甚爲有益因如政府提出歲出過多之時議會可以減少之而議會之提出則政府無能減少之也故本員極贊成有此條之規定但國會二字則甚爲不宜以提案之權原爲議員之所有而非國會之所有也故國會二字應改爲兩院議員四字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贊成原起草人之意思而反對此條之文字因增加歲出之法律案全行包括於其中矣甚爲不合宜大行修改乃可

四十九號（程瑩度） 本員甚贊成此條惟欲使此條成立有兩種疑義應爲解釋第一有疑此條提案二字恐將增加歲出之法律案亦受限制不能提出者不知前大綱曾表決預算提案權屬諸政府此提案二字即指預算提案權換言之即謂國會不得對於預算案自由增加欵目耳非謂法律法亦不能提也若國會由間接議決增加歲出之法律案已由政府公布政府當然提出追加預算於國會是此預算提案權仍爲政府所操且於國會之法律提案權亦未有防害也第二有疑如此規定則國會對於預算案內減少

此項移加彼項之修正權亦被束縛者此亦誤會蓋此條所謂不得增加只限制國會不得離政府原案外爲款目之增加若預算案中已有之款目除固定費永久費等有特別規定者外皆能挹彼注茲自由修正也總之此種規定爲各國最新之立法例其理由本難殫述簡單言之（一）國會若有預算提案權最足破壞財政計畫之統一（二）國會若得自由增加款目必致收支難於適合（三）議員若有此權或私於其黨派或獻好於地方運動增費以致預算之膨脹者其弊亦決不少故本員總望此條成立

四十五號（張耀曾）此條文字實有不妥之病其第一則提案審非國會第二則照此解釋實有凡關歲出之法律案議會中均無提案之權之嫌故本員擬主張改爲（兩院議員對於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歲出之提議）

十五號（陸宗輿）本員以爲提案二字尙有疑問用此二字頗有不安

十七號（向乃祺）本員以爲國會二字應改爲兩院議員四字

主席 七號及四十五號均已早經如此修正何十七號尙未之聞耶  
八號（汪榮寶）本員以爲此條之病在提案二字而不在國會二字何以言之譬如政

府提出之預算案其需款之總額數於三千萬元國會不贊成時可以減少之改爲在三千萬以內之數目而不能更改之爲三千一百萬或三千二百萬也故本員主張改提案二字爲修正

五號(黃贊元) 本員以爲雖如此修改有疑義何以言之譬如政府所提出之預算案主張專門教育用費多普通教育用費少國會不贊成因欲爲普通教育計將專門教育費減少而以之用爲普通教育費如此修正可乎不可是所謂有疑義者卽是所謂對於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歲出之修正者是不得爲預算案全數總額之修正耶抑不得爲分項一數之修正者

六十號(吳宗慈) 此條之意蓋爲使國會於預算案外不得另爲增歲出之提議耳故用修正不如用提議二字爲洽

十五號(陸宗輿) 本員亦以爲用提議二字爲好至黃君所謂減少此項移加彼項之修正可乎不可則本員以爲不可何則試問若減少教育項下之用費而增加軍事項下之用費可乎不可固知其必不可也

主席 現在應付表決

五十一號（劉崇佑） 本員尙有一疑問本員以爲無論用修正二字或提議二字但須知所以欲增加歲出者必係欲興辦一種事項設此種事項係必須興辦者國會因制成一種法律案籌出興辦此事之錢於是提議以此錢辦此事夫果如此仍是增加歲出也而此項之歲出亦仍須列於預算案中也然則似此之提議是否仍是對於預算案爲增加歲出之提議如認爲是也則是此條原來之病固仍然存在也憲法之物何得倉促議決必應從詳討論

一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此條並無毛病如歲出爲三千萬不得增加至四千萬條文甚明顯至於不能對於總額爲增加之修正亦不妥當故本員改爲不得爲歲出之增加五號（黃贊元） 國會有議決預算權不能以修正限制之本員贊成總額改爲不得爲增加出之議決

六號（易宗夔） 本員主張取消贊成總額

主席 本席此刻請假至四時再主席請理事暫爲代理

理事(蔣舉清) 主席

八號(汪榮寶) 本員意思與谷君同卽歲出爲三千萬不能增加爲四千萬是也但谷君所言仍是國會問題不是兩院議員問題

一號(谷鍾秀) 可以改國會議員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三十九號(陳銘鑑) 贊成一號修正

主席 先以一號修正付表決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員主張全條刪除請以最遠者付表決

主席 贊成全條刪除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四人少數

主席 贊成一號修正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五十九號（王紹鏊） 有疑義

主席 反證表決反對一號修正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在場者四十四人起立者十三人證明贊成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第一百四條預算不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三號提出修正文云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之支出不得逾前年度十二分之一請討論

七號（伍朝樞） 討論大綱時表決否

主席 業已表決

一號（谷鍾秀） 未字可以改爲不字

五十一號（劉崇佑） 本員不贊成不字

五號（黃贊元） 本員贊成三號修正政府得按月施行前年度十二分之一

十一號（汪彭年） 十二分之一雖係大綱中表決而事實上諸多困難不如刪去

四十三號（王敬芳） 加總額二字方爲明了

七號（伍朝樞） 收入照舊支出則限十二分之一

十二號（解樹強） 如不能召集國會而又當會計年度開始之時將如之何  
七號（伍朝樞） 可以爲緊急之財政處分

十二號（解樹強） 此與財政之緊急處分不同

十一號（汪彭年） 如可以另定法律用度之多少試問此種法律是否牴觸憲法

十五號（陸宗輿） 照汪君之說實有此現象但例如賠款到期不付不可大概政府凡  
於支付賠款到期之項必如數預備按期交付差一天亦不可本員對於此條根本上本  
不贊成不過因大綱已經表決此條文祇可略加修正使稍活動一點定爲照前年度預  
備似覺尙無弊病如現定有幾分之幾實過於拘束

十一號（汪彭年） 本員以爲此事應請主席諮詢諸君如大綱可以修改加以修正否  
則提出於大會有人質問無法答覆反覺困難更甚

十七號（向乃祺） 定爲十二分之一弊病實大表決大綱時本員曾記有政府責任數  
字起草條文時不知何故刪去此數字應請起草員說明理由

三號（冀政） 請問十二分之一可以修正否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以爲如有滯碍可以修正如此時不加以修正將來仍須修正大會場中七八百人提出修正案表決通過實在困難若不修正必於大會場中不能通過

主席 現有人提議以爲原案與修正案規定爲十二分之一均有困難不過已經於討論大綱時表決通過現可加以修正與否應諮詢於諸君

十七號（向乃祺） 大綱實有政府責任數字

主席 大綱上實有政府得以施行前年度預算

四十九號（程瑩度） 預算不成立不能不有一種救濟手段當日討論大綱本員曾記有三種主張一種是施行前年度預算一種是由政府責任支出一種是每月照前年度十二分之一施行表決結果即係採此第三種制度今日多推欲翻大綱本員竊以爲不可蓋無論施行前年度預算與施行前年度十二分之一均屬一種前預算延長制不過完全施行前年度預算未必能與本年度新發生之事實相合若採十二分法則五個月

後依法召集國會還可議定後半年適合事實之預算使新計劃得以施行總比完全適用前預算者爲優至責任支出制本有自由責任支出限制責任支出兩種十二分法亦一種限制責任支出制也採用此法能使政府略有範圍可循總比自由責任支出純憑政府良心可任意揮霍者爲優至有謂宜加總額二字者亦可不必預算只攤算年份并未攤算月份照此規定解釋當然是總額十二分之一惟責任二字大綱本有然即明定亦當然是十二分之一內政府可活用逾十二分之一外政府當負責任也總之採用十二分法各國會計法上尙於種種詳細規定其成效亦爲顯著將來會計法上均須採擇不過憲法上只表明此條足矣

四十一號(藍公武) 大綱已經表决可以不必修正

主席 可請起草員說明

十五號(陸宗輿) 本員現提出修正案預算不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以責任施行之

四十五號(張耀曾) 將責任兩個字刪去規定如現在之條文者即所以使政府負自

由施行之責任如國務員之對於衆議院負責任是也今定爲依前年度施行十二分之一如政府遵照憲法規定施行十二分之一當然不負責任如超過十二分之一當然應負責任此種規定甚屬明瞭如施行十二分之一尙須政府負責任本員以爲不能如此說法依陸君之說借款一層照預算總額每年三千六百萬本月如交付賠款必不能支出三百萬在本員想來此時政府還是可以自由支付俟後提出國會國會必可爲政府解除此種責任此無足慮者

十一號（汪彭年）如張君之說是按月支付超過十二分之一政府應負責任設預算總額三千六百萬十二分之一每月三百萬如祇支用去二百萬政府有責任

四十五號（張耀曾）此當然無責任

二十號（黃雲鵬）應去刪負責任字樣請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三號修正案是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支出不得超過前年度預算總額十二分之一五號修正案是預算不成立時政府得按月施行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七號修正案是預算未成立時政府得依前年度預算收入每月支出不得逾前年

度預算十二分之一十五號修正案是預算不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以責任施行之現先以十五號之修正案付表決贊成十五號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六人少數）

主席 再以三號修正案付表決贊成三號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六人少數）  
主席 再以五號修正案付表決贊成五號修五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五人少數）

主席 再以七號修正案付表決贊成七號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七人少數）

主席 現以原文付表决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請討論百零四條第二項

三十一號（朱兆莘） 議定二字應改爲成立二字本員以爲議定後方可成立

八號（汪榮贊） 本員以爲無兩項之必要第二項可以刪去

四十一號（藍公武） 請付表决

主席 現四十九號提出修正案會計年度預算尙未成立時亦同請四十九號說明  
四十九號（程瑩度） 第二項「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議定時亦同」本員修正爲「會

計年度開始預算未議定時政府先製假預算經國會承諾而行之」蓋預算未議定與不成立之情形不同不成立者或係議會解散或係一院否決預算本會期已不能議因萬不得已故採用十二分法若未議定者不過議事遲緩尙未告竣延期續議仍可望其成立此等場合似不宜犧牲事前議定原則仍用十二分法也故本員主張須製假預算先經國會承諾

四十一號（藍公武）此爲大綱所以議決者請勿容討論不能刪去

四十九號（程瑩度）大綱並未議定

二號（孫 鐘）本員贊成刪去第二項第二項不字則改爲未字

主席 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八號汪君提議刪去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四十五號（張耀曾）如第二項包括於第一項則須多加變更不能僅修改一未字僅不字改未字不行

八號（汪榮寶）何以不行

四十五號（張耀曾） 應加會計年度開始等字

三十九號（陳銘鑑） 此應規定爲兩項

主席 現以表決此應於表決時說明

四十一號（藍公武） 本員已於表決前說明之

一號（谷鍾秀） 本員以爲僅改一未字即可以包括矣

三十二號（徐鏡心） 請主席反證表決

主席 現反證表決八號提議刪去第百零四條第二項反對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四人少數）

主席 現在場人數三十六人除去十四人尙有三十八人仍係多數原案當然不能刪去委員長請假一小時現時間已到請委員長就席

二十七號（湯 濡） 請將此條表決後再議

主席 現表決三十一號之動議贊成三十一號修正議定二字改成立二字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一人少數）

一號(谷鍾秀) 議定二字當然改成立二字此處議定二字不通諸君何以不贊成

主席 現以原文付表决

四十五號(張耀曾) 議定二字不能改爲成立二字

一號(谷鍾秀) 當然應改爲成立二字何以不能改

二號(孫 鐘) 檢第三十九條國會之議定兩院一致成之此處不能下議定二字  
主席 現以原文付表决贊成第百零四條第二項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一人  
多數)

八號(汪榮寶) 本員對於表决提起疑義

六十號(吳宗慈) 請反證表决

主席 第百零四條第二項表决已經成立現有人提起疑義應反證表决反對第百零  
四條第二項者請起立(起立三十一人)尙無疑義請委員就席

二十七號(湯 濂) 反證表决時在席人數是否相等

主席 多兩個人

二號(孫 鐘) 當然不能有效

主席 卽除去二人還是多數請不必爭論現討論第百零五條

主席 百零五條無人提出修正案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主張照九十九條改爲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

八號(汪榮寶) 加次期二字

七號(伍朝樞) 應照第六十六條之改法改爲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

議院追認

三十一號(朱兆莘) 伍君之修正本員亦承認

主席 百零五條照伍君之修正但著改爲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三人多數)

主席 百零六條如無異議贊成者請起立(起立四十人多數)

主席 百零七條有無異議

三十九號(陳銘鑑) 決算下應有案字

八號(汪榮寶) 何以報告於衆議院

十五號(陸宗輿) 應改爲報告於國會

三十二號(徐鏡心) 衆議院應改爲國會

四十五號(張耀曾) 不承認

二十號(黃雲鵬) 何責任問題

七號(伍朝樞) 應報於衆議院

二十七號(湯 瀾) 第一項應改爲國會第二項可以不改

主席 二十七號主張報告於衆議院改爲報告於國會

七號(伍朝樞) 第一項有修正案決算案應由政府送審計院審定故本員主張改爲

每年由政府送審計院審定

十號(何 雯) 應改爲政府經審計院審定報告於國會

十五號(陸宗輿) 不成問題

十號(何 雯) 手續應如此

三十一號（朱兆莘）因恐政府不報告所以審計院亦可以報告並非政府不可以報告

八號（汪榮寶）按照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審計員不能到兩院發言何以能到國會報告

七號（伍朝樞）本員以爲定要審計院報告於國會此報告乃非常重要之事蓋審計院對於支出款項非僅空空審定而已尙須加以種種批評對於政府不滿意之用途均須一一報告若政府自行報告豈有自己報告自己不對之處審計院當然應直接報告後於國會可加一項許其在國會有一種發言權

十五號（陸宗輿）審計員可以到院報告苟政府之報告如此審計院之報告如彼正可以兩兩對照以免有種種弊端

八號（汪榮寶）陸君之言全然錯誤若如此豈非有兩種報告政府一份報告審計院又是一份

主席 現表決七號修正於每年之下改爲由政府送審計院審定報告於國會贊成者

請起立(起立三十四人多數)

三十九號(陳銘鑑) 第二項決算下應加案字

主席 贊成決算下加案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

主席 百八條如無異議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八號(汪榮寶) 第二項屆字應刪去

主席 第二項贊成刪去屆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主席 第三項有無異議

十號(何 革) 責字應改爲權字

七號(伍朝樞) 改爲職任爲妥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主張改爲資格及職權

二號(孫 鐘) 本員以爲資格包括在選舉之內

三十四號(楊福洲) 本員亦主張改爲資格

二十二號(李慶芳) 當是選舉二字較爲妥當此條係仿照大總統選舉法所規定

主席 百八條第三項三十九號有修正案改爲審計員之資格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九號(楊永泰) 職權應改爲職任

三十九號(陳銘鑑) 職任亦可以

主席 贊成改爲資格及職任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主席 百九條有無討論

八號(汪榮寶) 此條無獨立之資格可改爲一項院長不過組織分子之一

主席 八號對於百九條擬改爲前條之一項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員擬在第一百零八條以後加一條作爲百零九條其文云審

計院院長及其特派員得於兩院出席及發言其理由有二第一理由可以到兩院備諮詢

第二理由對於審計事情可以報告

主席 贊成三十二號改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三人少數)

三十二號(徐鏡心) 可以改爲審計員得於兩院出席及發言

主席 贊成三十二號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一人少數)

七號（伍朝樞） 本員主張加一項爲審計院院長得至兩院發言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修正案爲審計員得到兩院發言與伍君意思大致相同

二十七號（湯 滴） 贊成三十九號之修正

八號（汪榮寶） 本員主張改爲審計院院長得於兩院發言

四十三號（王敬芳） 只有國務員可以發言審計院院長只能報告不能發言

三十九號（陳銘鑑） 審計院院長對於特別事情當然不能發言惟兩院對於決算有質問時方能發言

二十號（黃雲鵬） 本員主張改爲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至兩院發言

七號（伍朝樞） 莫若於百七條審定後加審計院院長報告於國會

四十三號（王敬芳） 請先以黃君修正案付表決

主席 黃君修正案亦係加一項其文云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至兩院發言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

主席 第十一章附則有無異議

五十八號（孫潤宇）憲法之修正葡萄牙等國均係另副爲一章本席主張將附則改爲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六十號（吳宗慈）贊成孫君之修正附則一字本不妥當  
主席 五十八號主張將附則改爲憲法之修正及解釋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  
人多數）

主席 百十條有無異議  
八號（汪榮寶） 提議可以改爲提案兩院議員可以提議國會當然可以提案提議乃  
議員之發議

四十五號（張耀曾） 改爲發議本員贊成改爲提案不能贊成提議者係提議修正提  
議修正成立然後始能論及如何修正提議者並非提案大總統亦係提議而非提案

八號（汪榮寶） 國會始能提案議員只能發議不能提案

四十五號（張耀曾） 並非此意如衆議院對於百零五條以爲應行修正而參議亦贊  
成以爲應行修正然後修正成立至於如何修正乃係憲法會議之事

一號(谷鍾秀) 改爲提案未爲不可張君之說不以爲然若不聲明理由如何能修正  
四十五號(張耀曾) 如前日議決先舉總統即是提案不是提議如先議總統選舉法  
是提議不是提案

二十二號(李慶芳) 汪君意思可以贊成兩院議員發議可以作爲提議經兩院議決  
可名爲提案此亦無語病

主席 提議二字八號主張改爲提案贊成者請起立(起立十九人少數)  
主席 以原文付表决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三十八人多數)

三十一號(朱兆莘) 提議與發議有何區別

八號(汪榮寶) 普通所謂發議者即兩院中所謂之動議所以提議應改爲發議發議  
應改爲動議

四十五號(張耀曾) 第一項應改爲發議第三項應改爲動議  
主席 可於第三讀會再改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一併表决贊成原文者請起立  
(起立四十一人多數)

主席 第一百十一條有無異議

八號(汪榮寶)無大問題本席主張不得議決改爲不得爲修正之議決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有疑問此處與國會組織法不同是否應照國會組織法  
七號(伍朝樞) 可改爲不得爲修正之決議

主席 先以八號之修正付表決不得議決改爲不得爲修正之議決贊成者請起立  
(起立者四十人多數)

主席 一百十二條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 (起立四十二人多  
數)

主席 一百十三條有無異議

一號(谷鍾秀) 本員並非反對稍有疑問憲法之解釋與憲法之修正是否用一律手  
續

四十一號(藍公武) 憲法會議有規則

五號(黃贊元) 適用憲法會議規則方能解釋

四十五號（張耀曾） 加修正之議決如何解釋

八號（汪榮寶） 此條非常明瞭如不修正則原案當然有効若解釋則不然不必三分二之出席亦不必四分三之同意只有過半數即可解釋反是則永遠不能解釋  
四十五號（張耀曾） 過半數解釋非常危險蓋解釋憲法問題至爲重大其作用直可以變動本義非慎重出之不可

六十號（吳宗慈） 照原案表決無異議

七號（伍朝樞） 本席主張於原文下加其列席及議決之人數依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八號（汪榮寶） 本員絕對不贊成

二十二號（李慶芳） 贊成張君之言憲法以過半數解釋非常危險可以將本義打消  
本員將百十二條刪去於百十一條第二項後加一項其文云憲法之解釋依前項之規定

主席 百十一條業經表決不能變動

四十五號（張耀曾）贊成伍君之修正

主席 七號修正意思係於百十三條原文之下加其列席及議決之人數依百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贊成者請起立（起立三十二人多數）

主席 宣告散會

五時二十分散會



#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點三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四十三人

湯 澤

楊福洲

金鼎勛

朱兆莘

蔣舉清

石德純

楊永泰

向乃祺

楊 渡

王鑫潤

饒應銘

藍公武

丁世嶸

陳銘鑑

田永正

段世垣

陳 善

車 林桑  
都 布

解樹強

盧天游

龔 政

吳宗慈

易宗夔

張耀曾

伍朝樞

黃 章

陳景南

陳發檀

谷鍾秀

孫潤宇

楊銘源

李國珍

張國溶

李國珍

王敬芳

黃贊元

李慶芳

黃贊元

汪彭年

請假委員十三人

褚輔成

夏同龢

劉崇佑

李芳

王紹鑒

劉恩格

徐鏡心

張我華

趙世鈺

程瑩度

王賡

陸宗輿

金永昌

、

辭職委員一人

林森

委員長湯漪主席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應宣告開會但於未開會之前本席有兩事報告一衆議院來函稱孟君森辭職現以馬君小進遞補爲本會委員一參議院轉澳門來電一件係對於規定孔教爲國教問題而言無甚關係可不必討論今天會議議題本爲整理全案案中須細加酌定之處甚多萬非今日一日所能整理完畢且五十五與九十八兩條亦未議決今日可以補議此兩條前由本席宣讀原文「第五十五條國會委員會之規則以法

律定之」諸君有無討論

一號（谷鍾秀）本席對於此條國會委員會於憲法上特別規定詳加考察實不知其關係緊要之處何在而必以法律規定之以本席主張可以不必另爲規定卽就實質上觀之亦無規定之必要此條可以刪去

五十八號（孫潤宇）本席之意與谷君不同此條憲法內當然應規定院法內亦應規定蓋若不以法律定之將來國會委員會之規則無所適從危險之處甚多且國會委員會之性質有法律關係所得之手續必須按之於法律由此觀之其規則以法律定之并無不妥之處仍照五十五條原文可也

三十一號（朱兆莘）本席主張刪去憲法不必規定此條然國會委員會當然亦須有一種規定與國會組織法規定之可也此屬於規則之規定憲法上可以不必規定之且規則以法律定之亦不相宜如諸君必欲保留此條不主張刪去則「其規則以法律定之」一語可以改爲其規則由國會議定之亦未爲不可若必以法律定之本席以爲不可

主席 現在以主張將五十五條刪去者付表決贊成將五十五條全文刪去者請起立書記長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現在討論第九十八條原文爲凡財政法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三十一號(朱兆莘) 此條可以不必討論請以新提出之他種議案付討論

主席 前日討論此條時所有修正案皆經否決原案亦未成立故今日再行提出討論必須得一結果方可

一號(谷鍾秀) 日前之如何討論今日無須問及但既無結果當然可以再付討論本席原意反對將此條刪去繼而思之即無此條與事實上亦無防碍故以贊成刪除主席 九十八條原案爲「凡財政法案衆議院有先議權」現在有人主張將此條刪除贊成將此條刪除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現在可以整理全案日前四十五號對於國會委員會之名稱尙有意見提出修正現四十五號可將此修正提出付大家討論

四十五號(張耀曾) 國會委員會本爲代表國會之意思對於國會當然負完全之責任當初起草時已略爲斟酌故規定爲國會委員會繼而思之國會委員會之名稱尙不甚妥當不如改爲行政委員會蓋國會原可以參預政府行政權國會委員會既爲國會之代表當然可以參預政事而現在思之行政委員會亦不甚妥不如即改爲參政委員會似較他種名稱爲妥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以爲參政委員會字樣似屬妥善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席以爲行政委員會本係外國名詞似乎不妥而參政會之名詞又似乎太混前清諮詢局本有常駐委員不如即作爲常駐委員會蓋此項委員係由參衆兩院選出事實上並無不合至於性質可以不必表明似較妥協

七號(伍朝樞) 本席贊成用參政會至孫君主張用常駐委員會本席以爲不妥蓋委員二字本含有代表議會之意起草員意思本以爲此項委員雖由議員中選出然一方

面性質上並不作爲代表議會他方面亦不能因此解除行政官之責任若用委員字樣似乎實質不符不如作爲參政會爲妥

三十一號(朱兆莘) 參政會之名詞有類於法國之康斯夫然其性質並不相同一關係於行政上者一關係於政治上者不如仍作爲國會委員會似乎名實相符

六十號(吳宗慈) 孫君主張常駐委員會似乎不妥蓋常駐二字究係何種機關之常駐委員此項委員既由國會選出則他人必誤作爲國會之常駐委員矣不如仍舊作爲國會委員會爲宜

十號(何 雯) 本席以爲國會委員會名義似較妥協若此項委員原從國會發生因國會閉會之後不能得使國會之職權故特設此種機關以限制行政部凡有所施得須經委員會承諾其性質純爲監督行政非執行政務也若用行政委員會名詞似甚不合而參政會之名義亦不相合不如仍作爲國會委員會似較妥善

三十三號(段世垣) 國會委員會之名詞似乎含有代表之義然事實上並非代表國會本席以爲參政會名詞爲佳

一號(谷鍾秀) 本席以爲此層可以不必多費討論卽用國會委員會字樣亦無不妥  
若謂含有代表之意則觀職權上規定並非代表性質至於參政會本係空空洞洞之名  
詞即如條文上規定逮捕議員須得參政會之許可亦甚不合不如仍用原文爲妥  
三號(龔政) 此項名稱最好求一名實確當者用之國會之中本有一部分行政權  
部分司法權而此委員會又係於國會閉會之後行使國會所有之行政權不如用行政  
委員會名詞似屬名實相符

主席 現大家對於此項名詞除國會委員外共有三種一係行政委員會一係參政會  
一係常駐委員會若此三種否決則仍用原案即可無須討論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席取銷行政委員會之修正

主席 現在三號提出係行政委員會三十九號提出係參政會五十八號提出係常駐  
委員會先以行政委員會付表决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一人少數)

主席 請贊成用常駐員委員會者起立(起立者九人少數)

主席 請贊成用常駐員委員會字樣亦無不妥

主席 所有修正既都否決則仍用國會委員會現在應整理全案大家若對於憲法中以爲有不妥之處者可以提出

七號（伍朝樞） 請問委員長比如在條文中可否加增條項

主席 可以增加條項

七號（伍朝樞） 本席對於憲法草案以爲其中有遺漏之處觀第五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規定羣認爲憲法中最緊要之處而僅云中華國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數語而已考之各國憲法未制定以前凡一般人士所爭論之要點者必詳細規定於憲法中例如憲法未制定以前所爭論者爲宗教則憲法中對於宗教一層規定必異常詳細如所爭論者爲行政與立法之衝突則憲法中對於此層亦特別詳細規定現在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其爭論最烈之點即爲數千年以來人民受壓制之虐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一問題數十年前爭定立憲者其意亦在於保護民命而現在對於人民身體一層只有第五條空空洞簡簡單單之規定本席以爲甚屬不合考之各國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保障最善者即爲英美或於英美一系之國至於歐洲大陸以及於日本等

各立憲國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皆無如此之完善其憲法中並非無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一層不過條文上只云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或規定有人權宣告然此項條文事實上皆係空空洞洞者如有人爲人所監禁其逮捕理由外人無從得知即使知之兩院提出質問亦不知須若干日方可答覆答覆之語亦不知是否確實而質問與答覆之間此人仍被監禁並無方法可以補救法國爲共和國然不能爲真正之共和國家者即因對於此層無救濟方法而英美各國則有一種救濟之良法者如有人爲人所拘留其親屬或其友朋在高等法庭可提出一種票英文及拉丁文皆有此種名詞日本譯文作爲保護人身票其性質則似提票由法庭發出乃對於監禁機關或監禁人而發者如監禁者係軍政執法處則法庭對於軍政執法處可發出此項提票軍政執法處收到此項提票之後二十四小時內須將被拘留之人及被拘留之理由聲明法庭可以審查其拘留之理由是否確實此種辦法並非侵軍政執法處之權限不過因有一國民之身體自由被人侵害法庭爲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可審查其拘留是否正當此票在刑事訴訟手續上觀之原爲極小之事而實對於人民自由權成一最重要之點即如現在兩院議員之上

中已被拘留數個月並無方法可以補救雖經質問亦不能知其真確之理由若雖知其真確理由則非公開法庭之時不可所以此層在憲法中萬不可不加以規定原夫國民應自己保護身體之自由無論對於現在政府及將來之政府或將來議員之中人爲政府及對於現在政府一般人與立法機關中一般人爲保護自己身體自由萬不可不有此種種規定本席主張增加之條文之國民被拘留時法院得以提票提出法庭審查被拘留之理由第二項云提票之發出以法律定之至於文字將來仍可修正至於提票發出之手續如何非常繁瑣實可不規於憲法須另以法律定之

一號(谷鍾秀) 伍君用意非爲不善至云所逮捕之人二十四小時之內須宣布逮捕之罪照英國本有如是辦法然以法律論大凡無論何項法庭逮捕人犯在二十四點之內必當審判以本員之見似無規定之必要

七號(伍朝樞) 本員簡單答辯谷君以爲關於法院審判定有明條即可不必規定本員豈不知此理而本員所以提起此議者其用意甚深若云無規定之必要譬之大總統違法憲法規定如何彈劾手續乃恐有此不虞之事發生庶可依照憲法辦理免被臨時

爭論查照谷君所云此亦可不必規定本員之擬於第五條另加一項者即如彈劾大總統之規定用意相同也請谷君不要誤會

五十八號(孫潤宇) 伍君之議大約多數贊成本員亦甚表同情爲伍君之規定英國亦是如斯其餘日本荷蘭各國國民均要求仿照英國人身保護律規定今伍君之提議根據英國誠可謂擇善而從且我中國初創憲法即能若是詳細實乃張憲法之精神動外人之觀看本員極端贊成

三十一號(朱兆莘) 請付表決

主席 伍君提議於第五條後加一項云國民被拘留時法院得以提出票提出法庭審查被拘留之理由提票之發出以法律定之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

一號(谷鍾秀) 本員提起疑義

主席 旣有人提起疑義當反証表決

六號(易宗夔) 請主席先報告在場人數

主席 在場人數除本席四十一人……現反證表決反對伍君於第五條後加一

項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一人在場四十二人少數)伍君之案仍是成立三號(龔政) 本員又題起疑義

主席 三號又題起疑義有附議者否(八號二號五號附議)

主席 伍君於第五條擬加一項兩次表決皆係多數現有人又題起疑義照規則應唱名表決現本席依席次唱名贊成者請依次起立

贊成起立者二十九人少數

十九號(陳景南) 本員又題起疑義須另行投票表決同聲附議者八人

主席 現宣告休息下午再議

時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一點三十分繼續開議

主席 現出席者已足法定人數宣告繼續開會午前會議時對於第五條加一項之表決七號題起疑義要求更用投票表決法表決按本會表決方法原經議決准用參議院議事細則之規定按○議院議事細則之規定對於表決提起疑義要求更行投票表決

時須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其動議始得成立現在本會人數過少不得不爲變通故有五人以上之贊成者即可認爲成立現在七號之動議既有五人以上之贊成應即成立更用投票表決但投票表決方法之中原有記名投票與不記名投票及用藍白票之別本席之意以爲本會無須按照此等方法祇一律每人發給白紙一張贊成者即寫贊成二字反對者即寫反對二字以省手續何如

六號（易宗夔） 本員以爲可以用記名投票法表決

一號（谷鍾秀） 本員亦以爲可以用記名投票法

八號（汪榮寶） 本員反對主張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僅寫贊成反對字樣可也

主席 本席以爲用記名與否無甚關係不如僅寫贊成反對字樣爲便現在出席者除本席外共四十五人應即發票投票可也

書記發票畢

主席 應行推定兩位委員檢票此兩位委員檢票應由衆公推抑應由本席指定

衆呼 由主席指定可也

主席 本席指定六十號吳君宗慈及十四號盧君天游爲檢票員即請兩君先行投票以便收票檢票衆投票畢檢票員報告贊成者三十一票反對者十四票廢票一張主席 據檢票員之報告贊成者三十一票反對者十四票廢票一紙人數與票數相符毫無疑義七號提議當然多數通過

三十九號(陳銘鑑) 此條雖經表決但文字上可以正修  
主席 文字上當然可以修正現所表決者不過大體

八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對於條文之表決乃就實際上而言而文字實多不妥至於拘留提出兩項本員最爲反對因法律上之處分有刑事與違警之區別故生出種種名稱在刑事則謂之處分違警則謂之拘留以示不同之意但刑事法廳可以提出而違警案法院亦未嘗不可以提出然其設此之由實因保障人民起見則所謂拘留監禁之名稱均不當用祇可名謂羈押因爲羈押名稱其在未監禁以前宣告與刑事宣告不同其在法律上不能認爲監禁者也第二即是提出彼提出二字以文字言之甚不妥當比如兩院議員提出法律案及提出動議等而以此等名稱用於法案中是以同一之名稱而

有兩種之意思甚非完善之法故可改爲喚出此係手續上之關係與提案無關故本員修正爲「國民受非法之羈押時法院得喚出法廳」將提票喚出以法律定之刪去此本員修正簡單之理由也

七號（伍朝樞） 汪君修正本員並非絕對反對有一部分贊成而一部分反對拘留改羈押提出改喚出於文字上本無不可此係本員贊成者而於羈押之上加以非法二字則本員絕對反對若依此規定則提票將人提出法院審問時發提票人須先將其罪聲明是須先調查其拘留爲合法與不合法而後始能發出提票而對於此拘留之含有疑義時絕對不能發出提票是與本員提案原意大不相容此中必至生出種種之窒碍故日本則採用出廳狀因其關係於人民身體之自由總要保障故於名稱中當加慎重非以法律規定不可以主張改爲出廳狀等稱因爲非法在各國并無此等之規定斷不可由國會中添出此等義務

三十九號（陳銘鑑） 汪君提票二字本員絕對反對因爲處分與拘留無論何種斷不能隨便逮捕反生出種種之爭論且違警法院亦當然可提出

主席 現對於提票有無討論

十號(何 鬱) 提票不妥當可改爲保護狀

一號(谷鍾秀) 此問題無須研究因爲已經表決但須加非法律不能逮捕等字因其  
中并無非法律不可之字此地方故當注意

十一號(汪彭年) 羈押二字本無不可但當規定時間何時審查若無時間則一月兩  
月三月不等而不能出廳故於憲法上當規定時間本員以爲當以二十四小時或加時  
間方妥

主席 現在對於第二項有無修正現八號之修正自行取回無修正不能付表決  
七號(伍朝樞) 文字之修正可於三讀會時再行修改

五十八號(孫潤宇) 現在條文既已通過則將來不過文字上之修正若一條一條通  
過則互相討論反爲不好不如請主席指定幾人修正前後亦可整齊再行討論爲是

八號(汪榮寶) 本員有一動議因爲伍君之動議於第五條第二項加一項委員聲明  
承認可以添加現在本員以爲又有非添加不可的地方即是第十九條之次加一第二

項爲國民教育以孔子教義爲大本但前以孔教定爲國教既經否決現在自不當再行提出本員亦無發言之餘地但前次所反對者係因以孔教爲宗教蓋孔子之教并非宗教其所反對者固屬當然而對孔子之教義并無人反對是以今日再行提出本員以爲孔子之教義可以爲中華民國之教育因中國二千年來之學說均由於孔子而發明是以對此問題有幾種理由以免誤會前以孔教爲宗教而生出疑問其說不同而今規定信教之自由於孔子之教并未規定恐其中生出排斥孔子嫌疑實爲重大之間題故於憲法之內不能爲宗教計當爲國家根本之教育計是以本員提出條文係（國民教育以孔子之教義爲大本）因小學中當以經訓爲根本而於信教自由亦不相違背此係中華民國存亡關係國政問題不得已提出此動議也

主席 八號提議於十九條下一項係國民教育以孔子之教義爲大本）諸君對此有無討論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贊成此動議若不規定將來提到大會時一般尊崇孔教者必起一番之爭論即多廢一兩時之光陰而添此一條省許多爭持是以本員贊成添加

一條

十一號（汪彭年） 本員反對亦並非絕對反對因其中有疑問須提出人說明亦可贊同因其以孔教爲國本教孔子之學說解釋不同而其解釋何所根據如其所謂三綱五常而以現在時勢論之則三綱均要打破將來三綱能否爲小學根本請提議說明理由八號（汪榮寶） 孔子之教義孔子之學說於論語六經載之而於經訓之外不能全謂爲孔子之教如汪君所謂三綱五常而於論語中并無載定明文六經亦無之其於漢朝之班固所添載者當然不能認爲孔子之教中華民國即係民主政體而孔子對於民主之主張甚多如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之語俱係民主之政見若謂孔子主張非君主不可此係出於誤會乃君君臣臣等語蓋中國除近歲改革政體前此均係君主不得已之故也比如孔子之所謂忠信孝弟其忠字多誤會爲忠君其實不然忠如彼此交際亦當忠其事至於人民尤當存忠於國家之思相並非忠於一姓之謂也故論語所謂忠恕而已可見孔子之所謂忠並非忠君之意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以爲此事當規定因前會規定信教自由定孔教爲國教大

家反對遂即否決而本員之意則承認孔子乃一大教育家因中國二千年來無有不受孔子之教育者於無憲法時期全國人皆信仰孔子之道若於此時將其廢棄是顯然排斥孔子之道矣觀其所謂修道之爲教則孔子之所謂教乃教育之教毫無疑義今憲法上規定其爲教化大本是將二千年來不成文憲法一變爲成文憲法而孔子之教義又於民國之國體毫無所抵觸即間有一二句含有疑義者亦出於一般人民之誤會其意耳蓋民國以前皆君主政體而一般之解釋不免偏於君主之一方面如忠字並非指忠於一姓之謂即彼此之作事亦當忠於其事而君主時代遂以忠字解釋爲忠君更考孔子之學說有所謂小康有所謂大同有所謂孟派有所謂孫派我輩即尊重孔子當尊重其嫡派即所謂大同派者也故孔子之教當然爲教育之大本其所謂抵觸者多因後人誤解之故耳故本員主張規定此條與憲法之精神并無抵觸

十號(何 震) 委員會以孔教爲宗教又以孔教爲風化之大本均經否決當於大會時提出不當於委員會中再行提議

二十二號(李慶芳) 現在是否可以討論如可討論本席當然發言

主席 現發生不能討論問題是否之處本席不能判斷然現所討論者已先有人提議以孔子之教爲風化大本前已否決不能再行提出至八號之修正亦係此意不過文字上少有變更文爲(國民教育以孔子之教義爲大本)此項問題究竟可否討論仍請諸君公決

十號(何 雯) 能否提出討論可以付表決

八號(汪榮寶) 本會前所提出之修正問題事實相同而文字修正者並不乏人今日本席提出問題諸君則百般挑剔之似非公平之主見也

四十一號(藍公武) 上次係宗教問題本乎孔子之道現在係教育問題當然可以提出旣有人對於修正疑義可改爲國民教育以孔子教義之不違反共和國體者爲大本較爲妥當

五十八號(孫潤宇) 請將此動議是否可以討論付表決

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席簡單發言•••••

主席 請二十二號暫緩發言是否能討論先付表決

(衆謂可以討論不必付表決)

主席 仍請二十二號發言

二十二號(李慶芳) 本席以爲可以討論適汪君提議增加一條文爲國民教育以孔子之教義爲大本於神精上稍有抵觸不能不請汪君聲明若以初等教育皆以孔子之教義爲大本如照此規定頗有疑問如以孔教爲初等學堂之大本恐耶教佛教皆設有初等學堂試問此項學堂豈能以孔教爲大本哉於憲法之精神上亦有抵觸之處對此兩層務須注意焉

八號(汪榮寶) 李君之言頗有誤會••••••••

主席 現順報號次序應請三十九號發言請汪君暫停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以爲孔教係民國之體上關係本憲法非他國之憲法如認汪君增加之一條無甚妨礙本席甚希望諸君贊成之

十四號(盧天游) 本員對於汪君之提議一面反對一面贊成以爲將來若欲適用恐甚困難故無庸規定於憲法之內依汪君之意以孔教爲教育之本似碍信教之自由故

不贊成然其用意不過欲定教育上之根本以爲初等學校之基礎本席則贊成之三十三號（黃 璋） 本席對於汪君之提議非不贊成不過汪君之意欲以孔教爲教育之大本則不甚贊成溯自漢代以來何爲孔子學說何爲孔之道分晰甚爲明瞭至汪彭年君所云君爲臣綱實係根本上問題何爲適宜何爲抵觸如欲劃清似甚困難共和國體不能講君臣之道若將孔子之教義完全採用似非正當本席以爲合乎國體者可以適宜則採用之不適宜者則可不用本席之意與汪君之提議不相背謬故贊成汪君之意

四十五號（張耀曾） 此問題頗有研究之價值務請諸君於討論上稍加注意本席仍有一語務請提案者聲明按十九條之規定中華國民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若云國民教育以孔子之教義爲大本豈非中華國民皆應受孔子教義耶如此則與信教自由一語相抵觸初等教育以孔教爲大本是全國國民又有受孔子教義之義務矣況將來實行時必然困難故本席不贊成者此也

六十號（吳宗慈） 本席有兩種疑義第一與張君相同第二如規定教育以孔子教義

爲大本則不妥當何則如某信耶教係中國國民設受初等教育又與孔教相攬越於教育前途妨礙非淺故本席不贊成

八號（汪榮寶） 本席對於此兩種疑義頗爲說明之教育與宗教原無關係前此討論國教問題諸君反對宗教並不反對教育現在本席提出諸君又云有碍宗教之信仰張君之質問本席頗有答辯之價值凡中華國民皆有受教育之義務本席所主張增加之意義凡中華國民皆須以孔教爲大本若云按第十一條之規定國民有信教之自由與本席主張相衝突本席以爲不然中華國民信教自由係良心上之自由在國家斷無以法律限制之理至教育一層當然永遠不變其宗旨必須規定於憲法之中且雖受孔子之教義其他各教並非禁止其信仰在我中國耶教佛教異常之廣所云抵觸尤屬未妥如信佛教即不能念孔子之書決無此理况孔教係人倫道德根本上與宗教不相關係原爲人類初始之大原則故本席對於張君之疑問以宗教信仰自由與教育並論純爲誤解

二十號（黃雲鵬） 本席贊成汪君之議以爲此條必須規定否則殊危險其所以主張

規定者原爲教育之保障况我中華國人民對於孔子之人倫道德未有不欽仰者若將來主張強迫教育則恐實際上不能辦到設對於教育前途以孔子之教義人倫道德爲大本則孔子所云殺身成仁一語不相衝突且現在學校之教科書未有不引孔子之學說者如此發揚孔教爲根本上之導引則必爲純萃之孔子教義也斷無不以整頓人倫道德爲教育之基礎如此規定將來再加整頓以爲永久之潮流教育前途誠屬幸甚故本席贊成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教義爲大本者此也

十一號（汪彭年） 適汪君之答覆本席以爲係法律上問題非學識上問題本席並非反對汪君之提出不過欲規定於憲法上恐於國體關係不合在我共和國家不能適用至汪君所云係另有一種知識然現在國民對於小學教育純萃係義務性質如耶蘇教佛教之學校現在亦頗不乏人設入耶佛教學校又恐與憲法上規定不合設受孔子之教義則更恐與信教自由相違反以致啓國際上之衝突反爲不妥至君爲臣綱本與國體相抵觸而朱君所云孔子係大同之說在孔子又有何大同之學說且朱君之主張係社會主義在憲法取國家主義苟如此解釋在憲法上又何有講國家主義之餘地故本

席對於大同之說以爲殊欠明瞭如朱君有明瞭之表見本席則贊成之況所云以孔子教義爲大本若對於軍事教育則不能以孔子教義爲大本倫理道德爲大本且勿並論方是本席之見如此

第一號（谷鍾秀） 請表決

主席 此刻提出動議共有四件（一）國民教育以孔子之教義爲大本（二）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大本（三）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不抵觸共和國體者爲大本（四）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倫理之大本請先以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倫理之大本付表決第五十八號（孫潤宇） 爲倫理之大本改爲修身之大本

主席 贊成第十九條另加一項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二十九人

衆謂起立者多數請再檢點

書記又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一人又云一排五人一排七人一排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對於表決是否仍有疑義

第一號(谷鍾秀) 仍有疑義

主席 請反證表決反對增加一項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者請起立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立起者九人列席者四十人證明贊成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三十五號於會計章內又加一條文云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官吏非依法律不得課手數料請討論

第三十五號(陳發檀) 本員增加此條之意思恐各省不能一致手數料之名詞當否請大家修改

第二十號(黃雲鵬) 反對不應規定於憲法

第一條(谷鍾秀) 各省自不能一致萬不能規定於憲法

主席 贊成會計章內另加一條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八人少數

第六號(易宗夔) 第二讀會業已完竣請將全案交原起草人整理條文明日接開第三讀會

主席 憲法實質業已完全議決關於條文必須仍交原起草人整理但是憲法草案提出對於條文不能不加以說明詳細說明書係必不可少之事至於速記錄亦當一併宣布

第六號(易宗夔) 本員主張仍請五位原起草人整理條文並擬說明書

第四十一號(藍公武) 可以加入理事

第二十號(黃雲鵬) 雖係通過二讀會而整理內容亦有困難□□□人□□不到非十人不可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 理由書非常緊要如果僅將條文提出不爲伸明理由恐社會上生出種種之誤解對於全案必須有精細之總說明書對於條文亦必有逐案之說明

本員意見總說明書應請委員長擔任至於逐條說明則請全體委員分担第六十號(吳宗慈) 贊成委員長作總說明不贊成全體加入其餘請理事及原起草人分任即可

第一號(谷鍾秀) 贊成委員長作總說明書上次即係委員長與理事此次應當照前辦理憲法草案經三讀會通過後即可咨送憲法會議至於理由書通過以後再爲補送主席條文提出非理由書不可如無理由書以說明之則全案之統系並全部之精神不能明瞭必詳細說明理由之所在使閱草案者方不致於誤會條文關繫尙小理由書關繫甚大本席意思明日後日均不開會仍請原起草人對於條文加以整理並斟酌名詞之當否至於說明書與前次不同前次係楊君永泰一人所作此次之說明書必須借大家之力始能成功

第六號(易宗夔) 五人之精力必不敷用贊成委員長及理事幫助

第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會委員六十人條條說明之可以不必何則憲法全案一百十餘條最重要者不過十餘條應當說明者亦不過十分之一所以不必人人說明

第九號(楊永泰) 根據表決之大綱或大綱以外認爲必須說明者編成理由書其餘無關緊要者似不必逐一說明

第五十八號(孫潤宇) 說明書要前後貫串使人閱之即知精義之所在如人人分條說明某人初本反對此條者必不肯犧牲已之主張以附和之一有固執已見之說明則前後必不能貫串閱者亦不能明了况全案百十餘條而必須說明者亦不過十餘條耳逐條分任說明故不贊成

第四十五號(張耀曾) 緊要條項說明之無關緊要者即不必說明

第三十一號(朱兆莘) 前次分章起草仍請原起草人分章說明如此辦理自能貫串  
第二十二號(李慶芳) 按大綱十二條說明之不必條條說明

主席 全案仍交五位原起草人整理條文明日後日不開會俟將條文整理完竣再開會通過三讀至於說明書明日開一茶話會再推定擬稿人現宣告散會

時三點四十二分散會



# 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三次會議

出席委員五十三人

湯 潤 楊福洲

金鼎勛 金永昌

朱兆莘

蔣舉清 楊永泰

向乃祺 楊 渡

王用賓

王鑫潤 藍公武

丁世驛 劉積學

陳銘鑑

陸宗輿 田永正

王 廉 段世垣

陳 善

高家驥 車林桑布

解樹強 程瑩度

徐鏡心

盧天游 龔 政

何 韶 黃 璋

易宗夔

張耀曾 伍朝樞

黃雲鵬 吳宗慈

王紹鑒

陳景南 陳發檀

史澤咸 李 芳

孫鐘

孫潤宇 楊銘源

谷鍾秀 汪榮寶

劉崇佑

王印川 李國珍

汪彭年 王敬芳

馬小進

張國溶 李慶芳

黃贊元

請假委員七人

褚輔成

夏同龢

劉恩格

張我華

趙世鉞

饒應銘

石德純

十月三十一號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開會

理事蔣舉清主席

主席 今日湯委員長因病請本席代理主席現已足法定人數應宣告開議憲法全部二讀已竣前日公推原起草人整理條文今日提出三讀本席逐條朗讀如有文字欠妥處仍請諸君提出修正以臻完善現先朗讀標題中華民國憲法案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云云諸君對於標題有無文字修改

三十九號（陳銘鑑） 主席逐條朗讀不必逐條諮詢如有對於條文文字應修改者自必提起修改請主席順席朗讀以省手續（衆贊成）

十一號（汪彭年） 標題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云云文字似有重複應當修改

二十四號（陳 善） 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本員擬修改爲制茲憲  
法宣布全國永遠遵守垂之無窮

六號（易宗夔） 原文甚妥適毋庸修改

衆云 實可不必修改

主席 既衆云原文甚當不用修改十一號二十四號之提起修正文字即毋庸議現朗  
讀第一章國體第一條中華民國永遠爲民主統一國

十七號（向乃祺） 本員擬改爲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六號（易宗夔） 向君之議前次已經否決何必再行提起修改請寶貴此有用時光毋  
作無謂之爭論

五號（黃贊元） 今日之會乃修正文字向君之意見非變更條文之旨趣實是修改文  
字本員甚是贊成應請主席付諸表決不可打消

六號（易宗夔） 若已否決之事復可提起本員亦要提起修正

衆云請付表決

主席 第一章第一條十七號修改爲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贊成者請起立（  
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朗讀第二章國土第二條中華民國國土統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  
法律不得變更之第三章國民第三條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  
國民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對第三章國民標題擬改爲人民

八號（汪榮寶） 第三章標題不可更改而條文改爲人民則甚是若五十六條亦云中  
華民國人民此條尤當修改庶能一律

三十一號（朱兆莘） 標題非改爲人民不可請付表決

二十二號（李慶華） 大總統選舉法中本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大總統選舉法旣經通  
過則憲法中似應一律改爲人民爲妥

三十九號（陳銘鑑） 大總統選舉法已經通過係中華民國人民全部憲法自應一律  
爲是

二十七號（湯 澪） 本席贊成汪君之說以爲標題可仍用國民二字其下條文中之國民字樣可以修正若謂標題與條文中之字樣不合本席以爲并不妨礙蓋此章雖標題國民而條文中皆係規定國民之分子即如國會一章條文中亦有規定關於議員者可見標題固可不必根據於條文所以本席主張改爲中華民國人民則凡民國之婦女小孩等皆可包括且較之國民二字洋文亦易繙譯

三十一號（朱兆莘） 本席亦因國民二字洋文不易繙譯所以主張將標題國民二字改爲人民蓋因人民及公民等字洋文皆有名詞而國民二字則甚不好繙譯請問湯君國民二字如何譯法

二十七號（湯 澪） 本席無答覆之必要蓋外國憲法本無標題也

七號（伍朝樞） 現在可以只討論漢文至於洋文如何譯法可俟將來繙譯之時再行討論本席以爲文字修正與意義上亦甚有關係蓋國民二字本係包括凡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無論有無公權以及於婦人小孩皆可謂之國民第三條本有定義若改爲人民似乎範圍太廣居留中國之外國人皆可包括在內外國憲法本有取無論本國人

及外國人皆受本國憲法保障主義者然中國採此種制度與否尙係一問題本席贊成原文蓋因外國人亦受憲法之保障法律上似不甚通現在中國尙有治外法權即使將來取消本席以爲亦可不必採此種制度故本席贊成原文

八號(汪榮寶) 伍君之言本席以爲不生問題蓋第三條本有規定也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席贊成汪君之說蓋國係民國民係人民並無妨礙

主席 現在可付表決三十一號主張將第三章標題國民二字改爲人民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八人少數)

主席 朗讀第三條畢

主席 八號動議將第三條中華國民改爲中華民國人民以下之國民字樣皆改爲人民現在先表決第三條中華國民改爲中華民國人民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二十七號(湯 濬) 本席修正第四條以下之國民字樣皆改爲中華民國人民  
四十五號(張耀曾) 本席以爲可以只云民國人民

三十一號（朱兆莘） 中華民國四字已成爲名詞似乎不能只作爲民國十號（何 雯） 中華二字可以刪去

七號（伍朝樞） 第三條已規定有中華民國人民若以下皆云中華民國人民未免累贅如只云民國人民

五號（黃贊元） 本席主張國民二字可以不必更改中華國民即表示明晰是中華民國之國民非中華民國之人當然不能包含何必又特改爲中華民國之人民也五十六條與此條不同五十六條之所謂中華民國人民者是指被選爲大總統者而言其意義即是中華民國的人民有何等之資格始能被選爲大總統此條中華國民亦表示明白勿容再爲更換

八號（汪榮寶） 本席對於五號之意思以爲不然第五十六條既可用中華民國人民此條當然亦應改過不然憲法上前後文字不一致甚爲不好若用中華國民字樣前後須同一致若用中華民國人民字樣前後亦須一致也以本席主張第三條既然改爲人民以後當然皆改爲中華民國人民

五號（黃贊元） 五十六條將來可以修正

主席 以四十五號之主張付表決

三十一號（朱兆莘）以中華民國人民付表決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亦主張中華民國人民多兩字無妨礙且可表示明晰  
主席 現以中華民國人民付表決自第四條以下中華國民皆改爲中華民國人民贊  
成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朗讀第四條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於法律上均爲平等  
三十一號（朱兆莘） 此條何以將區字刪去

四十五號（張耀曾） 此乃文字遺漏中華民國人民無論其有無區別總而言之於法  
律上均爲平等

三十一號（朱兆莘） 如將區字刪去意義即不明瞭

八號（汪榮寶）此條區字之有無亦無甚重要本席主張改爲中華民國人民不論種族階級宗教於法律上均爲平等

四十三號（王敬芳）本席贊成八號主張照此規定甚爲明瞭

三十一號（朱兆莘）請主席以區字付表決

三十二號（徐鏡心）此乃講法律非是講事實法律上不能說論不論只時說有不有一號（谷鍾秀）照現在之改法亦可以

三十一號（朱兆莘）區別二字一讀會時原文本有已經通過何以三讀會又將區字取消萬萬不可請付表決

五十九號（王紹鑒）本席以爲此區字萬不能去區別者於法律上區而別之之意思主席現表決第四條原文別字上加一區字

二十號（黃雲鵬）照文字二讀會已經通過三讀會不能再修正再表決

主席現在旣有人提議須付表決第四條原文別字上加一區字贊成者請起立衆謂未聽明瞭請主席再表決

主席 照二讀會之表決區字仍存在贊成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二十人少數

五十九號(王紹鑒) 表決有疑義

四十三號(王敬芳) 此條之不明瞭處不關於區字之有無實爲無字不妥若將無字改爲不論則此條文易爲解釋請主席以八號之修正付表決

主席 現以八號之修正付表決將無字改爲不論二字則此條之修正爲「中華民國人民不論種族階級宗教之別於法律上均爲平等」贊成八號之修正案者請起立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八人少數

四十三號(王敬芳) 無字改爲不論別字上仍加以區字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 現在四十三號提一修正案原案無字改爲不論別字上仍加以區字其修正案則爲「中華民國人民不論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於法律上均爲平等」贊成此修正案

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十六人少數

一號(谷鍾秀) 本席贊成原文不必再爲修正

主席 日前此條已議決區字取消亦無甚大關係可以不必討論

三十一號(朱兆莘) 區字既認爲文字之修正二讀會有此字三讀會當然不能刪去  
請主席再付表決

主席 不能再付表決區別即照二讀會之表決可也

十五號(陸宗輿) 本席對於此條尙有修正中華民國無論種族階級宗教區別於法律上均爲平等本席主張將於法律上提前此條文則爲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均爲平等

主席 現在以十五號之修正付表決其修正案爲「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均爲平等」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朗讀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二十七號（湯 澈） 第二項國民當然改爲人民

主席 朗讀第五條第二項「人民被羈押時法院得以提票提至法庭審查之」現在五十八號對於第二項提有修正案其文爲中華民國人民被羈押時得以保護狀請求提交至法院審查之

五十八號（孫潤宇） 照原文觀之意義甚不明瞭法院代人民至法庭請求如不請求時被羈押之人則不能請求法庭審查且提票二字意義亦不明瞭法院通用者爲傳票法院對於一般被羈押之人當然有保護之責任故主張提票不如改爲保護狀普通法院對於被羈押之人民有保護之意思普通法院即可代爲要求法庭審查之本席之主張如此

一號（谷鍾秀） 本席對於此條極不贊成其條文前後兩項自行矛盾第一項之意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等事第二項之意思人民被羈押時法院即可以投票提至法庭審查之由此觀之則第二項之規定若以爲人民不以法律亦可以逮捕矣七號（伍朝樞）人民被羈押是因有犯法之行爲且羈押人民亦有一種手續萬不是輕易即將人民羈押卽如大總統有謀叛之事亦并非人許他謀叛是有謀叛行爲之發生卽當彈劾

一號（谷鍾秀）第一項並未說明人民有何等罪卽當被羈押第二項卽云人民被羈押人民是因何事而被羈押

七號（伍朝樞）修改之處亦不能謂十分妥當人民既然被羈押如何又能請求

五十八號（孫潤宇）被羈押之人自己固然不能請求然他人可以代爲請求或其家屬或其朋友皆可代爲請求

一號（谷鍾秀）原文及修正案均不明瞭本席對於此條亦並非根本上取消實因此條之規定不妥當

二十七號（湯漪）被羈押之人民或因何事被羈押不能明白是依法律與否亦未

規定

五號（黃贊元）現在此條既無方法規定今有修正案主席可以將修正案報告主席現以四十五號之修正報告人民被羈押時法院以保護狀之請求得提至法庭審查之

十五號（陸宗輿）人民被羈押之下加而有疑義時法院以保護狀之請求得提至法庭審查

一號（谷鍾秀）人民若有不法之事可以由法院羈押人民無不法之事法院當然不能羈押

四十五號（張耀曾）第二項本是補助前項之不足人民之被羈押是以法律抑背乎法律自己并不能得知被羈押之人民若不合乎法律即可請法庭審查之是以法律無有照如此規定文字之間似無甚不妥第二項本為證明前項者

三十九號（陳銘鑑）本席之修正案請付表決

主席現以三十九號之修正報告人民被羈押時法院依請求得以保護狀提至法庭

審查之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席修正之意思如人民被羈押之時可以請求法院或有時不能請求法院以保護狀可以提至法庭審查之

一號（谷鍾秀） 保護狀與提票不同且法院不能以保護狀提至法庭審查之  
七號（伍朝樞） 如人民被羈押不能請求時最下級法院以其保護狀提至法庭審查之

八號（汪榮寶） 此條無須再爲討論將修正案細爲斟酌如文字中可以明瞭易於解釋者即可將該條付表決即到大會想亦無甚反對至於法院得以保護狀之請求字句之間似乎不妥請求者只有人而可以請求保護狀萬不會請求本席贊成張君之修正案字句雖不甚妥然尙可明瞭請主席付表決不必再討論

主席 十四號有修正案其文爲不依法被捕之人民得請求證明其理由

二十七號（湯漪） 此條之修正案張君之修正最爲妥當簡單明瞭主席可以將四十五號之修正案付表決

七號（伍朝樞） 本席亦贊成張君之修正案其中尙欲更改數字

主席 先以四十五號之修正表決之後再修正其修正案爲（人民被羈押時法院以保護狀之請求得提至法庭審查之） 贊成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七號（伍朝樞） 本席對於四十五號修正案再加修正得提至法庭審查之審查之改爲審查被羈押之理由

主席 現在七號又有修正審查之改爲審查被羈押之理由贊成者請起立

四十五號（張耀曾） 審查被羈押之理由文字雖甚爲明瞭然似乎太爲累贅改爲審查其理由即可矣

主席 四十五號又提出修正提出法庭審查之改爲得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贊成者

請起立

書記長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現在時間已至宣告休息一點十五分休息

下午二點鐘十五分繼續開議

理事蔣舉清主席

主席 刻出席者已足法定人數宣告繼續開會惟先有一事報告頃有天津天主教中華進行會致本會一電其大意係請將憲法草案第十九條所加之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一項刪去可以朗讀來電與諸君聽

衆謂大意既經說明無須更朗讀電文矣

五十二號(劉崇佑) 此等來電直無須報告

主席 然則應即開議

八號(汪榮寶) 第五條午前業已表決惟將條文中依法律定之數字刪去甚有不妥

本員主張於得字下加依法律三字

一號(谷鍾秀) 本員主張將此條第二項之羈押二字改爲逮捕并添處罰二字

八號(汪榮寶) 羈押在逮捕之後改爲逮捕尙可若處罰則不可添因未有判決之宣

告無從處罰若旣經判決更持出保護狀以訴告是永無判決之日矣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員以爲若必須使用保護狀時必其事關係甚大斷非一二語之詰問所能得了則逮捕當在最前羈押二字不可改爲逮捕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以爲羈押二字萬不宜改爲逮捕因保護狀原爲不依法律而被羈押之設者也

十五號（陸宗輿） 此項業經表決旣經表決如更有意見祇應俟到大會時再行討論  
五號（黃贊元） 本員以爲現在從事討論妥協未嘗不可汪君提議加依法律三字本員以爲此三字乃必當加入者至谷君提議改羈押二字爲逮捕亦有理由本員贊成  
三十九號（陳銘鑑） 請先以汪君修正案付表決

主席 贊成八號之修正案此項之得字下加依法律三字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五號（黃贊元） 請更以谷君之修正案付表決

主席 贊成一號之動議將此項之羈押二字改爲逮捕者請起立  
書記長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二十一人少數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以爲僅用逮捕二字意疑頗有不足主張改爲人民被逮捕  
或監禁

四十八號(孫潤宇) 陳君之說主張加或監禁三字本員絕對不贊成

三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更改爲被捕禁何如蓋以押字之意義原即禁字之意義也  
四十三號(王敬芳) 接議第六條可也

三號(龔政) 本員對於第六條主張於搜索字下更加封捕二字因侵入搜索封捕  
原是各別之三事也

八號(汪榮寶) 封捕二字無須更加因封捕即是侵奪所有權既另有非依法律不得  
侵犯所有權之規定故此處無須更加封捕二字也

三號(龔政) 封捕之意義并非即是侵奪所有權蓋封捕者乃封禁不准移出之意

也

十一號(汪彭年) 照此說則是監禁之意也是封捕二字仍無須加  
主席 可以接議第七條矣(朗讀第七條畢)

衆呼無異議

主席(自第八條起至第十一條止依次朗讀畢)

衆逐條均呼無異議

主席 第十二條何如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對於第十二條主張修改為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  
非依法律不得收沒或強制收買

五十八號(孫潤宇) 本員主張改為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非依法律不得制  
限

八號(汪榮寶) 本員以為財產所有權不能侵犯法律侵犯則不成法律但如孫君之  
修正不是侵犯不過於財產上稍加處分之意此係言外權故本員按照原條文略加修

改其修正（中華國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所定）

十一號（汪彭年） 侵犯二字不甚妥當不如改爲侵奪

七號（伍朝樞） 汪君之意本員甚爲反對所有權可以侵犯若改爲侵奪則成侵奪物件之意

主席 付表决第十二條八號提起修正爲（中華民國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十一號（汪彭年） 此條旣已通過但犯字實不妥當請改爲奪字

主席 付表决現第十二條修正雖經表决但十一號提起文字修正將侵犯之犯字改爲奪字贊成者請起立（起立二十一人少數）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提起疑義請以反証表决法再行表决

主席 現有人提起疑義用反證表决再行表决反對十一號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人）

主席 現在場四十七人除去二十人贊成者當爲二十七人仍少數此條旣表決當討

論第十三條有無疑義

八號(汪榮寶) 有疑義以爲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不如改爲人民有受審判較爲妥當十一號(汪彭年) 八號之修正係將意思變更不是條文上之修正

主席 第十四條有無疑義衆無疑義討論第十五條有無疑義

八號(汪榮寶) 本員有疑義因爲被選舉權已包括於第十六條內則第十五條祇中華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將被選舉權移於第十六條內

三十九號(陳銘鑑) 請將權字上加一之字不然文字上不甚貫徹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員以爲照原案亦可無大分別

主席 第十五條八號主張將被選舉權移於第十六條內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七人少數)

五十九號(王紹鑒) 本員主張將被選舉刪去

主席 第十五條已表決當討論第十六條諸君對於此條有無疑義如無疑義當討論第十七條諸君對於此條有無疑義既無疑義討論第十八條有無疑義無疑義討論第

十九條諸君有無疑義（三號提起修正）

主席 第十九條第二項修身之下寫時落之字應請更正

三號（龔政） 本席對於第十九條第二項主張將國民二字改爲初第似甚明瞭

三十九號（陳銘鑑） 此案之國民二字原係根據原案前曾有人修正改爲普通或初等均已否決既如此則現在不能再行提出

三號（龔政） 本席之修正案取消

主席 現在表決於修身之下加一之字贊成者請起立衆謂請主席將之字是否應行  
改正付表決起立者二十人少數

主席 第四章國會第十二條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有無異議（衆謂無異  
議）

主席 第二十一條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主席 第二十二條參議院以法定最高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參議員組  
織之

九號（楊永泰） 本席對於此條主張增加一字原文係法定最高地議會加一級字爲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

十七號（向乃祺） 本席贊成楊君之說請主席表決

主席 現在九號提起修正於高字下加一級字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人多數）五號（黃贊元）本席提起疑義如果加一級字則將來最高法院亦須加一級字爲最高級法院請主席反証表決

主席 現在五號發生疑義反証表決反對九號之提議加一級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六人）

主席 現在在場四十七人除十一人反對修正外證明前次贊成者共三十六人仍然多數並無異議

主席 二十三條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衆議員組織之（衆謂無異議）

主席 二十四條兩院議員之資格及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衆謂無異議）

主席 二十五條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衆謂無異議）

主席 二十六條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衆謂無異議）

主席 二十七條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席以爲各院得自行審定文氣不甚妥當主張於定字下加一之字

主席 三十二號提出修正於此條末句下加一之字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二十四人少數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席對於此項表決有疑義請主席反正表決

主席 現在三十二號提起疑義反証表決對於審定之下加一之字反對者請起立（  
起立者十二人）

主席 現在場四十七人反對者十二人贊成者即爲三十七人前次表決確係多數當  
然加一之字

主席 二十八條參議院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衆謂無異議）

主席 二十九條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衆謂無異議）

主席三十條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互選之（衆謂無疑義）

主席三十一條國會自行集會開會及閉會但國會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  
十一號（汪彭年）前次討論牒集改爲召集已經否決現在何以又改爲召集此種辦  
法殊屬不對

一號（谷鍾秀）前次討論以爲牒字不通即有人提出修改以須俟三讀會再行修正  
彼時並未規定

主席牒字係三十四條內規定此係最後表決

二十號（黃雲鵬）本席對於召集不甚滿意主張改爲宣集較爲妥當

三十一號（朱兆莘）召集已經否決應爲牒集

四十一號（藍公武）召集與牒集無甚關係請諸君不必爭執

三十一號（朱兆莘）三十四條既已通過牒集則其他召集當然改爲牒集

十二號（解樹強）如三十四條之牒字修改自不必論如不修改則此條亦不能改否  
則致前後不符殊欠明瞭故本席不贊成

一號(谷鍾秀) 碩集二字不通

十一號(汪彭年) 憲法之規定即通

三十一號(朱兆莘) 由多數通過即通

主席 以牒集付表決

三十一號(朱兆莘) 應以召集付表决如召集否決原案牒集即為成立

主席 贊成召集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五十七號(李國珍) 有疑義請反証表決

主席 反對召集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第一次表決在場者四十七人起立者三十人反証表决時在場者四十四人起立十五人則前次當係二十九人委員某檢點不清請以唱號表決

主席 唱號表決贊成召集者請起立

書記唱號畢

主席 起立者二十七人少數

主席 第三十二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第三十三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第三十四條(原文)有無疑義

三十二號(徐鏡心) 請求二字不妥當不如改爲提議

九號(楊永泰) 開會後始能提議改爲提議不甚妥當

三十二號(徐鏡心) 動議取銷

主席 第三十五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第三十六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第三十七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第三十八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第三十九條（原文）有無疑義

三十九號（陳銘鑑） 加但關於一院特權者不在此限一句

七號（伍朝樞） 無疑義不必加

主席 第四十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第四十一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第四十二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第四十三條（原文）有無疑義

三十一號（徐鏡心） 成之不如改爲決之

三十八號（孫潤宇） 對於四十一四十二兩條恐有誤會不如將第二項刪去

八號（汪榮寶） 本席贊成院法不能變更憲法憲法上當然不必規定

主席 五十八號動議將第二項刪除贊成者請起立

書記檢點人數畢

主席 （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主席 四十四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四十五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四十七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四十八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主席 四十九條（原文）有無疑義（衆無疑義）

八號（汪榮寶） 第二項案請二字可改爲理由

主席 案情改爲理由如無異議即不付表決

主席 朗讀第五十條至五十二條

三十九號（陳銘鑑） 落去到席二字

主席 朗讀第五十三條

八號（汪榮寶） 各條規定應改爲各本條所定

四十五號（張耀曾）既加本條則屬於國會委員會之等字均可刪去

主席 如無異議即不付表決

主席 朗讀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均無異議

九號(楊永泰) 自五十六條至六十二條均係已成之憲法可無須朗讀

主席 朗讀第六十三條至六十九條

五號(黃贊元) 本員主張第六十九條與第七十條次序可以互相調換以歸一律

二十七號(湯漪) 理由不充足

五號(黃贊元) 如有人搗亂本員即行退席

主席 贊成五號主張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八人少數)

主席 朗讀第七十條

八號(汪榮寶) 本員主張將須經國會同意始生効力改爲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主席 八號之修正如無異議卽不付表決

主席 朗讀第七十一條

三十二號(徐鏡心)不字應改爲非字

三十九號(陳銘鑑) 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較妥

二十七號（湯　漪）先以不必要時付表決如不能通過即照二讀會原案八號（汪榮寶）認為二字很贊成

主席 贊成用不必要時者請起立（起立者五人少數）

十一號（汪彭年）應即解嚴本席主張改爲即爲解嚴之宣告（衆無異議）

主席 朗讀第七十二條及七十三條

八號（汪榮寶）案件應改事件

主席 案件改爲事件如無異議即不付表決

主席 朗讀第七十四條

八號（汪榮寶）過字均應改爲逾字與第九十二條均歸一律

主席 過字改爲逾字如無異議即不付表决

主席 朗讀第七十五條

三十九號（陳銘鑑）此條有疑問按第三十一條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此處解散  
衆議院五個月內定期牒集開會是否即係臨時會

十七號(向乃祺) 不由大總統牒集所以不能作爲臨時會

三十九號(陳銘鑑) 如此則牒集二字宜刪去

九號(楊永泰) 本員亦贊成將牒集刪去

十九號(陳景南) 有牒集二字無妨害是大總統有牒集之義務定期即大總統定期  
主席 贊成刪去牒集二字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七人少數)

九號(楊永泰) 請現查照人數

主席 請再起立(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主席 朗讀第七十六條至八十一條

七號(伍朝樞) 本員主張刪去贊襄大總統五字請主席付之表決

主席 贊成七號動議刪去贊襄大總統五字者請起立(起立者三人少數)

主席 朗讀第八十二條至八十五條均無異議

主席 委員長云四時照相現在已至四時請問委員長是否先行照相

六十號(吳宗慈) 再過三四十分鐘亦可以照相現在還可開議

八號（汪榮寶） 照相是私事議定再照相亦不爲晚

主席 第八十六條有無異議

一號（谷鍾秀） 彈劾案並非訴訟此度可以無須如此規定以免生許多疑問  
八號（汪榮寶） 谷君以爲彈劾非訴訟其實彈劾亦訴訟之一種

一號（谷鍾秀） 可改爲但有特別現在者不在此限

三號（龔政） 本員主張第八十六條憲法及三字可以刪去

主席 贊成刪去憲法及三個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二人少數）  
主席 請討論第八十七條

九號（楊永泰） 須字可以刪去

八號（汪榮寶） 須字當然刪去

五十一號（劉崇佑） 但有之有字亦可以刪去

一號（谷鍾秀） 有字應請刪去

八號（汪榮寶） 如但有之有字刪去者字即應改爲時字

十九號（陳景南） 有字不能改時字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者字改時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二人少數）

主席 贊成刪去但有之有字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八十八條（朗讀條文畢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八十九條（朗讀條文）

九號（楊永泰） 本員以爲此條前兩項可併爲一項第二項第一句法官在任中五個字可以刪去此於第二二讀會時已由主席聲明

四十五號（張耀曾） 此不能併爲一項但書祇能指第二項而言

一號（谷鍾秀） 本員意思亦屬如此以爲此但書實在與第一項無關係

八號（汪榮寶） 本員贊成第九號意思以爲但書之規定可包括轉職停職而言此條第一二兩項可以併爲一項

四十三號（王敬芳） 本員以爲但書實在是專指第二項而言第一項則定爲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轉職第二項無所謂非依法律兩項意思各有不同但書萬不可兼兩

項說本員原提出之修正案如此

九號（楊永泰）免職亦必依法律之規定何以不能併爲一項

四十一號（藍公武）第二讀會已經表決分爲兩項現在不能再併爲一款

主席 現請討論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衆呼無異議）

九號（楊永泰）既有動議應付表決

主席 第八十九條第一二兩項九號動議仍併爲一項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六人少數）

主席 請討論第九章法律第九十條朗讀條文

三十九號（陳銘鑑）會期下應否加一個內字

（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九十一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九十二條（朗讀條文）

八號「汪榮寶」第一項兩個公布期字樣本員以爲但公布期滿應改爲但公布限滿

五十九號(王紹鏊) 可以加一個限字

八號(汪榮寶) 本員取消動議請仍照原案表決

主席 既無動議又無異議可不必表決請討論第九十三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九十四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十章會計第九十五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九十六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九十七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九十八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八號(汪榮寶) 本員以爲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如有兩個字會記第二讀會已經刪去  
二十七號(湯 濂) 有字是已刪去如字並未刪去

三十二號(徐鏡心) 本員以爲即成爲豫案句應改爲即爲成立句

三十九號(陳銘鑑) 如有兩個字究竟是要是不是

主席 如有兩個字都應刪去

三十九條（陳銘鑑）豫算兩個字本員不承認起草委員如此之修正應請說明理由八號（汪榮寶）本員亦贊成原案成立二字較好

五十九號（王紹鏊）本員贊成改爲即成爲預算

四十五號（張耀曾）原本是即爲成立因即爲成立即同於第九十二條即成爲法律意思須知如定爲即爲成立是不過即成立爲法律而已即成立爲法律並不能發生預算之效果蓋由憲法命令成立爲法律者當然由國會議定當然兩院一致如定爲即爲成立句是不得參議院之同意即不能謂爲一致即不能成爲法律何則以缺少公布一種要素故也此預算案雖不得參議院之同意缺公布一種要素然猶可依憲法之命令可以成爲預算所以改原即爲成立句爲即成爲預算仍可發生預算之效力此萬不可照原條文仍爲即爲成立句

二十二號（李慶芳）張君之說尙未盡致本員補足說明起草委員改即成爲預算句之意思……

三十九號（陳銘鑑）此種修正應請主席付之表決

主席 贊成即成爲預算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三人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九十九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一百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八號(汪榮寶) 第一百條不足兩個字是作爲原有的預算因其不敷而設之解釋如原預算所無者即不能包括於不足二字之內足字不妥

三十九號(陳銘鑑) 起草委員此種修正是否與原案意思有無變更

四十五號(張耀曾) 汪君解釋本來不錯但以本員解釋不足兩個字都可以通得過去

去

三十一(朱兆莘) 本員反對金額二字請問中國現在是否以重爲本位

八號(汪榮寶) 本員主張原案改爲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主席 現以八號之修正案付表決

二十號(黃雲鵬) 原案確不甚妥請以汪君之修正付表决

主席贊成汪君修正案者起立(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主席再第一百條是兩項從預備費之支出句起應作爲第二項請大家注意現請討論第一百零一條(朗讀條文)

一號(谷鍾秀)解消兩個字本員以爲應改爲縮減之

八號(汪榮寶)縮字是縮小之義不是增加之對文

十五號(陸宗輿)本員以爲可改爲減少兩字

主席一號動議解消二字改縮減二字贊成者隊立(起立者七人少數)

七號(伍朝樞)第一百零一條零字可以不要

主席零字不要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

主席請討論第一百二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請討論第一百三條(朗讀條文)

三十九號(陳銘鑑)第一百二條不得爲歲出之增加歲出兩字不可否加總額二字

八號(汪榮寶)此不能加總額二字

三十九號（陳銘鑑）不加總額二字必可於教育部預算項下撥爲實業部用如陸軍原爲一千萬教育部原爲五十萬設不加以限制陸軍部可以改爲八百萬教育部可以減爲二百五十萬

十五號（陸宗輿）如陳君之說差不多爲事實上所未有本員以爲無異議請朗讀第一百四條

主席 現請討論第一百四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一百五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一百六條（朗讀條文）

三十二號（徐鏡心）審定二字可以加一個後字

三十九號（陳銘鑑）第二項決算二字下應有案字

主席 當然有案字如對於第六條無異議即請討論第一百七條「朗讀條文」三十九號（陳銘鑑）第三項審計員之選舉及職責句原案是資格二字起草委員何以改爲選舉二字

四十五號(張耀曾) 選舉當然可以包括資格不有資格何由當選

八號(汪榮寶) 第二讀會通過是職任二字

主席 仍應照第二讀會改爲職任二字請討論第一百八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十一章憲法之修正及解釋第一百九條(朗讀條文)

三十二號(徐鏡心) 第一百八條第二項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有報告何以關於預算無報告

三十九號(陳銘鑑) 提議發議有何分別

四十五號(張耀曾) 議員則謂有提議國會則謂有發議

主席 請討論第一百一十條(朗讀條文)

二十四號(陳 善) 一字應刪去

主席 改爲第一百十條請討論第一百十一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一百十二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主席 請討論第一百十三條（朗讀條文）衆呼無異議

四十五號（張耀曾） 第一百六條決算二字下有案字第一百八條決算二字下亦應加一案字

八號（汪榮寶） 現既全案議決但本員以爲還有可以加以修正之處此不過體例上的關係查第五十七條規定總統選舉全定爲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此第一百十三條文字句亦應修正以爲一律

五十二號（劉崇佑） 本員以爲似乎可以不改

二十四號（陳 善） 本員以爲第八十一條襄贊大總統五字可刪去

二十二號（李慶芳） 查第三十七條定爲議員總統額第五十七條又係總數本員以爲應均改爲總數二字

一號（谷鍾秀） 還有第一百十三條是總員二字

二十七號（湯 澪） 第八十一條是根據第五十五條規定

二十四號（陳 善） 旣有人提出修正案應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八十一條襄贊大總統字五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四人少數）

主席 現在尙有一問題即係二十五號陳君所提出之地方制度請大家討論應否定在憲法上

十一號（汪彭年） 地方制度本來關係重大然未具有具體的案即不能加以討論本員以爲憲法上即不規定亦未嘗不可

六十號（吳宗慈） 地方制度本員以爲可讓之於單行法不必以憲法拘定之如加以討論非一二日之久不能了事

二十六號（丁世驛） 憲法上規定地方制本屬可以如僅僅規定地方議會等數條實屬不關痛癢之規定在本員認爲如此規定即可不必於憲法上規定

三十四號（楊福洲） 請於理由書中說明可也

（衆請以憲法草案全案付表決）

主席 現未表決之先有個聲明表決之後委員長尙須就席商定理由書一切事務現

在表決憲法草案自前文第一條起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全案者請起立(全體一致)

主席 請委員長就席

委員長湯 淦主席

主席 現在時已不早即須拍照理由若於照相後查休息室公同商定再本會此後即移至衆議院(衆呼贊成)

主席 現宣告散會

時四點四十五分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571B

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錄



